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Creator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科创软件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24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294.5999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科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法人股东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公司 23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罗昔军、金卓钧、谢石伟、罗建国、魏伟、魏永森、何超、陈安定、谭立球、蔡薇、龚春泉、禹勇平、龙仲、祝明先、李典斌、肖国荣、马中峰、陈尚慧、唐宇光、苏黎虹、李中立、刘顺、张鹏承诺：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公司 36 名自然人股东吕雅莉、谷士文、梁习锋、姚振强、夏明伟、陈松乔、杨建宇、柳子尤、刘慧、潘伟林、王美云、刘新整、黄家林、王斌、宋文功、王玺功、罗丽珺、肖立英、林云、周永强、杨尚真、罗岚、戴志扬、李红波、曾瑶、向雁鸣、陈忠威、柳璞虞、彭富民、伍华力、聂智威、石劲柏、刘昕、文达、史毅、朱建平及 2 位法人股东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罗昔军、金卓钧、谢石伟、戴志扬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科创信息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创信息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若本人在科创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若本人在科创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科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同时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承诺：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科创信息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创信息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若本人在科创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若本人在科创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

（二）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罗昔军、金卓钧承诺：

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科创信息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创信息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若本人在科创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若本人在科创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科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股东戴志扬承诺：

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股东谢石伟承诺：

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股份。

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股东谢石伟、戴志扬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科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科创信息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创信息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若本人在科创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若本人在科创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

（四）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罗建国、魏伟、魏永森、何超、陈安定、谭立球、蔡薇、龚春泉、禹勇平、龙仲、祝明先、李典斌、肖国荣、马中峰、陈尚慧、唐宇光、苏黎虹、李中立、刘顺、张鹏承诺：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吕雅莉、谷士文、梁习锋、姚振强、夏明伟、陈松乔、杨建宇、柳子尤、刘慧、潘伟林、王美云、刘新整、黄家林、王斌、宋文功、王玺功、罗丽珺、肖立英、林云、周永强、杨尚真、罗岚、李红波、曾瑶、向雁鸣、陈忠威、柳璞虞、彭富民、伍华力、聂智威、石劲柏、刘昕、文达、史毅、朱建平承诺：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法人股东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4、本公司法人股东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如果本人所持科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科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人承诺及时向科创信息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减持科创信息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科创信息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

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科创信息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及时向科创信息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减持科创信息股份前，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科创信息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科创信息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及时向科创信息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本公司股东吕雅莉承诺：

本人减持科创信息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科创信息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科创信息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人承诺及时向科创信息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

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

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该预案所述的本公司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执行，以维护科创信息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其他董事胡奕、王聪、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罗昔军、金卓钧承诺：本人已知悉并详细了解了科创信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根据《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该预案所述的本人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执行，以维护科创信息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科创信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自最终行政处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科创信息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科创信息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3、公司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关承诺；

4、公司在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承诺时，处置公司其他资产保障相关承诺有效履行；

5、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约束措施。

本公司同时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作为科创信息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科创信息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采取措施立即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3、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尚未转让股份不申请解锁和转让；

4、本人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约束措施。

本人同时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承诺：

（1）西部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意向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西部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西部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所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的损失。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在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承诺时，处置公司其他资产保障相关承诺有效履行。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约束措施。

（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科创信息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科创信息股份所得的收益归科创信息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科创信息，则科创信息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科创信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科创信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如本人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采取措施立即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尚未转让股份不申请解锁和转让；同意以本人自有财产中货币资金履行相关承诺；同意处置本人自有财产中非货币资金履行相关承诺；同意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本人应分得份额履行相关承诺；本人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向科创信息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如本人违反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占用科创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科创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与科创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科创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科创信息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科创信息股份所得的收益归科创信息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科创信息，则科创信息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科创信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的 50% 以及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科创信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如果本人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科创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科创信息股份，则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科创信息股份所得的收益归科创信息所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科创信息，则科创信息有权冻结本人/本公司持有的科创信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本公司应交给科创信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公司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属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深厚的底蕴，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领域拓展迅速，所完成的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章节

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因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十、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依赖及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2016年	增值税返还金额	554.9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26.3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7.37
	技术收入免征增值税	293.44
	2016年税收优惠合计	1,502.08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39.63%
2015年	增值税返还金额	324.56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13.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8.50
	技术收入免征增值税	315.21
	2015 年税收优惠合计	1,261.80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38.55%
2014 年	增值税返还金额	249.29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0.3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6.74
	技术收入免征增值税	258.85
	营业税优惠金额	68.27
	2014 年税收优惠合计	983.54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70.99%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30001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可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430003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可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公司高新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预缴。因此，公司 2017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

公司目前已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手续。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2017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湖南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创信息已

成为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目前公示期已过，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 号《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5]11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 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增值税返还

根据国发【2000】18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取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湘 R-2013-0016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6 年 6 月 24 日取得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湘 RQ-2016-0006 的软件企业证书；2017 年 6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湘 RQ-2016-0008 的软件企业证书。

（2）技术收入免征增值税

湖南“营改增”试点工作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依据财税〔2013〕10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

税〔2016〕36号）中“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13年8月，公司营改增后，所从事的软件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符合原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营业税

依据财税字【1999】2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湘地税发【2010】18号《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2013年6月25日，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受理公司提出的2012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营业税减免备案申请，同意减免营业税1,237,189.58元。2014年1月11日，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受理公司提出的2013年1-7月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营业税减免备案申请，同意减免营业税682,741.79元。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至2016年每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0.99%、38.55%和39.6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若上述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9月份财务报告进

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578-8号《审阅报告》。公司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861.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46.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14万元。

公司已编制2017年盈利预测表。相关盈利预测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5578-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公司2017年盈利预测表，预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38.46万元，同比增长14.35%，预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233.18万元，同比增长11.70%，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预测”相关内容。

目录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8
三、利润分配方案	10
四、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 价的预案及承诺	10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15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0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章节	20
十、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依赖及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
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3
目录	25
第一节 释 义	30
一、一般释义	30
二、专业术语	31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6
四、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4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竞争风险	42
二、收入地域集中的风险	42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3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44
六、经营管理风险	44
七、主要经营性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44
八、机器视觉应用拓展风险	44
九、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45
十、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45
十一、资质到期或失效的风险	45
十二、共同控制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46
十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50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51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7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7
十、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7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91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8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供应商	130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42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158
七、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8
八、未来发展规划	16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9
一、独立经营情况	169
二、同业竞争	170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8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8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9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92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9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95
七、公司治理	195
八、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9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10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0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10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21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17
二、审计意见类型	217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21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221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4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七、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58
八、非经常性损益	261
九、主要财务指标	262
十、盈利预测	264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8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69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19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57
十五、审计截止日后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62
十六、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362
十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6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5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37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375
三、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37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8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8
一、重要合同	398
二、对外担保情况	400
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01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402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3
第十三节 附件	409
一、备查文件	409
二、查阅时间、地点	409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09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科创信息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创有限	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原名长沙科泰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科泰有限	长沙科泰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宏宇欣城	北京宏宇欣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科创鑫源	北京科创鑫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威斯理	湖南威斯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永兴科创	永兴科创南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科创集成	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南资产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科岳麓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信置业	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万溢	厦门万溢商贸有限公司
南方数码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2,324 万股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招股意向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专业术语

云计算	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大数据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物联网	物联网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智慧政务	智慧政务是广泛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资源整合、流程优化、业务协同，提高政府办公、服务、监管、决策的智能化水平，从而形成高效、集约、便民的服务型政府运营模式。
智慧企业	智慧企业主要是指基于下一代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促进企业经营管理的科学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
APP	APP（Application）即可以在移动设备（包括平板电脑、手机和其他移动设备）上运行的一切应用程序。
WAP	WAP（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即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
CTI 技术	CTI（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即计算机电信集成技术，计算机电信集成技术跨越计算机和电信两大技术领域，是从传统的计算机电话集成技术发展而来的，不仅要处理传统的电话语音，而且要处理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其它形式的媒体信息。
PV	PV（Page View）即页面浏览量，用户每 1 次对网站中的每个网页访问均被记录 1 次。用户对同一页面的多次访问，访问量累计。
OA	OA（Office Automation）即办公自动化，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BOSS	BOSS (Business &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 即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是由中国移动联合多家咨询公司为传统电信企业计费系统命名的专门名称, 系由电信部门计费系统发展而来, 包括计费及结算系统、营业及账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以及决策支持系统。
FPGA	FPGA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 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FPGA) 是可编程器件, 内部包括可配置逻辑模块 CLB (Configurable Logic Block)、输入输出模块 IOB (Input Output Block) 和内部连线 (Interconnect) 三个部分。
DSP	DSP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即数字信号处理。DSP 芯片, 也称数字信号处理器, 是一种特别适合于进行数字信号处理运算的微处理器, 其主要应用是实时快速地实现各种数字信号处理算法。
ARM	ARM 架构 (Advanced RISC Machine) 是一个 32 位精简指令集 (RISC) 处理器架构。
以太网	以太网 (Ethernet) 指的是由 Xerox 公司创建并由 Xerox、Intel 和 DEC 公司联合开发的基带局域网规范, 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
VGA	VGA (Video Graphics Array) 即视频图形阵列, 是 IBM 公司推出的一种视频传输标准, 具有分辨率高、显示速率快、颜色丰富等优点, 在彩色显示器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I/O	I/O (Input/Output) 即输入/输出端口。每个设备都会有一个专用的 I/O 地址, 用来处理自己的输入输出信息。
3G	3G (3rd-Generation) 即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GPRS	GPRS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即通用分组无线业务, 是在现有 GSM 网络上开通的一种新型的分组数据传输技术。
CCD	CCD (Charge-coupled Device) 即电荷耦合元件, 也可称为 CCD 图像传感器或图像控制器。CCD 是一种半导体器件, 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电信号。
12bit	12bit 即 12 位。bit 中文名称是位, 音译“比特”, 是用以描述电脑数据量的最小单位。
AD	AD (Analogue-to-Digital) 模数转换, 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
DCS	DCS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即分布式控制系统, 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 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
CMM	CMM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for Software) 即能力成熟度模型, 它的核心是把软件开发视为一个过程, 并根据这一原则对软件开发和维护进行过程监控和研究, 以使其更加科学化、标准化, 使企业能够更好地实现商业目标。
CMMI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是 CMM 模型的最新版本。
ISO9001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CISCO	美国思科系统公司
Gartner	美国高德纳咨询公司

CIO	CIO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即首席信息官或信息主管, 是负责一个公司信息技术和系统所有领域的高级官员。
AIA	AIA (The Automated Imaging Association) 即美国自动化成像协会
ISRA	伊斯拉视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ognex	美国康耐视公司
SaaS	SaaS (Software-as-a-Service) 即“软件即服务”, 指提供给客户的服务是运营商运行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 用户可以在各种设备上通过客户端界面访问, 如浏览器。消费者不需要管理或控制任何云计算基础设施, 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等等。
PaaS	PaaS (Platform-as-a-Service) 即“平台即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把客户采用提供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的或收购的应用程序部署到供应商的云计算基础设施上去。客户不需要管理或控制底层的云基础设施, 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等, 但客户能控制部署的应用程序, 也可能控制运行应用程序的托管环境配置。
IaaS	IaaS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即“基础设施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对所有计算基础设施的利用, 包括中央处理器、内存、存储、网络和其它基本的计算资源, 用户能够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消费者不管理或控制任何云计算基础设施, 但能控制操作系统的选择、存储空间、部署的应用, 也有可能获得有限制的网络组件的控制。
DaaS	DaaS (Data-as-a-Service) 即“数据即服务”, 是指与数据相关的任何服务都能够发生在一个集中化的位置, 如聚合、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清洗等, 然后再将数据提供给不同的系统和用户, 而无需再考虑这些数据来自于哪些数据源。
ERP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即企业资源计划, 指针对企业的物质资源、人力资源、财务资源、信息资源等提供集成一体化的管理支持。
PPP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即公私合作模式, 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 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BOT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DNS	DNS (Domain Name System) 即域名系统, 因特网上作为域名和 IP 地址相互映射的一个分布式数据库, 能够使用户更方便的访问互联网, 而不用去记住能够被机器直接读取的 IP 数串。
CDN	CDN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即内容分发网络, 是通过在现有的网络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 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节点, 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 改善网络的传输速度, 解决网络拥挤的状况, 与传统网络传输分布架构相比, 解决了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所造成的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
ITSS	IT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 即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 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1、公司名称：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Creator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2、注册资本：6,970.5999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费耀平

4、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13 日

5、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

邮 编：410205

6、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防盗系统的设计、安装；电子产品生产；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建设工程施工；监控系统的维护；电子产品、网络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电 话：（0731）83757888

传 真：（0731）82068670

8、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creator.com>

电子信箱：creator@chinacreator.com

9、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金卓钧

电 话：（0731）82068690

公司是国内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致力于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注重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集传感器数据采集与集成、基础设施集约化管理、数据资源智能化处理、业务应用敏捷化开发等功能于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及支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针对政企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了多类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解决方案，客户覆盖湖南、湖北、云南、河南等多省党政机关及下属国土、公安、财政、税务、环保、卫生、教育等各级政府部门，并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联重科、云南冶金、中玻集团等不同行业领域龙头企业提供了多项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与卓越的项目实施效果，公司解决方案产品曾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奖、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国优秀测绘工程奖、中国工业软件杰出贡献奖、中国十佳电子政务解决方案称号、2016 最佳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等奖项，公司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中国服务外包成长型 100 强企业等诸多荣誉，是首届湖南省最具成长性非公有制企业。

公司秉承“用户至上，品质优先”的服务理念，凭借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及良好的服务信誉，已在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形成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费耀平先生、李杰先生、李建华先生、刘星沙女士和刘应龙先生 5 名自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费耀平先生、李杰先生、李建华先生、刘星沙女士和刘应龙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470.12 万股，合计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49.78%。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发行

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相对稳定。费耀平先生、李杰先生、李建华先生、刘星沙女士和刘应龙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578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7,392,186.23	266,528,645.24	252,114,684.40	192,348,428.33
固定资产	67,101,547.21	69,395,712.05	69,994,431.80	66,537,723.92
无形资产	11,410,833.01	11,673,403.88	10,886,847.64	11,150,119.85
资产合计	316,323,633.57	358,587,870.25	344,524,593.52	280,540,610.27
负债合计	154,377,439.92	180,588,733.73	195,259,352.21	159,823,690.63
所有者权益	161,946,193.65	177,999,136.52	149,265,241.31	120,716,919.6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8,888,531.65	271,433,199.11	249,460,801.24	188,907,620.25
营业利润	-12,011,928.79	34,671,031.91	33,707,901.07	11,771,746.73
利润总额	-10,012,635.13	43,812,516.06	38,684,903.04	16,772,576.18
净利润	-10,476,462.95	37,899,222.03	32,730,681.65	13,854,910.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3,027.33	37,490,815.73	34,339,305.54	14,015,02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8,314.79	33,814,877.42	32,867,842.71	11,883,282.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0,183,362.80	951,656.86	78,309,920.13	37,734,472.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6,602.50	-7,934,557.21	-11,902,853.29	-16,734,595.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059,216.73	11,847,994.00	-30,367,458.27	14,384,82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50,748.57	4,865,093.65	36,039,608.57	35,384,700.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2016 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 年12月31日	2014年/2014 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9	1.67	1.44	1.36
速动比率(倍)	0.99	1.29	1.11	1.0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8.53%	50.23%	56.34%	57.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73	3.43	3.66	2.93
存货周转率(次/期)	0.51	2.71	2.71	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8.26	5,183.45	4,549.71	2,195.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1.30	3,749.08	3,433.93	1,401.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9.83	3,381.49	3,286.78	1,188.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8	26.97	18.70	7.9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4	0.66	0.10	0.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2.54	2.13	1.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5	0.07	0.52	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49	0.4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49	0.4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20.87	24.76	10.54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列示。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	建设主体
---	------	-----	------	------	------

号			拟投资额	期	
1	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7,351.13	3,994.44	1.5 年	科创信息
2	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	8,594.83	4,670.23	1.5 年	科创信息
3	研发中心项目	4,807.72	4,807.72	1.0 年	科创信息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92.90	2,792.90	2.0 年	科创信息
	合计	23,546.58	16,265.29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经营需要，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2,324万股。
- 4、发行比例：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
- 5、每股发行价格：【】元。
- 6、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32元（按照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	----	--------

1	承销及保荐费	2,169.81
2	审计及验资费	413.21
3	律师费	175.4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	404.86
	合计	3,163.35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耀平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
电话	(0731) 83757888
传真	(0731) 82068670
联系人	金卓钧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	(029) 87406043
传真	(029) 87406134
保荐代表人	瞿孝龙、张武
项目协办人	周驰
项目经办人	邹扬、徐伟、韩星、贺斯、赵真、张卓、邓晓炜、田心思、袁绘杰、刘一、曾榕

（三）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	(0731) 82953777
传真	(0731) 82953779
经办律师	朱志怡、廖骅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	(010) 88827799
传真	(010) 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李晓阳、曾春卫
---------	-------------

(五)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电话	(010) 88018731
传真	(010) 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盖军、伍智红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 21899999
传真	(0755) 21899000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 88668888
传真	(0755) 82083164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专户
账号	37000121290273126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开放程度较高，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同时，来自国内外同行的竞争也愈发激烈，其中，以上市公司为主的大型信息化服务企业凭借自身规模与品牌的优势不断挤压中小型企业市场空间，而部分中小企业为了取得更多订单也在竞争中不断地压低服务价格，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了较大压力。

凭借成熟高效的信息化综合服务与众多成功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已在业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良好的市场声誉，但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严重失当，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收入地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2014年至2017年1-6月湖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915.02万元、21,648.73万元、20,791.18万元和4,585.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73.78%、86.98%、76.83%和78.65%，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收入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深耕湖南市场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开发经验及客户资源，业务逐渐由华中地区向周边乃至西部各省拓展，目前已在北京、郑州、武汉、桂林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营销及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展，但由于目前公司收入地域来源仍较集中，如果未来湖南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10月15日，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430003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可享受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子公司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高新企业证书将于2017年10月14日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预缴。因此，公司2017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

公司目前已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手续。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2017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湖南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创信息已成为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目前公示期已过，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情况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机关事业单位，上述客户多在年末确定来年预算，上半年进行立项，在下半年开展招投标及实施工作，导致公司较多项目集中在第四季进行终验。由于公司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以终验为收入确认时点，因而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3.39%、63.40%及63.00%，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较大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等。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方面经过了严密的论证和探讨，也在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市场拓展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划，但仍存在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或政策环境、技术或市场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进行或者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六、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展速度较快，业务规模不断地扩张，经营业绩良好。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公司分支机构及人员数量也将不断扩大，这在整体调控、资源整合、产品开发、市场扩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大挑战。

虽然公司核心管理层均具备多年的管理经验及行业技术背景，但若在未来的发展经营过程中，公司管理层无法对新募集的资金进行正确的调配与对新增人员进行合理任用，都将会阻碍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主要经营性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7项房产抵押事项，抵押的标的为公司生产楼整体以及食堂与倒班宿舍，此部分资产目前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办公，公司对于此部分资产的依赖性较大。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不断提升，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但若因突发原因或经营不善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还款，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八、机器视觉应用拓展风险

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已取得多项专利与核心技术，尤其在浮法玻璃生产检测领

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片带材在线检测解决方案无论是技术水平还是产品性能，均处于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并已在国内近30%的浮法玻璃生产线上得到应用。但由于浮法玻璃初加工检测市场容量有限，且国内玻璃行业产能过剩，该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正积极向手机屏、平板电脑屏等玻璃深加工领域及铁路、烟草、钢铁等其他行业的视觉检测领域进行技术研发与应用拓展，但由于相关领域及行业进入时间较短，公司机器视觉应用领域拓展仍存在一定风险。

九、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核心技术的不断升级离不开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贡献。公司历来重视核心人才的培养与储备，通过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塑造富有凝聚力与向心力的企业文化、灵活的岗位设置、改善办公环境等措施来稳固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并不断招募各类高端技术与研发人才，但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对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良好的职业发展预期，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十、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是该领域企业取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因而核心技术的保护对于企业未来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建立核心技术保密机制、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与知悉核心技术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来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不受侵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受到侵权，但未来仍存在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十一、资质到期或失效的风险

公司具有多项业务开展资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均能在资质到期

时进行换证或取得延期证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因此受到影响。但由于相关资质的认定机构及认定政策可能发生更改，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存在无法到期换证或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承接相应业务，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共同控制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由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五人共同管理，本次发行前五人合计持有公司49.78%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管理架构完整，公司治理逐步规范。且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五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作出承诺，但若公司共同控制人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公司共同控制结构将受到影响，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管理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影响。

十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10.54%、24.76%、20.87%和-7.0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Creator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 2、注册资本：6,970.5999万元
- 3、法定代表人：费耀平
- 4、成立日期：1998年1月13日
- 5、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78号
邮 编：410205
- 6、电 话：（0731）83757888
传 真：（0731）82068670
- 7、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creator.com>
电子信箱：creator@chinacreator.com
- 8、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金卓钧
电 话：（0731）8206869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其成立于1998年1月13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长沙科泰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科泰有限设立时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长沙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2月15日对长沙科泰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

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查验证，并出具了长中和司验字（1997）第250号《验资报告》。1998年1月1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83899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韶山路154号内（长沙铁道学院），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费耀平，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与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研制与开发；计算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硬件销售、培训、服务；工业视觉检测与控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

科泰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铁道学院科技实业公司	12.50	25.00
2	费耀平	7.50	15.00
3	李 杰	7.50	15.00
4	李建华	7.50	15.00
5	刘星沙	7.50	15.00
6	刘应龙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1998年3月长沙科泰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7年6月25日，中南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报告”的批示》，同意科创有限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7年7月9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进行改制变更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科创有限2007年3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3,695.391万元为基础，按照1:1的比例折合本公司股份3,695.391万股，同时部分股东以货币资金入股792.609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488.00万元人民币，合计4,488.00万股，同日，科创信息召开创立大会签署《公司章程》。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0000007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488.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长沙市韶山路154号内（长沙铁道学院），法定代表人费耀平，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系统集成、工业视觉检测与控制系统、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丙

级)；电视监控、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维修；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经销（防雷工程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09年9月29日，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费耀平	619.8290	619.8290	13.8108%
2	李 杰	612.8290	612.8290	13.6548%
3	李建华	550.5443	550.5443	12.2670%
4	刘星沙	526.5494	526.5494	11.7324%
5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503.7033	381.5933	11.2233%
6	刘应龙	328.4091	328.4091	7.3175%
7	肖立英	313.6375	313.6375	6.9884%
8	谷士文	78.6620	78.6620	1.7527%
9	陈尚慧	77.7057	77.7057	1.7314%
10	魏 伟	67.8743	67.8743	1.5124%
11	陈安定	57.6726	57.6726	1.2850%
12	姚振强	54.7012	54.7012	1.2188%
13	罗昔军	51.7002	51.7002	1.1520%
14	夏明伟	47.7819	47.7819	1.0647%
15	陈松乔	45.3672	45.3672	1.0109%
16	黄烟波	43.7011	43.7011	0.9737%
17	柳子尤	39.9632	39.9632	0.8904%
18	李典斌	39.5597	39.5597	0.8815%
19	潘伟林	36.2253	36.2253	0.8072%
20	王美云	31.9705	31.9705	0.7124%
21	谭立球	31.2410	31.2410	0.6961%
22	刘新整	29.1341	29.1341	0.6492%
23	黄家林	29.1341	29.1341	0.6492%
24	宋文功	25.3962	25.3962	0.5659%
25	王 斌	24.5670	24.5670	0.5474%
26	王玺功	23.3073	23.3073	0.5193%
27	刘 慧	18.5670	18.5670	0.4137%
28	林 云	16.1574	16.1574	0.3600%
29	祝明先	15.4146	15.4146	0.3435%
30	苏黎虹	14.9024	14.9024	0.3320%
31	周永强	14.6930	14.6930	0.3274%
32	杨尚真	14.5670	14.5670	0.3246%
33	唐宇光	13.2414	13.2414	0.2950%
34	龙 仲	11.2413	11.2413	0.2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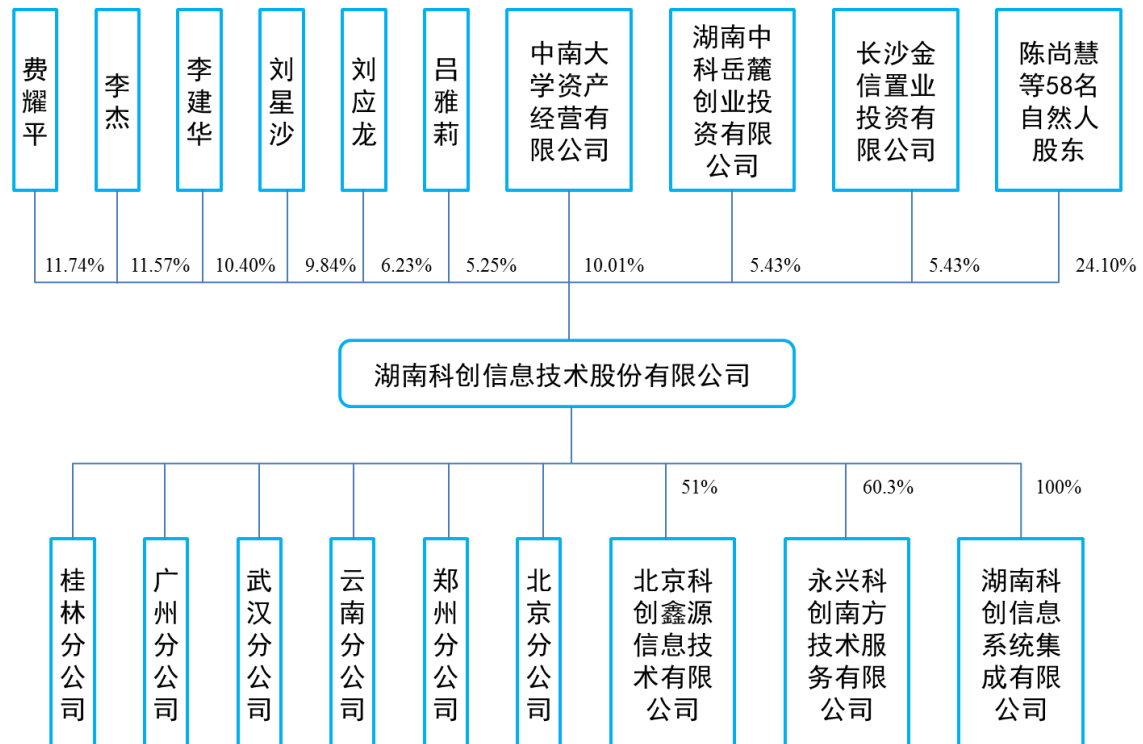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5	马中峰	11.2414	11.2414	0.2505%
36	潘 恬	10.0000	10.0000	0.2228%
37	曾 瑶	10.0000	10.0000	0.2228%
38	柳璞虞	8.7402	8.7402	0.1947%
39	向雁鸣	8.0000	8.0000	0.1783%
40	何 超	7.8268	7.8268	0.1744%
41	罗 岚	6.0000	6.0000	0.1337%
42	陈忠威	5.8260	5.8260	0.1298%
43	罗建国	5.4153	5.4153	0.1207%
44	谢石伟	5.0000	5.0000	0.1114%
合计		4,488.00	4,365.89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及 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北京科创鑫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科创鑫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费耀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万开中心 B 座 1 层 B1-2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科创鑫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创信息	255.00	51.00
潘锐锋	160.00	32.00
魏 伟	60.00	12.00
龚春泉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科创鑫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327.60	479.88

净资产（万元）	48.38	141.94
净利润（万元）	-93.56	85.89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科创鑫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科创鑫源定位于财政部门信息化市场，以拓展部委级客户为核心目标，从而更利于将产品推向全国各地市，系公司市场拓展和业务承接的平台。

2、永兴科创南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永兴科创南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8月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费耀平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裕祥苑丽江兴城A幢401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科学技术、测绘科学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交流、推广和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电气安装及维护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驾线及设备工程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维护服务；电子产品制造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永兴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创信息	1,206.00	60.30
南方数码	794.00	39.7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兴科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	----------------------	-------------------

总资产（万元）	0	0
净资产（万元）	-2.96	-2.84
净利润（万元）	-0.12	-2.84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永兴科创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为科创信息与南方数码联合建设永兴县智慧城市二期工程（智慧政务和智慧国土）ppp项目的实施主体。

3、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费耀平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678号生产楼301、4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防盗系统的设计、安装；防盗系统的开发；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系统的开发；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报警系统的开发；门禁门控系统的设计、安装；门禁门控系统销售；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安装服务；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门控系统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科创集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创信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科创集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实施政府相关部门涉密的集成及软件开发项目，为拟承接科创信息的相关涉密资质和项目的公司。

（二）分公司情况

1、北京分公司

名称：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79027519L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1层B1-26-C单元

负责人：冯殿英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工业视觉检测与控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办公用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广州分公司

名称：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78015970R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天力街11号427房（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谢石伟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家用电器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武汉分公司

名称：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91083644A

营业场所：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C-16-D号

负责人：俞刚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工业视觉检测与控制系统、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云南分公司

名称：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552702131F

营业场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昆明世纪广场B2幢7层D-7D、E-7E号

负责人：谢石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网络系统集成；工业视觉检测与控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电视监控、防盗报警系统工程及维修；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郑州分公司

名称：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6471147G

营业场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车站南街升龙广场1号楼1单元805室

负责人：谢石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桂林分公司

名称：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KBGRMXU

营业场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新建区五号小区（13-1号）创业大厦B座407房

负责人：刘星沙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工业视觉检测与控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外）；弱电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视监控、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维修（涉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外）；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

1、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五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78%，能对本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费耀平先生，身份证号：430103195912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22号荷花村****。费耀平先生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本公司818.188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1.74%。

李杰先生，身份证号：430103196412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桔园小区****。李杰先生为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持有本公司806.2933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1.57%。

李建华先生，身份证号：430103196310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22号荷花村****。李建华先生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724.951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40%。

刘星沙女士，身份证号：430103195610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22号梅岭村****。刘星沙女士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686.139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9.84%。

刘应龙先生，身份证号：430103195801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22号梅岭村****。刘应龙先生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434.5497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23%。

2、共同控制人认定依据

本公司股东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五人共同控制本公司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费耀平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2) 股份公司设立时，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五人所持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8.78%；2009年11月27日，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361.9999万元，五人所持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摊薄为49.39%；2012年2月5日，五人将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中南资产，五人所持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变化为48.78%；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五人共持有发行人49.78%的股份。

因此，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2009年11月27日期间，五人合计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在2009年11月27日之后，五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虽然低于50%，

但仍保持在48.78%以上,而由于发行人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五人合计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仍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3) 报告期内,费耀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建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星沙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应龙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据此,五人可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及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 经核查,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

(5)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6) 为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于2016年1月20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

①各方自愿成为一致行动人,各方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

②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果任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提出议案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各方以自身的名义或者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③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当事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④若各方就相关事项经过充分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应进行内部表决,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⑤各方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发行人相关事项决策，亦不会延误对发行人做出相关事项决策的时机。

(7)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南资产、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吕雅莉已分别出具《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科创信息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科创信息股份；不与科创信息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作为科创信息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二)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费耀平先生、李杰先生、李建华先生、刘星沙女士和刘应龙先生外，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吕雅莉女士。

1、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97.9127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01%。其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成立时间：2006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实收资本：1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厚平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9号金泓园A-7栋311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中南大学	10,800.00	100.00
合计	10,800.00	100.00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40,727.61	36,646.76
净资产（万元）	39,996.07	35,930.55
净利润（万元）	4,065.52	8,007.41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中南资产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2、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8.7333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43%。其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成立时间：2008年4月9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实收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卫民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2号信息展示中心601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岳麓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5月6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5111），中科岳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48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36.75	21.05
上海盈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50	13.50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	18.00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10.00
浏阳市天马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12.00
长沙国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10.00
李芝	175.00	5.0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25	1.95
上海恒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5	8.50
合计	3,500.00	100.00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6,229.98	6,199.42
净资产（万元）	5,127.29	5,096.73
净利润（万元）	30.56	43.05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中科岳麓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3、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8.7333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43%。其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6,200万元

实收资本：6,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鑫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179号5栋410房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

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鑫	5,560.00	89.68
洪流	320.00	5.16
王至	320.00	5.16
合计	6,200.00	100.00

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29,975.97	32,233.41
净资产(万元)	25,868.68	25,880.29
净利润(万元)	-12.31	129.74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金信置业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4、吕雅莉

自然人吕雅莉持有发行人365.7333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25%。

吕雅莉，女，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及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219911116****，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三)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共同控制人费耀平先生、李杰先生、李建华先生、刘星沙女士和刘应龙先生并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费耀平先生、李杰先生、李建华

先生、刘星沙女士和刘应龙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970.5999万股，公司此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2,32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费耀平	818.19	11.74%	818.19	8.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李杰	806.29	11.57%	806.29	8.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李建华	724.95	10.40%	724.95	7.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注	697.91	10.01%	465.51	5.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刘星沙	686.14	9.84%	686.14	7.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刘应龙	434.55	6.23%	434.55	4.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8.73	5.43%	378.73	4.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78.73	5.43%	378.73	4.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吕雅莉	365.73	5.25%	365.73	3.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陈尚慧	103.62	1.49%	103.62	1.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11	谷士文	102.26	1.47%	102.26	1.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2	魏伟	92.79	1.33%	92.79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13	罗昔军	79.23	1.14%	79.23	0.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14	梁习锋	78.00	1.12%	78.00	0.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5	陈安定	77.57	1.11%	77.57	0.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16	姚振强	71.11	1.02%	71.11	0.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7	夏明伟	62.12	0.89%	62.12	0.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8	李典斌	61.43	0.88%	61.43	0.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19	陈松乔	58.98	0.85%	58.98	0.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	杨建宇	56.81	0.82%	56.81	0.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1	柳子尤	55.85	0.80%	55.85	0.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2	刘慧	50.14	0.72%	50.14	0.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3	潘伟林	48.65	0.70%	48.65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24	王美云	45.46	0.65%	45.46	0.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5	谭立球	43.67	0.63%	43.67	0.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26	刘新整	37.87	0.54%	37.87	0.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7	黄家林	37.87	0.54%	37.87	0.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8	王 斌	35.84	0.51%	35.84	0.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9	宋文功	33.02	0.47%	33.02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0	王玺功	30.30	0.43%	30.3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1	罗丽珺	26.00	0.37%	26.00	0.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2	祝明先	23.94	0.34%	23.94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33	肖立英	23.72	0.34%	23.72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4	肖国荣	23.00	0.33%	23.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35	苏黎虹	22.62	0.32%	22.62	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36	唐宇光	21.11	0.30%	21.11	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37	林 云	21.00	0.30%	21.00	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8	周永强	20.66	0.30%	20.66	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9	谢石伟	19.75	0.28%	19.75	0.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40	杨尚真	18.94	0.27%	18.94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1	马中峰	18.51	0.27%	18.51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42	金卓钧	15.60	0.22%	15.60	0.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43	罗 岚	14.30	0.21%	14.30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4	龙 仲	13.31	0.19%	13.31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45	戴志扬	13.00	0.19%	13.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6	李红波	13.00	0.19%	13.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7	曾 瑶	13.00	0.19%	13.00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8	何 超	11.47	0.16%	11.47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49	向雁鸣	10.40	0.15%	10.4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0	罗建国	9.64	0.14%	9.64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51	张 鹏	8.00	0.11%	8.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52	魏永森	8.00	0.11%	8.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53	陈忠威	7.57	0.11%	7.57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4	柳璞虞	7.00	0.10%	7.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5	彭富民	6.50	0.09%	6.50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6	李中立	5.00	0.07%	5.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57	刘 顺	3.90	0.06%	3.9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58	伍华力	3.90	0.06%	3.9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9	禹勇平	3.25	0.05%	3.25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60	龚春泉	2.86	0.04%	2.86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61	蔡 薇	2.60	0.04%	2.6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62	聂智威	1.30	0.02%	1.3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3	石劲柏	0.78	0.01%	0.78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64	刘 昕	0.78	0.01%	0.78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5	文 达	0.78	0.01%	0.78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6	史 毅	0.78	0.01%	0.78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7	朱建平	0.78	0.01%	0.78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S） ^注	--	--	232.40	2.50%	--
69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324.00	25.00%	--
	合计	6,970.5999	100.00%	9,294.5999	100.00%	--

注：SS 是“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二）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费耀平	8,181,885	11.74
2	李杰	8,062,933	11.57
3	李建华	7,249,516	10.40
4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79,127	10.01
5	刘星沙	6,861,398	9.84
6	刘应龙	4,345,497	6.23
7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87,333	5.43
8	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787,333	5.43
9	吕雅莉	3,657,333	5.25
10	陈尚慧	1,036,174	1.49

（三）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费耀平	8,181,885	11.74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李 杰	8,062,933	11.57	董事、总经理
3	李建华	7,249,516	10.40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星沙	6,861,398	9.84	副总经理
5	刘应龙	4,345,497	6.23	董事、副总经理
6	吕雅莉	3,657,333	5.25	--
7	陈尚慧	1,036,174	1.49	行政部经理

8	谷士文	1,022,606	1.47	--
9	魏伟	927,866	1.33	子公司总经理
10	罗昔军	792,290	1.14	副总经理

(四) 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南资产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于2015年11月14日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教函【2015】115号）批复，同意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科创信息232.4万股股票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如果科创信息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2,324万股，应当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相关规定计算。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697.91	10.01%	465.51	5.01%
费耀平等 66 名股东	6,272.69	89.99%	6,272.69	67.4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S）	--	--	232.4	2.5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324	25.00%
总股本	6,970.5999	100.00%	9,294.5999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中没有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股份。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东肖立英与股东禹勇平为夫妻关系，股东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费耀平	818.19	11.74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杰	806.29	11.57	
李建华	724.95	10.40	
刘星沙	686.14	9.84	
刘应龙	434.55	6.23	
肖立英	23.72	0.34	夫妻
禹勇平	3.25	0.05	

除以上披露信息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相互持股情况。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关于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年份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人）	861	860	748	776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861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分布、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	731	84.90%
管理人员	83	9.64%
销售人员	47	5.46%
合计	861	100.00%

2、员工学历分布

项目	人数	比例
博士	3	0.35%
硕士及以上	45	5.23%
本科	478	55.52%
大专专科	315	36.59%
中专及以下	20	2.32%
合计	86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比例
50岁（含）以上	11	1.28%
40-49岁（含）	62	7.20%
30-39岁（含）	302	35.08%
30岁以下	486	56.45%
合计	861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861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社会保险购买人数	790	91.75%
住房公积金购买人数	794	92.22%
员工总人数	861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经项目组核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人数	58	57
员工因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在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户籍问题根据当地规定不能缴纳、因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等原因无法缴纳人数	1	1
员工在原单位缴纳、自愿要求不缴纳人数	12	9

未缴纳人数合计	71	67
---------	----	----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在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在该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后公司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南资产、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吕雅莉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

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中相关内容。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七）共同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主要股东中南资产、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吕雅莉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致力于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注重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集传感器数据采集与集成、基础设施集约化管理、数据资源智能化处理、业务应用敏捷化开发等功能于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及支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针对政企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了多类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智慧政务领域客户覆盖湖南、湖北、云南、河南等省各级党政机关及其下属国土、公安、财政、税务、环保、卫生、教育等各级政府部门，智慧企业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联重科、云南冶金、中玻集团等不同行业领域龙头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架构如下图：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智慧政务

公司智慧政务领域的业务以帮助构建高效、敏捷、便民的新型政府为核心，通过深度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为政府机关及部门提高办公、监管、服务、决策的智能化水平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智慧政务业务按应用领域主要分为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行业应用两大类。

(1)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公司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业务主要面向市、县级政府，提供横向区域内社会管理和政务服务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帮助政府实现精细化、智能化、可视化、动态化的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新机制。

公司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网格化综合管理与服务解决方案、“互联网+政务服务”解决方案、协同办公解决方案和智慧政务门户解决方案。其中，科创协同办公解决方案以政府公文流转流程和会务管理为核心，结合信息报送、督

办督查、来访接待、车辆管理、财物资产管理、日程提醒、任务推送、知识管理等拓展功能,实现政府机关内日常行政事务的智能化处理和部门间行政业务的无缝化协同,为各级党委、政府机关搭建绿色、高效、泛在的办公环境提供了技术支撑;科创智慧门户解决方案聚焦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提供网站设计、后台管理、应用对接、互动交流、安全优化、特殊人群关照等系列化产品和服务,提供云端协作模式,支持省、市、县级多部门网站群集约化建设,支持门户发布信息一处采集、一键推送至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实现“新媒体、一站通”。

典型案例：科创网格化综合管理与服务解决方案

科创网格化城乡综合管理与服务解决方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技术,打破条块分割、实现资源整合和条块协同,形成全区域“一张网、全覆盖”的大网格社会治理与服务体系。

具体实现:

- **多网格融合:**充分融合综治、计生、城管、安监、食药监、消防、环保、扶贫等各种专业网格,形成区域层面的一张多业务管理网格。
- **大数据共享:**从数据统一采集、部门按需共享、地图立体展示、多维主题分析四个层面来汇聚、管理和利用全区域“人、地、物、情、事、组织”全局数据。
- **多业务协同:**建设区域网格管理与服务指挥调度中心,通过协同工作系统,形成多层次、各环节的人员协同工作模式,达到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涉及的事件统一受理,协同处理,统一反馈和监督考核,达到社会管理与服务的主动、精确和快速。
- **多服务下延:**将人社、民政、计生、残联、文体、司法、教育、户籍办等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到村社办理或代办,构建“村社前台受理,部门后台审批,村社前台回复”的基层政务服务机制。
- **多应用扩展:**平台提供综治管理、党建、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监管、社区公共服务、精准扶贫等多种业务专题的应用,用户可以根据不同需要选取。
- **多渠道聚合:**利用 APP、微信、自助服务机、热线电话、短信、网站等多

种渠道来全面参与城乡综合管理与服务。

公司网格化管理与服务系统聚焦地市、区县级政府客户，先后在湖南省长沙、湘潭、衡阳、岳阳、郴州及张家界等多地市及下属区县得到推广和应用。其中，张家界市采用云计算模式统一建设全市4个区县的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该解决方案于2015年4月被国家住建部和科技部联合确认为首批四家“国家智慧城市网格化管理与服务专项应用试点企业”之一，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网格化管理与服务系统示意图



典型案例：“互联网+政务服务”服务解决方案

科创政务服务解决方案紧贴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等政策文件精神与理念，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整合支付和物流体系，通过线上虚拟大厅和线下实体大厅的无缝结合，WEB终端、智能终端、自助服务终端的多渠道融合，为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一站式办理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等功能；同时利用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依托大数据分析模型，对用户行为、证照、办件、事项等数据今昔关联统计分析预测，形成用户全景画像，从而发现网上办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痛点和关注点，为进一步优化网上服务内容、修正和重新制定网上服务、智能推送服务内容提供决策依据。

2011年，公司率先在湖南省采用云模式为政府客户集中建设网上政务服务体系

——“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该系统已覆盖了湖南全省7,100余家政府机构，截至2017年4月，系统累计办件量达到5,000余万件，在全国省级政府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名列前茅，并荣获2014年度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

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示意图



(2) 行业应用

公司行业应用类业务主要面向公安、财税、市场监管、卫生、教育等政府职能部门，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提供各部门专业领域内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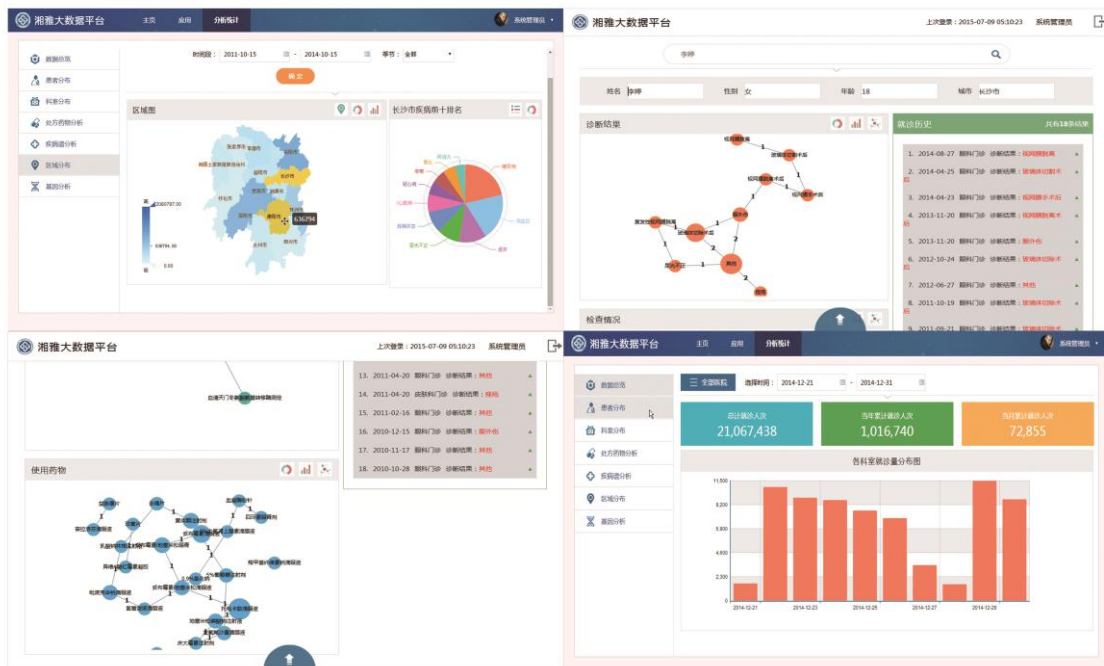
如智慧公安解决方案聚焦各级公安机关的业务信息共享与协同应用，通过构建大情报平台、共享资源库、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等应用系统，实现公安内部各警种之间以及公安外部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整合，并以警用地理信息平台为基础，结合警务综合平台、三台合一接处警平台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实现各部门、各警种之间的统一调度、协同办案和公共服务；科创市场监管解决方案定位于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实现对商事主体及其产品质量（尤其是食药类产品及其生产主体）的综合管理；科创财税管理解决方案聚焦财政、税务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为财税行业的业务协同和一体化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科创智慧医疗解决方案定位于解决区域内的医疗数据互联互通，以居民个人健康档案系统建设为核

心，实现区域级、医院级健康医疗大数据信息平台相关功能，为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分析与利用奠定基础；科创智慧教育解决方案聚焦考务管理与智慧校园两大行业需求，提供可视化、移动化、便捷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典型案例：科创智慧医疗解决方案

科创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以个人电子健康信息（电子病历、健康档案）为基础，以服务医疗机构和市民为核心，构建区域医疗协同平台、医疗监管平台和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目前，科创智慧医疗解决方案已在湖南、湖北等多省、市卫生管理部门及中南大学湘雅系医院、湖南省儿童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等50余所三甲医院中得到了应用。以公司承接的中南大学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为例，公司结合中南大学湘雅系医院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湘雅医学大数据数据集规范》等一系列标准规范，搭建了湘雅大数据基础平台，汇聚了湘雅系医院1,180余万患者的1,500余亿条医疗相关数据。同时，建立了服务于102个临床示范项目的大数据分析平台,为医生、科研人员提供电子病历高效检索、流行病扩展情况、药物效果分析、疾病风险评估等辅助决策分析功能。



典型案例：科创市场监管解决方案

随着国家行政体制改革的推进，原有工商、质监和食药监三大机构逐步在市、县两级整合为一个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科创市场监管解决方案定位于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商事主体及其产品质量（尤其是食药类产品及其生产主体）的综合管理。该解决方案中的主要产品包括：科创大数据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科创大质量信息平台、科创食品安全溯源系统和食药监综合监管平台等。

目前科创市场监管解决方案已在多个省、市、县级单位得到了应用，为推动国家市场与质量管理体系改革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手段。以公司承接的云南省大质量平台项目为例，该平台以信息资源共享为主要手段，形成了云南省质监信息标准体系和产品质量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目录，整合三级质监机构和相关质量技术机构的产品质量信息资源，建设产品质量信息资源库，实现产品质量信息服务和产品质量信息的综合利用，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提升产品风险预警效能，增强产品质量安全溯源能力。

目前产品质量平台覆盖了云南省质监系统省、州（市）、县（区）三级共161个行政机构，以及35家质量技术机构（质监系统所属22家技术机构，系统外13家技术机构）。制定了9项数据元标准、采集了115类数据集标准、制定2项代码集标准、建立了39项资源目录标准，制定了《云南省质监系统基础信息数据资源规范》、《云南省质监系统业务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质监系统应用系统技术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质监系统信息化管理规范》及《云南省质监系统信息资源共享及交换目录规范》。



2、智慧企业

公司智慧企业领域业务旨在通过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构建一个高感度的基础环境,完成企业人力、财力、物资、信息等各类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集团企业内部信息的全面感知、及时传递和协调处理,最终达到企业竞争力增强、员工幸福和谐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公司智慧企业业务按应用领域主要分为电子渠道、企业管理、生产检测三部分。

(1) 电子渠道

电子渠道是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语音通信技术为基础,将企业业务与服务数字化,借助终端设备实现自助服务、自助营销和工作处理。

公司电子渠道业务采用“平台+渠道”的技术框架,通过多年来积累的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建设和运维经验,提炼出电子渠道统一支撑平台及移动应用融合平台(APP集成平台)两款平台级产品,同时凭借多年不同渠道支撑和开发经验,独立出与业务无关性的短信平台、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视频直播和微信营销平台等轻量级产品,可根据企业不同需求进行自由组合,满足不同类型企业电子渠道的定制化建设需求,帮助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客户实现业务办理从定点办理向移动办理方式拓展,将服务从实体大厅向虚拟大厅延伸,为客户提供更加智慧化的服务和营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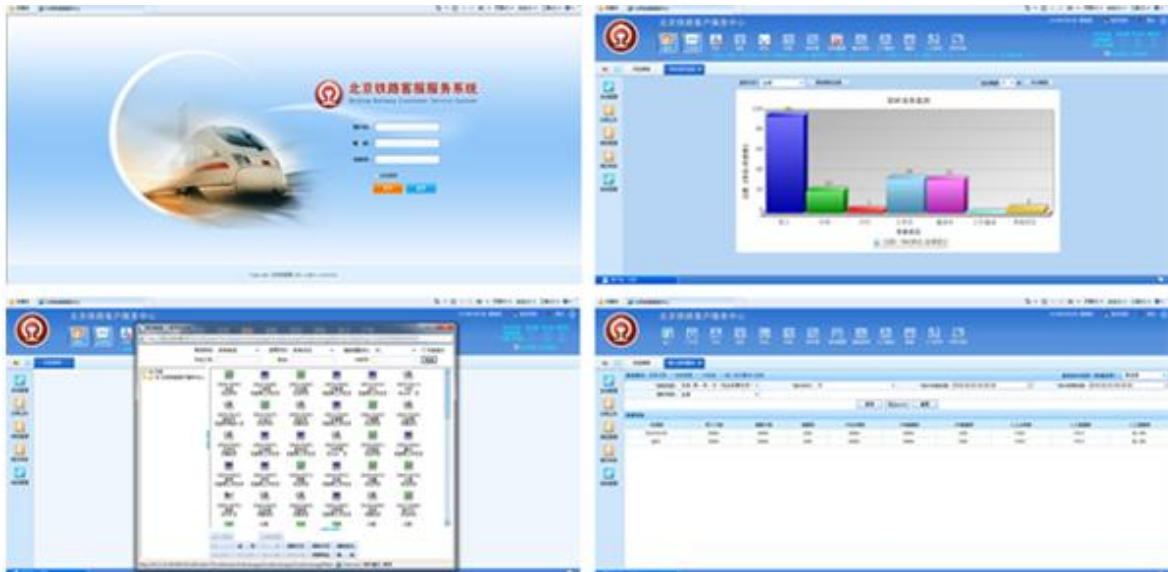
典型案例：科创呼叫中心整体解决方案

科创呼叫中心整体解决方案,是一款基于CTI技术的多媒体联络中心,能够帮助企业建立客服、销售及市场推广的高效沟通渠道,解决企业对外服务问题。主要功能包括:话务控制、自助语音、来电弹屏、排班管理、绩效考核等。公司呼叫中心整体解决方案典型案例有北京铁路公司12306语音平台、10086湖南移动客服热线等。

公司承建的北京铁路公司12306语音接入平台,通过排班、绩效、考试为客户的精细化管理提供帮助,实现了客货运信息查询、人工受理客户投诉及咨询的话务接入提供有力支持。自2013年上线以来,截至到2017年7月底语音平台接入总量为2,000万余通,其中自助语音查询总量1,800万余通,支持人工座席260个,人工话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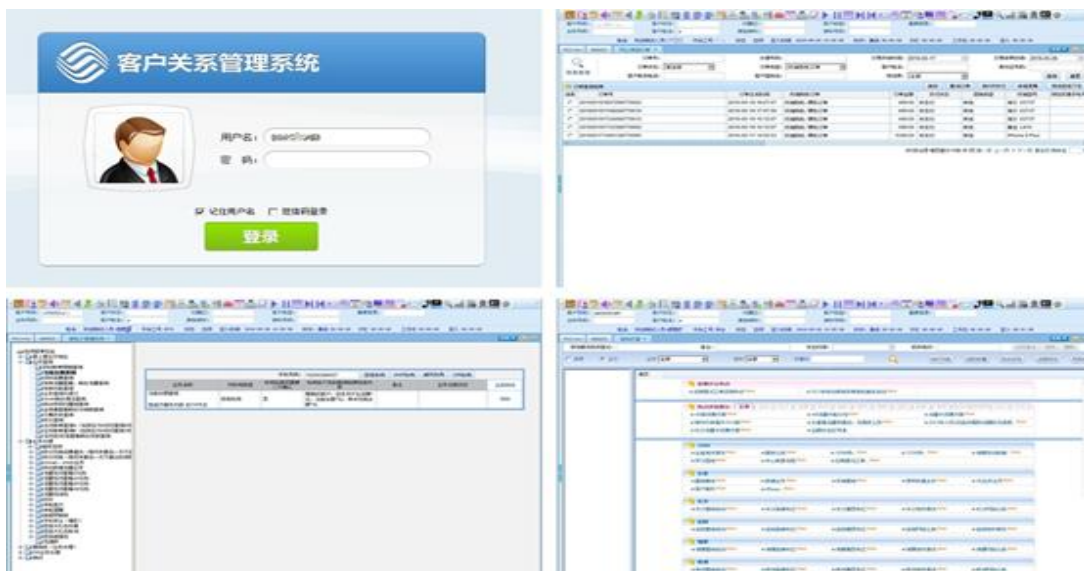
月均34万通，日均9,466通。

北京铁路公司 12306 语音平台



湖南移动10086客服热线从2003年建设至今，一直由公司负责建设与运维。10086热线通过人工、自动语音、短信、传真、E-mail等方式为移动客户24小时不间断提供有关移动通信的业务咨询、业务受理和投诉建议等专业服务。2016年月均话务5,700万通，日最高来电360万通。

10086 湖南移动客服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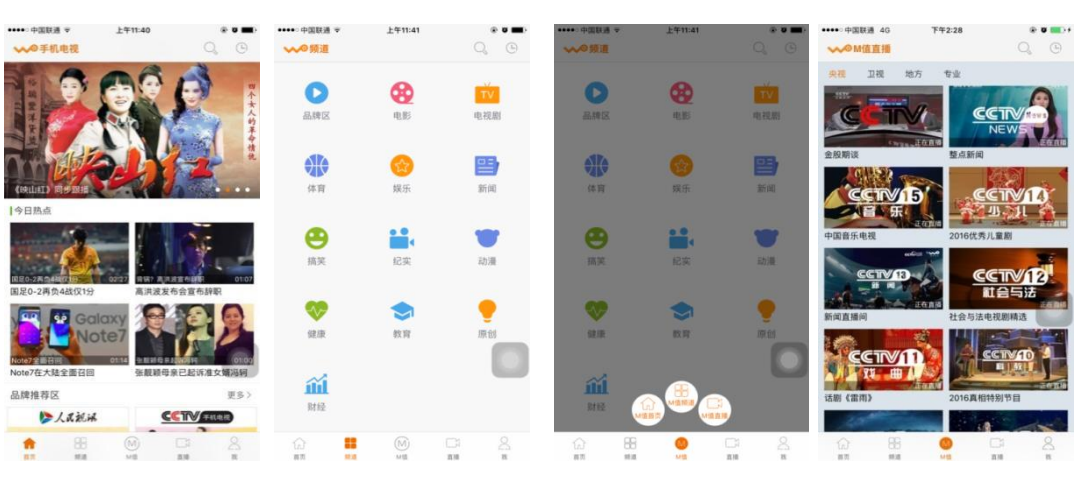


典型案例：移动视频直播

科创视频直播平台致力于为企业或者个人用户打造自有对外宣传的在线视频

媒体平台，丰富企业宣传展现形式，生动记录企业或者个人用户的激动时刻，轻松地满足企业或者个人用户对信息量与时效性的双向需求，为企业或者个人用户聚集高活跃度、强凝聚力的优质移动互联网用户，提升企业或者个人用户的知名度，为企业的客户 提供极致的观看体验、便捷的登录方式、24 小时多平台无缝应用体验以及快捷分享的产品特性。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负责中国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视频事业部手机电视技术支持，支撑了手机电视 app 客户端及 H5 门户建设，截至到 2016 年期间，顺利进行了世界杯与里约奥运会的视频直播。目前已上架各大应用市场，专为联通客户提供视频点播及免流增值业务订购的移动端门户，内容涵盖了各类电视剧电影等综合点播资源及各大卫视的直播资源，并承载了近 500 项免流视频业务，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码登录后进入频道或专区选择视频播放，或订购增值业务进行免流量播放。



(2)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旨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活动环节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信息网络系统，实现企业的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工作流的无缝集成和高效整合，不断提高企业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的过程。

公司企业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经营管控平台、市场经营管理分析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物资/资产管理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等。

典型案例：科创企业经营管控平台

科创企业经营管控平台运用信息化技术，针对企业管理中的决策、计划、组织、领导、监控、分析等各流程，提供实时、相关、准确、完整的数据，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具体包括市场管理、项目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合同管理、技术管理、经营分析等功能，目前已推广到中联重科、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等行业龙头企业。

如公司承建的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经营管控平台项目，服务对象包括客户10余个职能部门、4大全国性分支机构、2,000余名员工，规范了客户企业管理流程，帮助客户实现了全面预算控制、成本控制、精细的项目过程管理和企业市场经营管理，为企业精准决策提供了快速高效的数据分析基础。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经营管控平台项目



典型案例：物资/资产管理系统

物资/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了对企业物资/资产的标准化、规范化、集中化、一体化、透明化、精细化管理，理顺了企业各相关部门在采购、管理各环节中职责与权限，显著提升了客户物资/资产采购管理水平。

公司曾为湖南移动承建的物资管理系统，已覆盖湖南移动省、地市、区县三级的物资管理单位，管理仓库268个,物资种类17,630种，采购单据1,500张/天，同时分别与OA、BOSS等系统打通了单点登录、手机终端销售、合同付款等18个信息共享协同接口，实现OA、BOSS系统间信息的互联互通。

湖南移动物资管理系统



(3) 机器视觉

机器视觉是利用计算机视觉模拟人类的视觉功能，实现对物体的检测、测量和控制。公司自上世纪90年代便开始对机器视觉技术及其在工业生产线的应用进行研究，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支撑平台的基础上，开发了玻璃、钢铁、铁路等多个行业的视觉检测应用解决方案，拥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及国家专利。

公司机器视觉核心技术支撑平台是由图像采集器、嵌入式实时控制器、嵌入式专用计算机和FPGA/DSP算法库及开发平台，以及光学传感设备、通讯设备等构成的一体化平台。该平台具备每秒超千亿次的运算能力，能满足复杂图像的实时处理和模式识别要求，配备以太网、VGA、I/O、3G/4G、GPRS等多种数据接口，并研制了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缺陷分类算法，是一台高度集成的“芯片上专用视觉计算机”。

基于机器视觉核心技术支撑平台，公司研发了一体化机器视觉智能相机及桥梁状态测试仪等多类软硬件集成产品，并广泛运用于玻璃生产检测、铁路智能防灾预警、桥梁状态测试等应用场景。

典型案例：片带材生产线产品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公司研发的科创一体化机器视觉智能相机作为一款高端嵌入式机器视觉表面检测装置，集高性能CCD阵线/面阵芯片、12bitAD转换与数据采集器、高性能计算模块、丰富的外部接口和专用嵌入式算法于一体，能够完成工业环境下表面物体实时图像检测处理。基于一体化智能相机，公司面向不同领域的实际需求，开发了片

带材工业生产线产品质量检测系统、铁路智能防灾预警应用系统等多类视觉检测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片带材在线检测解决方案的典型应用为浮法玻璃/光伏玻璃等片材质量在线检测系统，其包括在线缺陷检测、在线厚度检测、在线应力检测、在线温度检测等多系统，通过与下位机DCS联控，能够实现玻璃等级自动标识和自动分拣等功能。公司相关解决方案和算法可进一步推广应用于平板玻璃、电子玻璃、钢材、有色金属表现、塑料、纸张、纺织等多种片带材工业生产质量检测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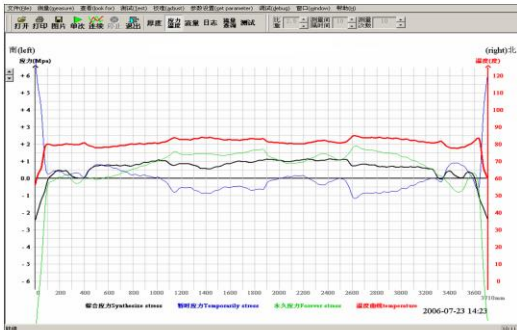
科创片带材在线缺陷检测产品部署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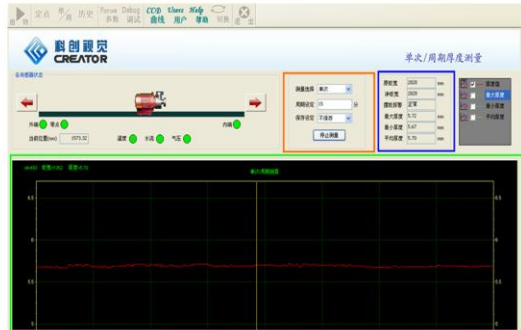
科创浮法玻璃缺陷在线检测系统



科创玻璃完整性数据采集及管理检测系统



科创浮法玻璃冷端应力厚度数据采集及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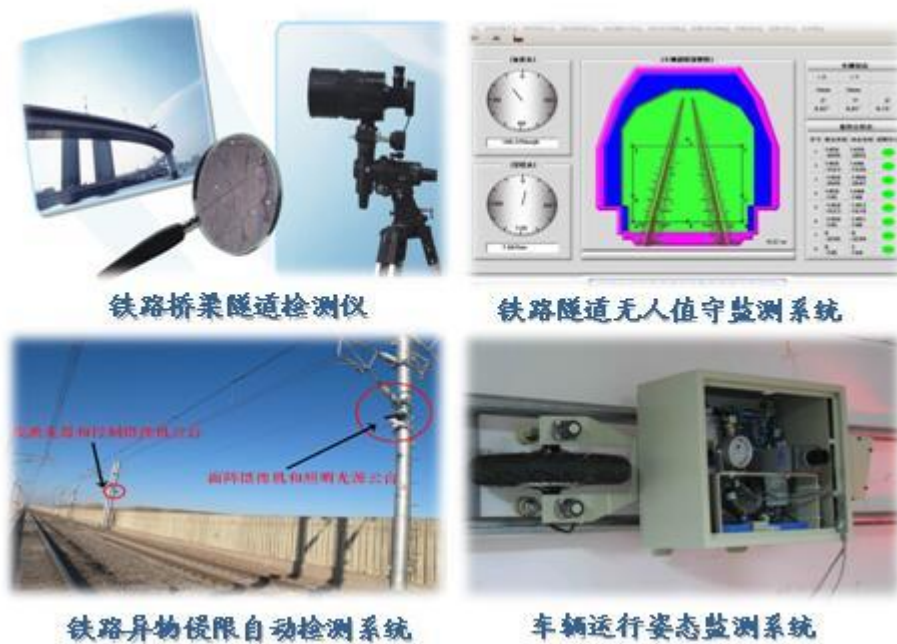


科创浮法玻璃热端厚度数据采集及管理系统

典型案例：科创铁路智能防灾预警系统

目前铁路防灾监控主要集中于对铁路运行过程进行监控，而对突发事故和灾害无法主动识别与报警，针对此问题，公司开发了系列铁路智能防灾预警系统，为铁路局等客户提供包括接触网偏移量定量检测、车辆动态偏移量检测、铁路突发事件检测、铁路桥梁等结构体动态定量检测、铁路限界自动检测、铁路缓慢事件检测及全景定性监控等多项应用服务。

科创铁路运行安全检测产品部署实景图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提供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行业大中型企业，采用直销模式能更好满足上述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故而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商模式为辅。

（1）直销模式

公司解决方案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各事业部及分支机构销售人员按照部门业务定位直接与相应客户进行沟通，在明确客户需求后，通过参与客户项目公开招标或直接商务洽谈等形式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内容组织相应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等工作。同时，根据部分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公司也会作为项目分包商或与其他项目参与方合作向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除部分合同因客户单位保密需要或特殊项目指定供应商等原因由客户方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外，发行人政务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符合国家招投标的相关要求。

系统集成类业务定价主要由采购硬件成本、集成服务人员成本及合理利润构成；软件开发及IT运维类业务，因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大多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导向

及行业特点进行定制化开发或服务，其定价主要着眼于客户服务的质量要求、服务提供时间及人员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等因素构成；项目最终定价会因受客户招标预算及竞争对手竞价的影响进行相应的调整，不同项目间价格很难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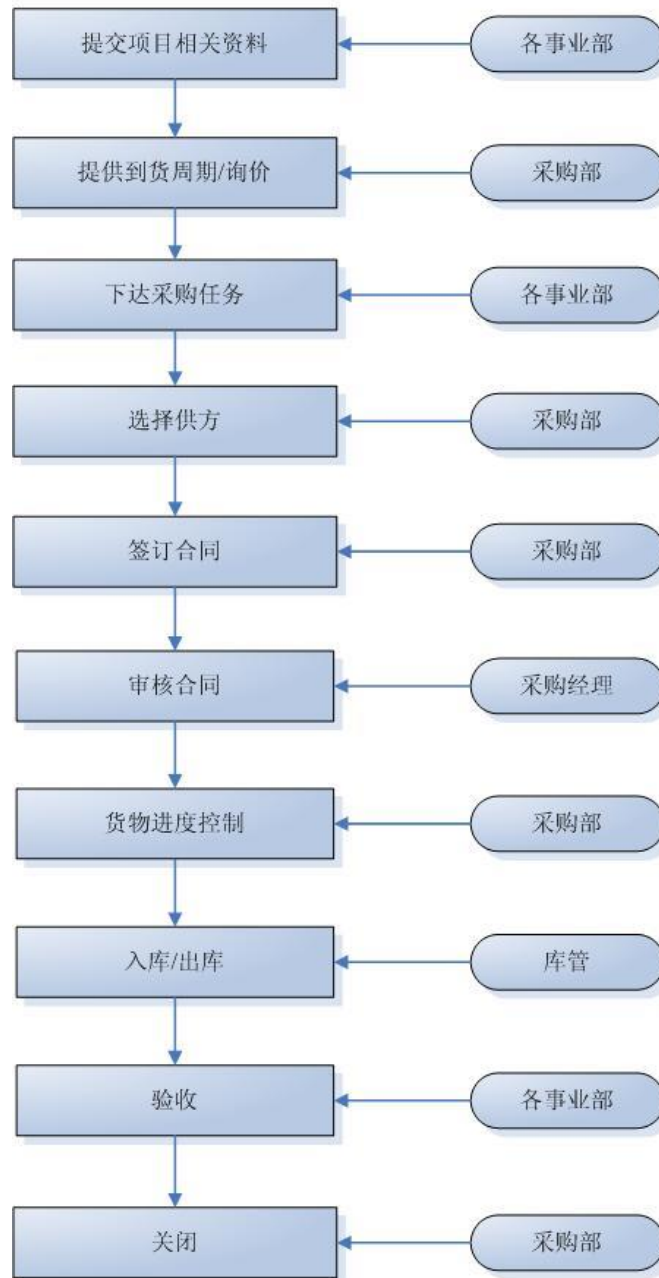
（2）经销商模式

公司机器视觉业务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其中浮法玻璃在线检测系统产品主要由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经销合同来展开销售，这样既能利用其渠道资源进行产品推广，又能节省公司渠道建设的成本，使公司能将注意力集中于技术研发及应用领域推广。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各事业部提出采购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以通用软件、硬件为主的商业现货采购，另外还有少量劳务外包采购。

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管理架构，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统一采购管理及审批流程。公司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1) 商业现货采购

公司商业现货采购内容主要为通用软件、硬件的采购，采购的软件主要包括数据库、操作系统、防火墙等，采购的硬件主要为服务器、交换机、显示屏及机房设施等。

各事业部及分公司售前人员根据项目合同的内容发起采购申请，并准备相应采购资料，经审批程序后向采购部下达。

采购部从生产能力、交货能力、产品性能价格比、付款方式、产品质量、服务

提供、企业信誉和质量管理状况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建立《合格供方名单》。同时，为对供方进行有效控制以及确保被选供方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每年会对供方进行一次全面评价，对《合格供方名单》进行调整。采购人员根据采购任务从《合格供方名单》中择优选定供方进行采购。

采购前，公司各事业部及分公司售前人员根据项目合同的内容发起采购申请，并准备相应采购资料，经审批程序后向采购部下达采购任务。采购人员根据采购任务从《合格供方名单》中择优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为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规范对外部供应商的管理，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采购控制程序文件》用于规范公司的采购管理。

供应商交易流程：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在指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保险及运输途中的损耗等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后，由公司负责组织验货并办理相关的验收手续。若涉及工程项目的施工，供应商须按照公司及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公司及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其中项目质量的验收标准需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最终用户的验收标准。

供应商结算流程：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后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余款在货到并通过合格验收后一定日期内向供应商支付。付款具体时间根据合同约定，采购部向公司财务部提出付款申请，并填具付款申请单，由财务部审核合同、到货验收单、发票等资料无误后交由采购部及财务部主管签字确认后支付。部分种类货物，公司会预留一定比例的尾款，在货物正常使用一年后付清。此外，根据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亦存在货到并通过合格验收后一定日期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的情况。

涉及工程项目施工时，公司在签订的合同生效后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收到施工所需货物并通过合格验收后，根据项目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度再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待项目完工并通过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若

最终用户对项目存在质保需求，公司会在项目施工结算中预留部分比例的尾款，在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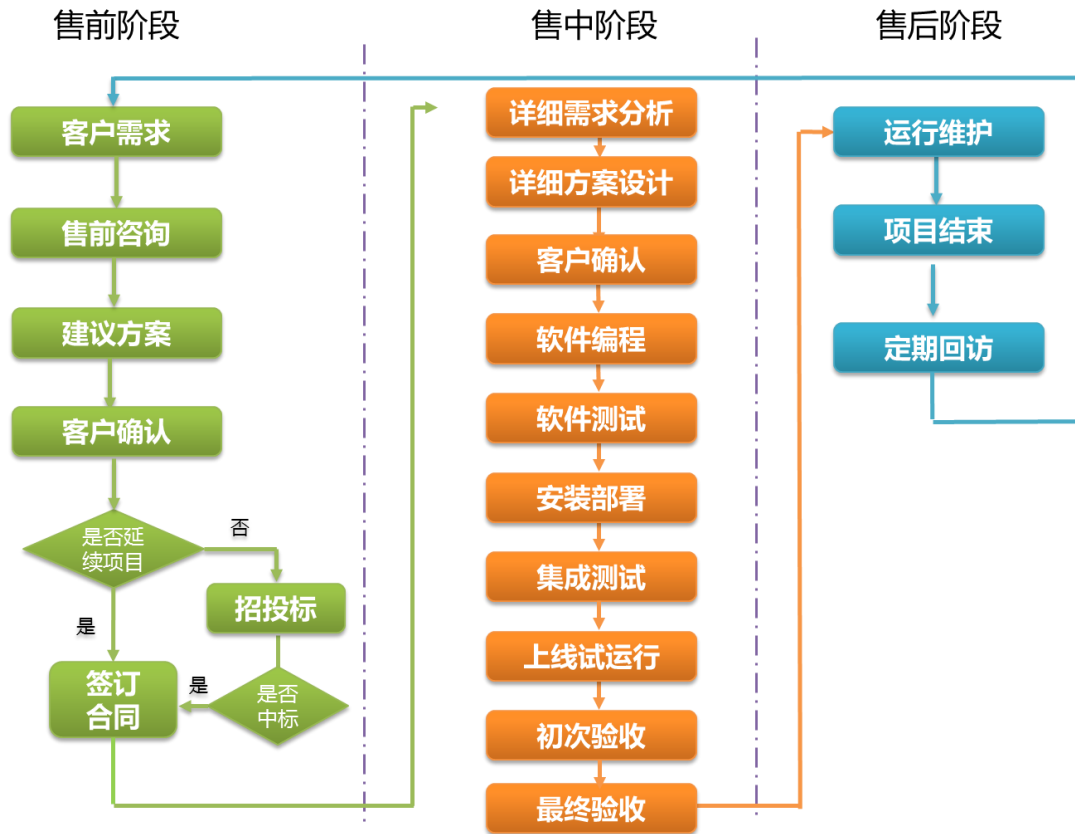
（2）劳务外包与项目外包

公司采购以商品现货采购为主，同时还包括少量公司非核心业务所需的劳务及项目外包采购，如系统集成中的智能楼宇及弱电工程相关的工程布线施工及设备安装服务，该部分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小，且公司获取相关资质及人员的成本较高，所以会部分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由提供劳务服务的施工队来完成。

为保证施工质量，公司每年会对外包施工队进行筛选及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为：业务资质、队伍素质、工艺水平、施工质量、人力资源及施工经验等，通过筛选公司会择优确定一批施工队编制成《劳务采购合格供方名单》，作为本公司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项目合同内容开发产品及提供服务，公司解决方案生产的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以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IT运维等信息化服务，公司提供的行业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流程如下：

售前阶段：该阶段主要有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对客户的售前咨询工作；第二部分是根据需求给出建议方案，并得到客户的认可和确认；第三部分是意向的延续，根据相关规定或客户需求，选择直接签订合同或采用招投标方式，在招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

实施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用户的详细需求进行挖掘分析；第二部分是根据详细的需求分析形成详细的设计方案，经过与客户反复沟通完善并得到客户的确认；第三部分如客户有定制化软件开发需求，根据前期设计方案，在公司核心技术支撑平台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和测试；第四部分是将自产软件与外购软、硬件进行集成，安装部署并测试后上线试运行；第五部分是进行系统验收，初验结束后根据实际实验的反馈进行再次优化调整，在合同期限之前进行系统的最终验收，也意味着项目的结束。

运维阶段：运维阶段一般为项目的售后阶段。该阶段公司提供的软、硬件系统

已经处于正式的上线运行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维护期内运行的软、硬件系统进行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第二部分是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及时反馈客户提出的问题，并对客户新的需求提出合理的建议或解决方案。

4、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受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技术与服务能力、主要客户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运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及客户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可以归类为以下三个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1998-2003	2004-2010	2011至今
公司初创时期，以教育、政府、企业等行业网络集成业务为突破，并开始承接中国移动湖南分公司电子渠道支撑体系软件开发业务，在视觉检测领域，进入铁路行业，承接基于视觉检测的铁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检测、铁路物流运输管理等领域的应用软件开发。	公司开始承接政府行业软件开发业务，以第一代政务服务系统、公文传输、办公自动化等通用政务软件产品为突破，逐步发展为以行业解决方案销售为主的经营阶段，在政府领域，全面进入公安、财政、税务、质检、卫生、教育等行业，逐步形成集通用政务应用和行业特色应用于一体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在企业领域，逐步形成电子渠道、企业管理和片带材视觉检测解决方案，为形成智慧政务、智慧企业综合解决方案奠定了基础。	公司进入以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智慧化应用升级和推广阶段，在专有云技术领域进入国家先进行列，先后参与国家电子政务云平台标准规范编制，承担国家云计算工程专项支持项目；在大数据技术领域，公司以数据交换、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技术为基础，先后承接多个省、市基础数据平台建设。在专有云、大数据技术的支撑下，公司逐步整合已有政务、企业应用软件，形成了集基础设施、平台服务和应用软件于一体的智慧政务、智慧企业解决方案，向成为国内领先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目标坚实迈进。

公司一直专注于为政企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运维等信息化服务，在多年技术研发及项目积累的基础上，公司已针对政企客户开发了一系列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并朝着成为国内领先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目标坚实迈进。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有关测评和质量工作；指导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公司所属的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协会及各地方、领域分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企业资质工作。

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委托所在地的软件产品登记机构，负责软件产品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审查。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的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各级政务部门和企业，由相应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本系统信息化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负责指导具体工作。公司部分特殊资质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认证，产品和服务也应遵循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由保密局负责审批管理；公安产品需要遵循国家公安部的标准规范等。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产业的发展，将软件业列

为战略性产业，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发展软件产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软件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年份	法规标题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0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2009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200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2000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2010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	确定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决定进一步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亦给软件行业的未来注入了光明的前景。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我们可预期国家将会在财政等各方面对软件行业发展进行大力推动，软件行业的发展环境将得到前所未有的改善。
2011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2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智慧城市建设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
20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范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政务项目”，主要指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库、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重点业务信息系统、政府数据中心以及电子政务相关支撑体系等使用中央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促进政府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投资效益。
2013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发布组织十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20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促进工业领域信息化深度应用、全面深化电子政务应用、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十二项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201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国务院	加快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开发基于新业态、新应用的信息处理、传感器、新型存储等关键芯片及云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2014	《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中央编办、工信部、财政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社部、计生委、审计署、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家标准委	指出围绕当前群众广泛关注和亟待解决的医疗、教育、社保、就业、养老服务等民生问题，选择信息化手段成效高、社会效益好、示范意义大、带动效应强的内容作为工作重点，着力解决薄弱环节、关键问题，增强信息服务的有效供给能力，提升信息便民惠民利民水平。
2014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提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促进智能终端与应用服务相融合、数字产品与内容服务相结合，推动产品创新，拓展服务领域”的发展导向，明确了“积极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发展”等主要任务。
201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2014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交通部	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网络安全长效化。
2015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一是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能力，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二是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三是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率，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四是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的市场监管体系。

201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拓展网络经济空间，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大数据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成为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途径。
2015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把网格化管理列入城乡规划，将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治安要素纳入网格管理范畴，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便民服务到位。到 2020 年，实现全国各县（市、区、旗）的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2015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国务院	鼓励应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实现各领域政务信息系统整体部署和共建共用，大幅减少政府自建数据中心的数量。政府部门要加大采购云计算服务的力度，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基于云计算的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行新机制，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云计算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带动云计算产业快速发展。
2015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务院	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增强政府公信力，引导社会发展，服务公众企业；以企业为主体，营造宽松公平环境，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2016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	国务院	通知提出了信息惠民的工作目标，以覆盖各省（区、市）的 80 个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为试点单位，按照“两年两步走”的思路，统筹设计、稳步推进。指出通过两年左右时间，在试点地区实现“一号一窗一网”目标，服务流程显著优化，服务模式更加多元，服务渠道更为畅通，群众办事满意度显著提升。
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工信部	《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思路、原则和目标，提出到 2020 年，技术先进、应用繁荣、保障有力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突破 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30% 左右，加快建设数据强国，为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提供强大的产业支撑。

20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项目统筹整合的通知》	发改委	《通知》印发后，各方面高度重视、积极响应，从破解制约大数据创新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出发，围绕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推动大数据基础设施统筹，打破数据资源壁垒，深化数据资源应用，积极培育产业发展新业态等方面，组织申报了一批共享程度深、服务范围大、应用前景广、基础条件较好的项目。
2017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计划明确了“十二五”后，我国云计算发展产业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动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为主要目标，以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应用为着力点，以增强创新发展能力为主攻方向，夯实产业基础，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产业生态，健全标准体系，强化安全保障，推动我国云计算产业向高端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我国云计算产业实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要求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要达到4300亿元，让云计算成为信息化建设主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2017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	国务院办公厅	《建设指南》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推动资源整合、注重开放协同”的原则，以服务驱动和技术支撑为主线，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支撑体系、基础平台体系、关键保障技术、评价考核体系等方面，提出了优化政务服务供给的信息化解决路径和操作方法，为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提供保障。
2017	《关于开展2017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荐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知》提出重点围绕五种智能制造模式，鼓励新技术创新应用，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其中，五种智能制造模式要素条件包括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鼓励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新技术在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中创新应用，为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建设制造强国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面向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系

统集成及IT运维等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2011年版）》，公司所在的行业应为“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下的“软件业”中的“应用软件服务”。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应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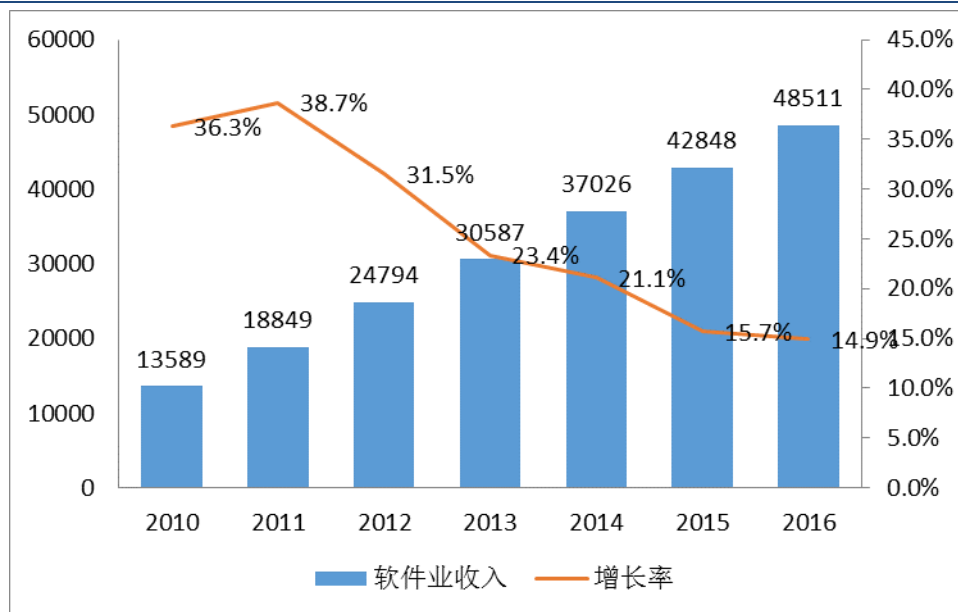
2、软件行业发展状况

（1）软件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软件产业经过多年的培育，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快速提高，骨干企业不断成长，产业体系初步建立。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一直保持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基本在15%以上。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我国2016年共实现软件业务收入4.85万亿元，同比增长14.9%。

2010-2016年我国软件产业收入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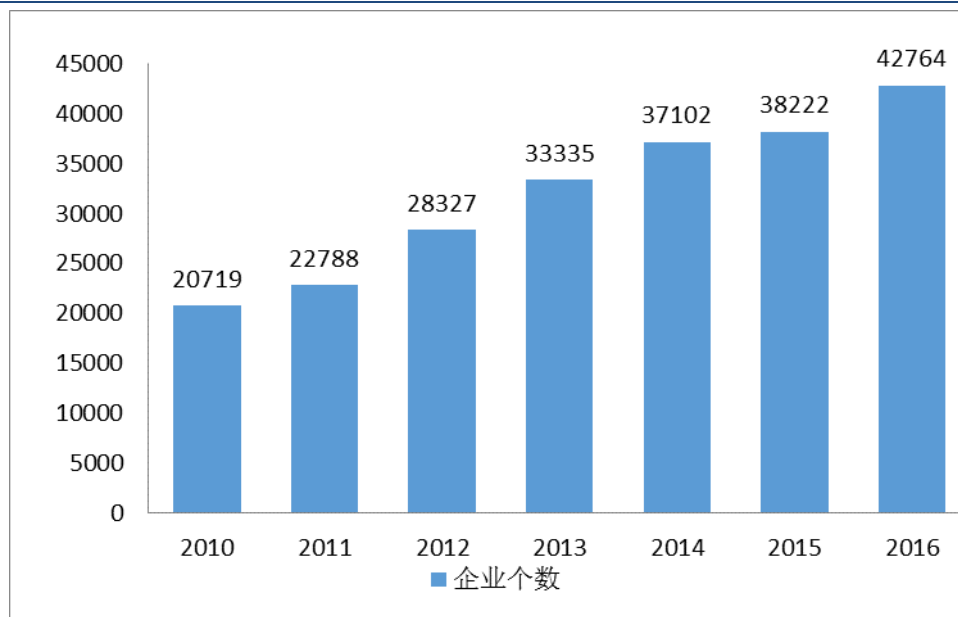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1-12月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快报表》

（2）软件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规模以上软件企业个数4.28万家，复合增长率低于同期软件产业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软件产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加强。

2010-2016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数量(单位: 家)



数据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1-12月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快报表》

(三)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状况

1、智慧政务市场发展情况

(1) 智慧政务行业定义及发展历程

智慧政务即智慧化的电子政务,是在建设智慧城市的大背景下,发展信息经济和智慧经济,实现经济和社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智慧政务是广泛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资源整合、流程优化、业务协同,提高政府办公、服务、监管、决策的智能化水平,从而形成高效、集约、便民的服务型政府运营模式。简要地说,智慧政务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智能化水平的一种形态。

我国政府行业信息化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大致经历了“办公自动化工程”、“三金”工程、“政府上网工程”、“电子政务工程”和“智慧政务工程”五个阶段。智慧政务的建设是实现电子政务升级发展的突破口,是政府从管理型走向服务型、智慧型的必然产物。2012年以来,有越来越多的城市启动智慧城市规划编制工作,一批经济发达的大中型城市进入智慧城市实施阶段。在智慧城市规划和建设内容中,智慧政务成为建设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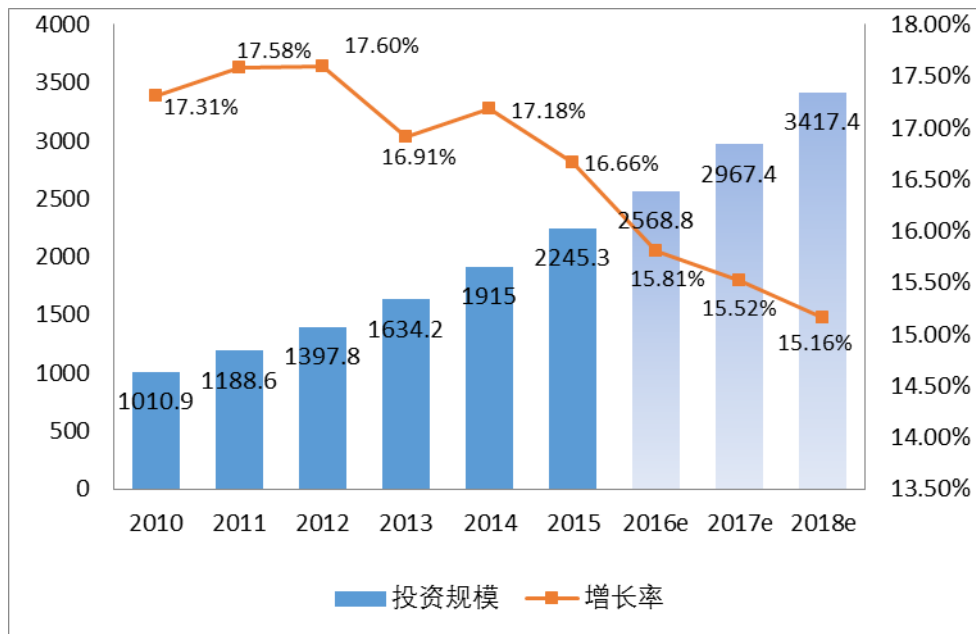
中国政府行业信息化的发展历程



(2) 智慧政务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研究报告，2015年我国电子政务总体投资规模达到2,245.3亿元，未来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到2018年，总体投资规模预计将超过3,400亿元。

2010-2018 年中国电子政务总体投资规模及增长率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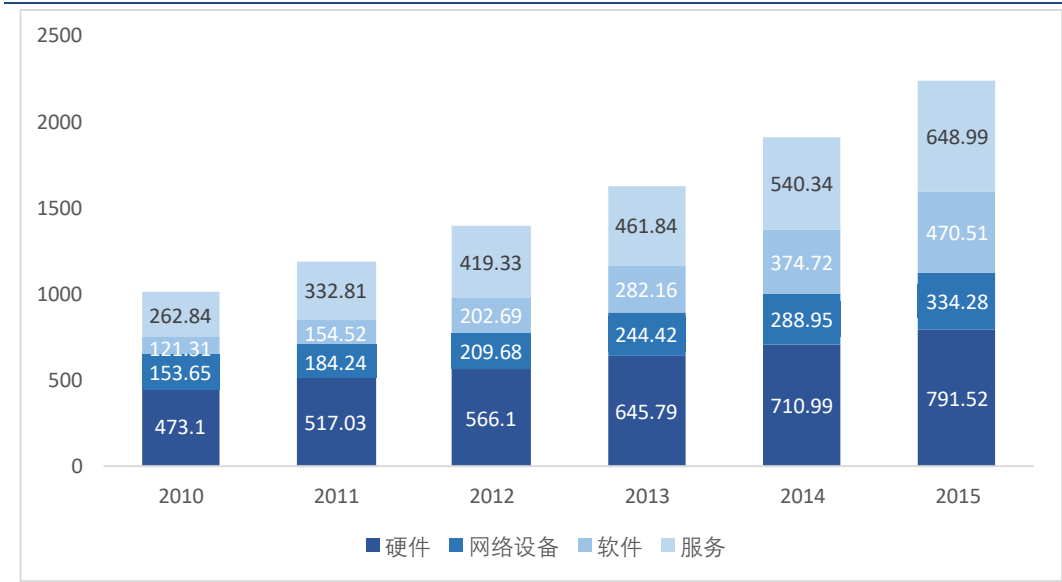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2014-2018 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分析预测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投资主要可分为硬件投资、网络设备投资、软件投资以及服务费支出等四项。随着我国电子政务发展逐步向智慧政务过渡，大规模的硬件投入

需求将逐步降低，软件及服务的需求比例将逐渐加大。上述趋势将为拥有自主核心软件产品以及具备提供专业化IT服务能力的综合性服务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0-2015 年电子政务市场构成表（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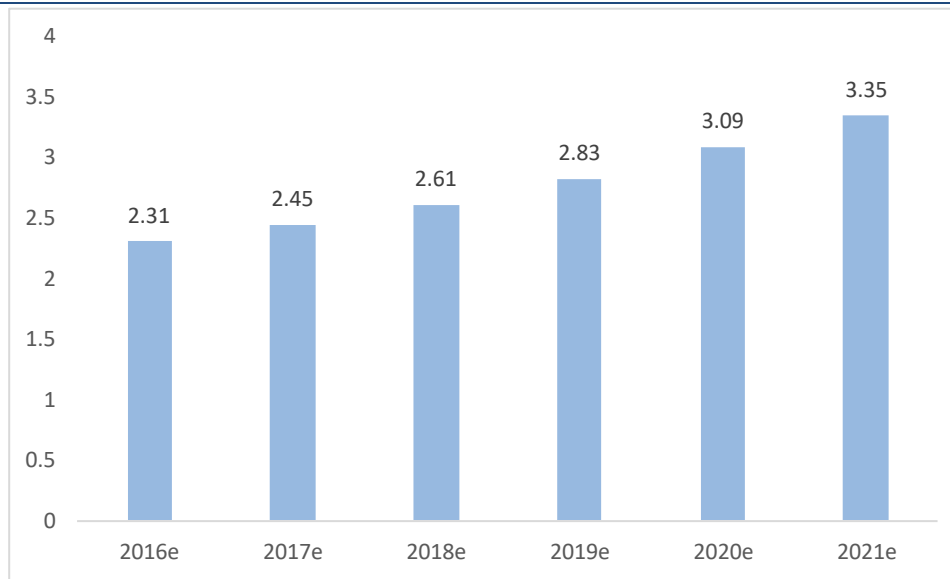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2、智慧企业市场发展状况

智慧企业主要是指基于下一代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促进企业经营管理的科学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据前瞻预测，2016年中国企业IT市场支出规模为2.31万亿元，预计到2021年中国企业IT市场支出将达到3.35万亿元。

2016-2021 年中国企业 IT 市场支出的规模及预测（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16-2021年中国IT运维管理行业经营模式研究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公司智慧企业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电子渠道、企业管理、机器视觉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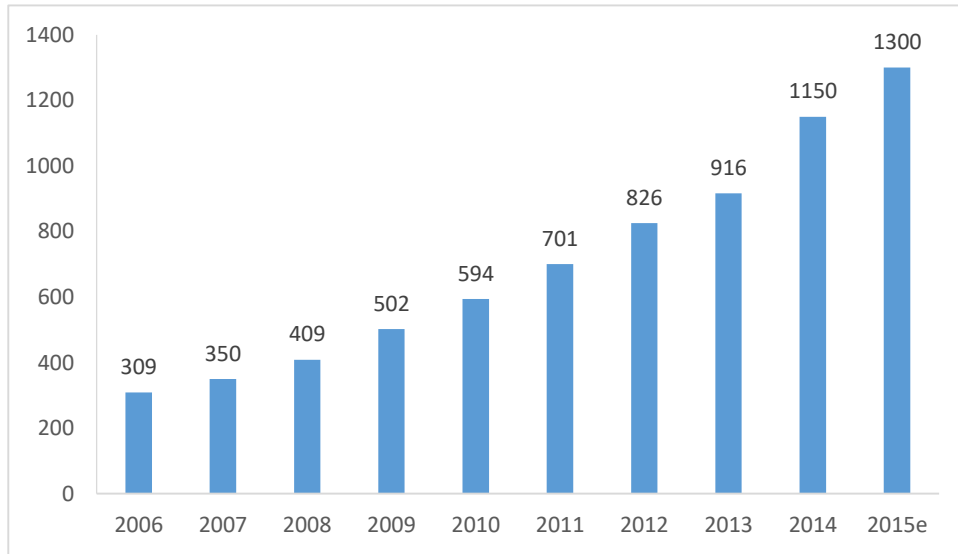
(1) 电子渠道发展情况

电子渠道是指是企业与消费者无需面对面，借助电脑、电话、手机、自助终端等设备，利用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通过语音、短信、WAP、互联网站、博客、微信等信息化手段提供服务和产品销售的渠道模式。

相对传统渠道，电子渠道有三大优势：一是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二是在技术可支撑的范围内，可不断增加服务产品和信息，实现了新兴业务的迅速发布和推广，提供给客户“图文并茂+声音”式的全新服务，满足客户更多个性化的需求，提升企业提供服务的效率；三是网络电子系统服务的标准化、统一化可以有效的提高客户满意度。

据清华大学国家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研究院编制的《中国呼叫中心产业白皮书(2014年)》统计，截至2014年底，中国呼叫中心企业近1,700家，产业总坐席数保守估计超过120万席，直接从业人数超过300万人，累计投资规模超过1,150亿元，在全国范围内建成的以呼叫中心为主导产业的专业园区超过60个。中国呼叫中心产业已渗透中国56个行业，目前在互联网、电商、通信、金融等服务性行业中比例较高。预计到2015年中国呼叫中心投资规模将突破1,300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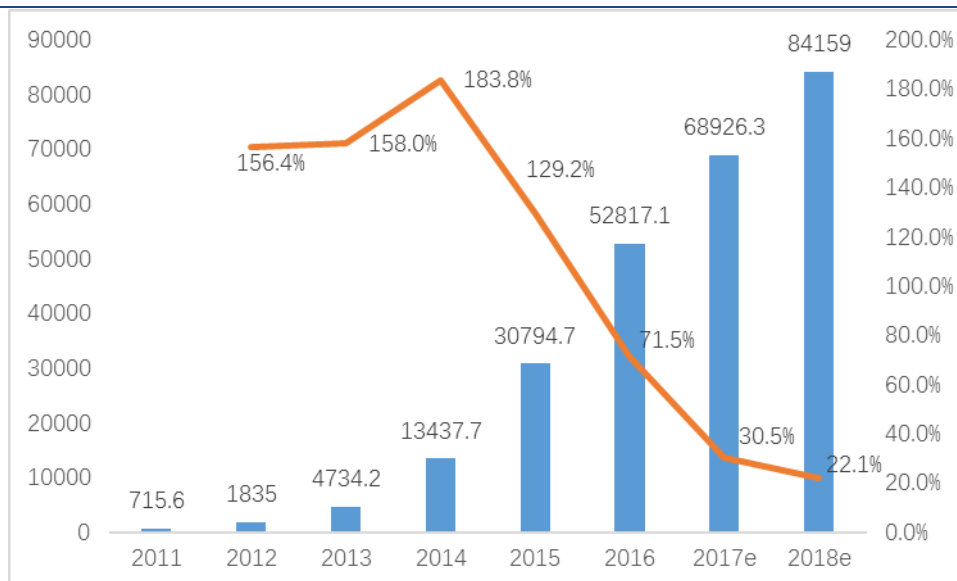
2006-2015 年中国呼叫中心投资规模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5-2020 年中国呼叫中心产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清华大学国家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研究院《中国呼叫中心产业白皮书(2014 年)》

由于智能手机的大面积普及, 电商、游戏、广告等逐渐适应从PC端向移动端发展, 移动互联网的持续高速增长。中商产业研究院《2017年中国互联网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 2016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为52,817.1亿元, 增长率为71.5%, 与2015年相比, 增长率有所放缓, 但市场规模仍处于增长趋势。预计2017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6万亿元, 达到68,926.3亿元。

2011-2018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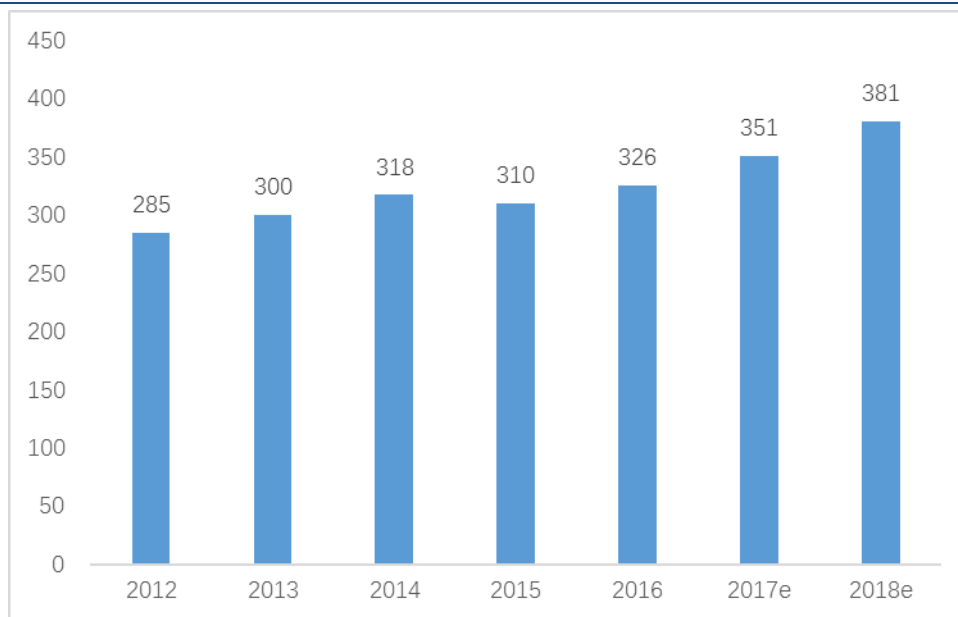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2) 企业管理发展情况

企业管理软件是通过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构建一个高感度的基础环境，完成企业人力、财力、物资、信息等各类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集团企业内部及时、互动、整合的信息感知、传递和处理，最终达到企业竞争力增强、员工幸福和谐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目前全球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正处于产业恢复和快速发展时期，信息技术在全球范围内有稳定而持续的需求，企业管理软件全球投资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据 Gartner 预测，2018 年全球企业软件市场将达到 3,810 亿美元市场规模。

2012-2018 年全球企业软件市场规模(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Gartner

根据计世资讯的统计，未来我国企业管理软件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 2019 年总体市场规模将超过 765.4 亿元。

随着各种新兴技术的成熟和相关政策的落实，企业也开始积极尝试采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以期从信息化步入智慧化的阶段，其特点为信息化和管理提升充分结合，紧跟市场、按需速动、智慧经营，充分支持企业模式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3) 机器视觉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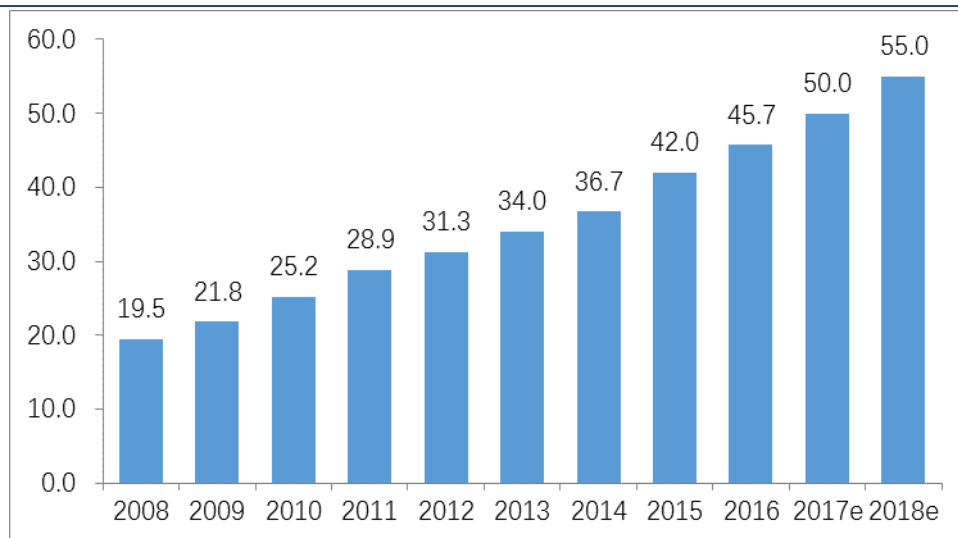
机器视觉是通过光学的装置和非接触传感器自动地接收和处理一个真实物体的图像，以获得所需信息或用于控制机运动的装置。机器视觉系统的应用领域和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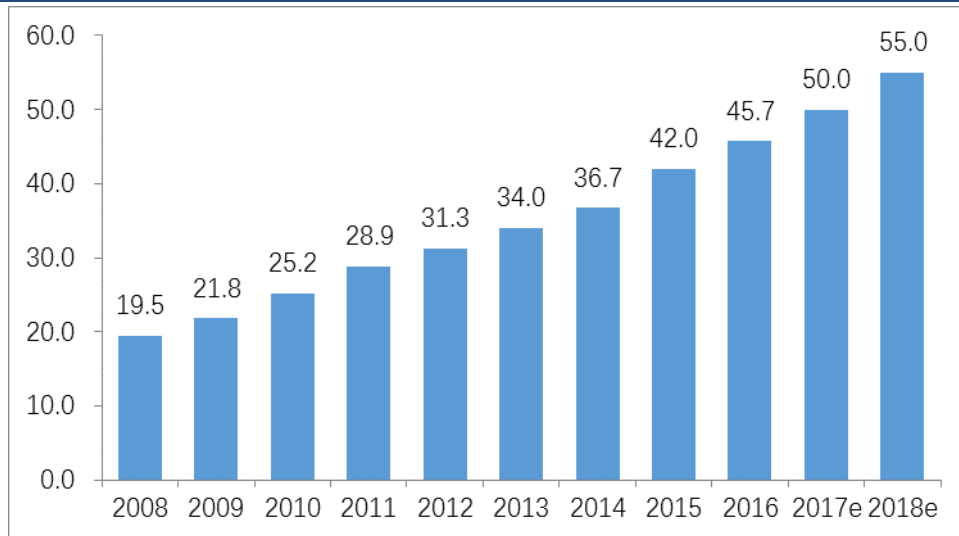
用范围非常广泛，工业领域是机器视觉应用比重大的领域，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检测、分类、机器人定位装等，一方面替代人工视觉，另一方面用于提高生产的柔性和自动化程度。随着我国工业的产业升级，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及人力成本的增加，机器视觉系统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

根据Automated Imaging Association发布的统计数据，2015年，全球机器视觉系统及部件市场规模是42亿美元，2016年这一数字约为46亿美元，预计2017年，全球机器视觉系统及部件市场规模将达到50亿美元。

从区域来看，传统高端制造业的聚集地北美一直是机器视觉最大的市场，随着全球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中国机器视觉市场正在继北美、欧洲和日本之后，成为国际机器视觉厂商的重要目标市场。随着中国工业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长。

2008-2018 年全球机器视觉系统及部件市场规模 (单位: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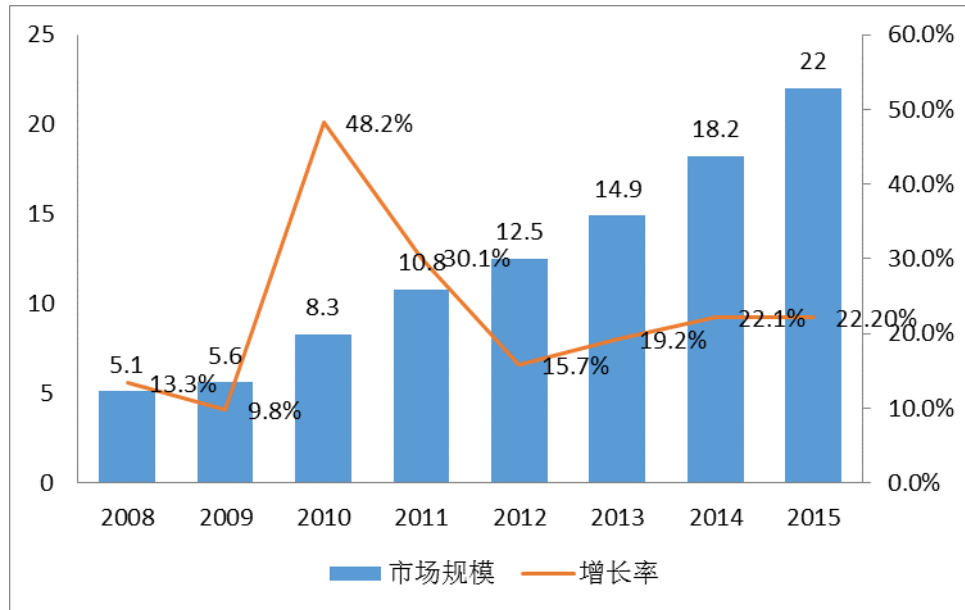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016年中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30.3亿元，在《中国制造2025》的推动下，我国的机器视觉将迎来快速增长，预计市场增速将保持在20%左右，到2020年或达70亿元。

2008-2020年中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公司市场地位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国软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个数、实现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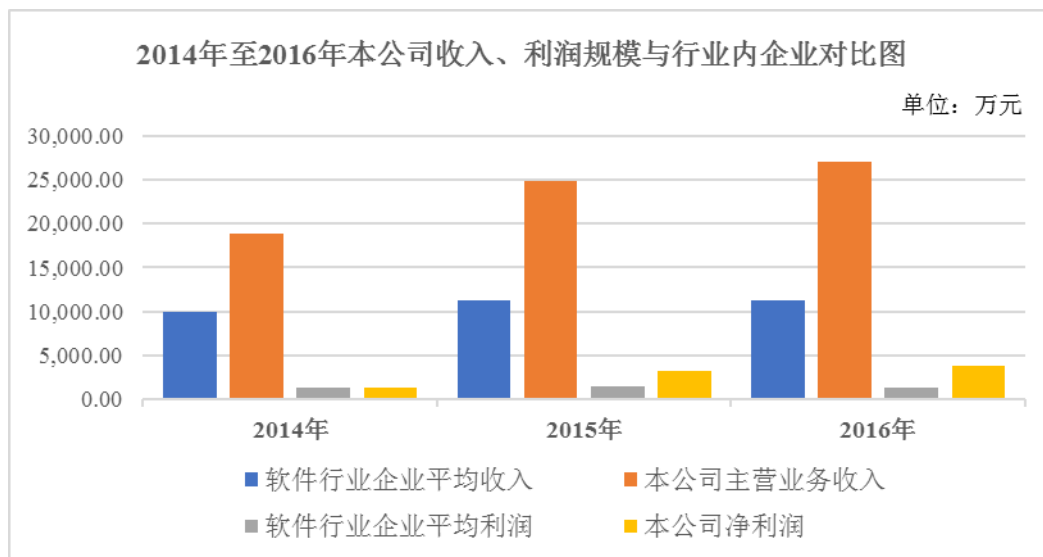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完成	同比增速 (%)	完成	同比增速 (%)	完成	同比增速 (%)
企业个数	个	42,764.00	11.88	38,222.00	3.00	37,102.00	11.30
软件业务收入	亿元	48,511.00	14.90	42,848.00	15.70	37,026.00	21.10
其中:1、软件产品收入	亿元	15,400.00	12.80	13,656.00	11.90	12,198.00	23.50
2、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亿元	25,114.00	16.00	22,211.00	18.70	18,711.00	185.70
3、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亿元	7,997.00	15.50	6,981.00	14.10	6,117.00	102.90
利润总额	亿元	6,021.00	14.90	5,766.00	19.50	4,826.00	26.00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于工信部《2016年1—12月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快报表》、《2015年全国软件业最终核实统计数据》、《2014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终统计数据核实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实现的销售规模、利润及利润率与市场整体情况对比如下：

指标对比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完成	同比增速(%)	完成	同比增速(%)	完成	同比增速(%)
软件行业企业平均收入	万元	11,343.89	1.19	11,210.30	12.33	9,979.52	8.76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7,059.78	8.72	24,888.97	31.97	18,860.22	12.79
软件行业企业平均利润	万元	1,407.96	-6.67	1,508.56	15.98	1,300.74	13.18
本公司净利润	万元	3,789.92	15.79	3,273.07	136.24	1,385.49	16.03

根据上表可见，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绝对值及增速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速虽较2015年、2014年有所减缓，但仍高出行业企业平均收入、利润增速7.53、22.45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绝对值及增速均高于行业平均，原因在于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与丰富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施经验，已在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形成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电子政务市场十余年，是湖南省内最早从事电子政务软件研制的公司之一，在政务信息共享、电子公文处理、网上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网格化社会管理、警务综合管理等领域承建了多个具有示范性效应的优质项目，为公司获得了中国十佳电子政务解决方案称号、服务外包成长型100强企业等多项荣誉，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电子渠道领域，公司是湖南移动指定的长期战略开发合作伙伴之一，曾在国

内首次提出电子渠道整合系统建设的理念，曾被选为湖南移动A级供应商，为湖南移动的门户网站、呼叫中心、短信营业厅、自助营业厅等多种电子渠道系统提供长期的软件定制和升级服务。目前区域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拓维信息、亚信等公司。

机器视觉领域，公司研发的“玻璃缺陷在线检测系统”是我国首例自主研发成功的玻璃行业在线质量检测平台级产品，为我国玻璃生产企业提供了包括照明系统、CCD及采集处理系统、核心算法和质量分析系统在内的重大质量检测装备，已在国内70余条玻璃生产线上得到应用，占据了国内浮法玻璃行业近30%的市场份额¹。目前国内机器视觉行业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德国的ISRA、美国的Cognex和凌云光技术集团等。另外在安全检测应用领域，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对市场的深刻洞察，公司率先在国内研制出了铁路车辆运行姿态在线检测系统和接触网风偏量检测系统等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垄断优势，一旦市场潜力释放，公司将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竞争概况

1) 湖南地区内大型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多由公司与浪潮软件、万达信息等全国性大型上市公司参与竞争投标，同类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东软集团	600718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工程解决方案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及服务。公司开发的各种软件已被广泛运用于工程、电力、电信、房地产、工厂设计等行业。	270,880.72	765,694.59	764,360.64	768,238.48
2	华胜天成	600410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IT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IT服务业务。公司在电信、邮政、金融、教育、制造、能源、交通等领域拥有大量成功案例。	254,677.80	475,496.01	477,925.19	426,604.75

3	万达信息	300168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公共事务为核心的城市信息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公司在社会保障、卫生服务、民航交通、工商管理、电子政务等产品和服务的细分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87,144.89	207,503.88	186,856.16	154,280.58
4	浪潮软件	600756	公司核心业务为电子政务，传统业务为系统集成和烟草行业信息化。在电子政务领域，业务已经覆盖了山东、江西、广东、河北等 29 个省，形成政务服务、教育、公安、国土、民政、食药监等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在烟草行业信息化领域提供全供应链的整体解决方案。	45,135.55	136,840.63	122,992.66	10,8542.34
5	拓维信息	002261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烟草行业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服务，无线增值及移动互联网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等。用户遍及各大电信运营商，以及烟草、金融、政府和制造行业，成功推出电信行业管理支撑系统、移动支付系统、烟草 MES 系统等大型信息化软件产品。	54,899.34	102,445.61	76,755.71	65,784.32
6	湘邮科技	600476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应用软件、GIS 北斗应用、金融智能安防应用、系统集成和产品制造。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北京、成都、长沙、南宁、广州、上海、福建、香港为中心，覆盖周边地区，面向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业务遍及邮政、通信、金融、政府、教育、烟草、公用事业及社区服务等领域。	8,529.41	27,268.92	19,990.13	15,926.75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半年报及招股意向书公开披露数据。

2) 除了上述公司外，湖南省内其他可比软件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类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长信畅中	OC.830872	公司主营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主要产品为区域卫生信息	4,673.36	6,613.11	4,552.17	2,709.53

			平台、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等。				
2	智远科技	OC.836837	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实施、维护，电信运营商 SP、SI 增值业务服务，互联网软件产品研发经验。	727.40	4,854.01	3,054.34	2,264.01
3	沃顿股份	OC.831440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自有或外购 IT 软硬件产品，为客户进行 IT 系统建设咨询、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实施类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 IT 系统巡检、故障排除等维护类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	830.52	4,170.82	3,670.08	3,272.31
4	联凯科技	OC.838118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计算机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过行业客户直销与经销商渠道批发两种销售模式开拓业务。	1,592.50	3,435.03	4,936.36	4,227.52
5	御福沃顿	OC.832557	公司专业从事工程造价和项目管理等工程建设行业软件研发和销售，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服务主要为产品销售后的售后维护等服务。	515.54	1,569.25	901.48	871.96
6	军芃科技	OC.832863	公司专业从事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主要业务涉及软件产品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化产品集成销售。	474.21	498.9	909.0	885.9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半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自成立之初，公司便确定了“以人才为根本、以技术为依托、以服务与质量为保障”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① 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平台+应用”的研发模式，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

公司将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积累的大量核心技术集成固化为各领域业务应用的基础支撑平台，从而形成基于平台的业务应用“生长模式”，以快速高效地响应政企客户的多变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支持平台演进路线图



在应用支撑技术领域，公司自初创时期就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支撑平台，作为公司定制软件开发的核⼼技术平台，经过十余年的反复锤炼，已升级至5.0版本，形成了稳定、易用、高效的一体化开发工具，对提高公司软件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移动应用的兴起，公司也形成了多渠道统一支撑平台、能力开放平台、移动应用融合平台等系列化的辅助支撑平台，为移动应用的快速开发提供了体系化的开发工具，为公司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奠定了技术基础。

在大数据领域，公司突破了数据桥接、数据总线、数据可靠传输、大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服务等关键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大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并运用在了公安、医疗、市场监管等多个典型应用领域。

在云计算领域，公司突破了异构虚拟化管理、应用快速部署、应用弹性伸缩、应用服务实时计量等核心技术，凭借高效灵活的云平台架构及丰富的项目实施检验，公司在云技术和架构国内处于领先的水平，曾参与《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等地方性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并于2013年作为主要编制单位参加了国家工信部组织的《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数据管理规范》和《基于云计算的电

子政务公共平台系统接口规范》等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基于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技术实力及项目积累，公司于2014年获得了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评审的国家云计算工程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

在物联网领域，公司拥有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机器视觉核心支撑平台，由智能相机系统、智能控制软件、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分析算法等软、硬件核心系统组成，在芯片计算速度、缺陷检测精度、多传感器同步精度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② 行业经验及客户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政企客户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及各类行业大中型企业等。公司业务已覆盖15个省，已为国家部委、省、市、县级单位等数千家客户提供了服务。上述客户对应用软件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更加关注公司的成功案例，行业经验壁垒较高。

公司承接了国土资源部、湖南省委、湖南省政府、湖南省地税局、河南省委、云南省质检局、南宁市公安局、中国联通、中国铁路总公司、中联重科、中冶集团、中烟公司、湖南大学等多项信息化建设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与客户资源，不仅有利于公司客户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也为公司跨地域跨行业的市场拓展提供了基础。

③ 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从早期的应用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到当前着力推进的云平台建设、大数据平台建设，积累了充分的软件开发案例和系统平台库，开发了面向智慧政务和智慧企业各领域的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体系，能够覆盖政企客户智慧化建设中的大多数问题。

公司经过和政企客户数十年的长期合作，形成了一套针对不同客户的服务流程优势。这套流程包括客户的前期需求挖掘和需求分析、到中期的项目实施和持续改善、再到后期的无缝IT运维。公司奉行本地化服务原则，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本地化的服务团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改进和技术升级，这种突出本地化服务市场定位，既赢得了客户口碑，也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

④ 人才优势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注重核心研发团队的建设及各专业人才梯队的培养，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团队。

公司核心研发及管理团队由多名教授、副教授、高工和资深专业人士组成，成员均具备十年以上的业务与管理经验，对行业技术前沿及发展动态有着清晰的认知，能够及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调整公司研发重心及战略发展布局。

公司努力营造优良的技术创新环境，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及激励措施，打造人才成长沃土，培养了一大批技术骨干及优秀科研人才，其中包括多名高级程序员、信息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架构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微软ORACLE认证专家（DBA）、CISCO认证工程师等，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及丰富的人才储备既是公司研发实力的基础，也是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的源泉。

⑤ 资质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了“CMMI5认证”、“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涉密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集成（乙级）”、“涉密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软件开发、运行维护（乙级）”、“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登记证书（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证书（贰级）”、“测绘资质证书乙级”等多项资质。其中如衡量公司软件开发过程成熟度的重要指标的“CMMI5”（CMMI5-DEV1.3）认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全国通过了此评估并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仅有294家，行业后进入者欲取得上述资质，需要较长的经验积累及持续改进周期。上述资质的取得，既是公司承接各类相关业务的先决条件，也是公司整体实力的体现。

⑥ 先发优势

公司自创业之初即定位于为政企客户提供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以及IT务支持。经过多年的研究创新，公司已掌握了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领域中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多层次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体系，客户覆盖多省市政府机关及公安、财税、教育、医疗等多类政府部门，同时与电信、玻璃、铁路等多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这些细分行业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由于专业性较强，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积累，形成了比较强的进入壁垒，后来的软件公司很难进入该部分市场，先进入的公司也容易得到后续业务，公司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先发优势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⑦ 规模及品牌优势

同湖南省内本土可比公司相较，发行人在业务规模、历史项目经验上具有领先优势，凭借在湖南省内成功实施的系列成功项目的示范效应，在对外宣传、业务承接等方面相较于区域内可比企业来说公司占据良好的商业先机，目前发行人在省内外大型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万达信息、浪潮软件等行业内知名上市企业。

(2) 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项目积累与研发投入，发行人在相关业务领域较本土企业已获得了显著的竞争优势，但由于公司尚未在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面对全国性大型上市公司在大型信息化综合服务业务领域的激烈竞争，发行人在引进优秀人才、拓展市场和改善研发环境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仅依靠自身积累及有限的银行融资难以支持企业快速的发展。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体系化创新并与应用领域的加速融合，我国信息化建设正向互联网化、移动化、智慧化方向加速演进。公司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我国信息化建设的主导力量，受益于一系列国家鼓励与支持政策，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特征。

(2) 区域性特征

我国信息化建设总体呈现出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状：东部地区发展较好，中部其次，西部地区建设水平最末，但随着国家大力支持西部地区开发建设，加大了对西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促使西部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大幅提升，中西部地区信息化产业发展较快，与东部地区差距正在逐渐缩小。

(3) 季节性特征

目前我国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信息化建设仍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导，该部分政企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及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定次年预算和采购计划，立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及结算一般则安排在了下半年，因而行业内相关企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确认，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推出各项政策鼓励智慧政务的发展

智慧城市一直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国家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本行业及产业链相关行业的发展，重点政策法规如下：2014年1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2014年3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可以说，国家从未来的发展重点、基础投入、分阶段目标和实施细则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系统而全面的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与繁荣。

电子政务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云计算将成为电子政务模式创新提供崭新的技术手段。在《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工信部规【2011】567号）中就明确指出：“鼓励地方在国家电子政务规划和顶层设计指导下，在现有基础上建设集中统一的区域性电子政务云平台，降低电子政务建设和运维成本，提高电子政务发展质量，增强电子政务安全保障能力。鼓励电子政务建设的运行维护走市场化、专业化道路。推行‘云计算服务优先’模式，在满足安全需求、遵从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备的基础上，推动政务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向云计算服务模式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迁移，先期重点推进新建、升级改造的业务系统在电子政务公共平台上部署运行，提高基础资源利用率和服务成效。”

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

的意见》（国发【2015】5号），明确提出：“探索电子政务云计算发展新模式。鼓励应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实现各领域政务信息系统整体部署和共建共用，大幅减少政府自建数据中心的数量。新建电子政务系统须经严格论证并按程序进行审批。政府部门要加大采购云计算服务的力度，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基于云计算的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行新机制，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云计算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带动云计算产业快速发展。”

（2）工业4.0推动机器视觉发展

随着“工业4.0智能工厂”概念的提出，机器视觉系统将得到广泛应用。智能制造的核心就是“拟人化”，具体就是在生产的过程中，机器需要“边观察边工作”，这个“观察”就是对机器执行动作的信息采集和结果反馈。对机器的“拟人化”需求，使机器需要获取更丰富的判断依据。机器视觉是以视觉传感器获取的图像为处理基础，其包含的信息量非常大，随着未来图像处理算法的不断丰富，我们从图像中获取的“有用”信息将越来越多。以维视图像推出的MV-VS820智能视觉系统为例，一套系统就可以输出“质量判断结果”、“测量数值”、“视觉定位坐标”等。

（3）“互联网+”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电子渠道发展

“互联网+”代表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企业生产经营各领域之中，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电子渠道的产生正是基于互联网技术，充分利用语音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终端网，为企业提供在线的服务与营销平台。因此在“互联网+”的浪潮下，企业电子渠道建设需求将更加旺盛。

2、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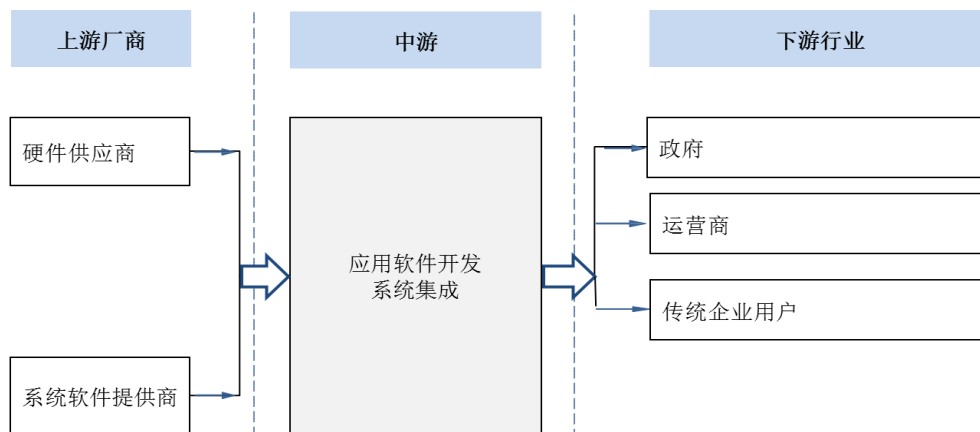
（1）人力成本增加

软件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成本是软件企业最大的成本构成。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业务领域的延伸，公司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公司招募各类高素质人才的成本也在不断上升。增长的人力成本对公司业绩的压力不断增大。

（2）资金缺乏限制公司发展

目前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客户主要以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行业大中型企业为主，上述客户规模较大，相对应的信息化建设往往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项目分阶段付款导致承建企业前期资金垫付压力较大。并且，随着国家鼓励政府项目实行PPP、BOT等合作建设模式，需要承建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如企业资金链运行不畅，将不利于企业项目承接及业务拓展。

3、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与上游供应商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存储系统等硬件提供商，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等系统软件提供商。

目前我国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存储系统等硬件设备产能充足，产业链完整，系统软件行业发展已日趋成熟，拥有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了有力的支撑。

公司与上游行业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尤其是与国内厂家进行了深

度合作，避免了在核心部件上过于依赖国外厂家，降低了经营风险。

（2）与下游消费者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党政机关及下设部门、电信运营商和传统工业用户，以及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等合作伙伴。公司利用技术优势、本地化优势，与下游行业用户建立了共赢、合作的良好关系。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政务	4,068.96	69.80%	21,704.80	80.21%	18,321.81	73.61%	11,620.78	61.62%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2,053.66	35.23%	5,725.24	21.16%	4,032.49	16.20%	3,273.83	17.36%
行业应用	2,015.30	34.57%	15,979.56	59.08%	14,289.32	57.41%	8,346.95	44.26%
智慧企业	1,760.60	30.20%	5,354.98	19.79%	6,567.15	26.39%	7,239.44	38.38%
电子渠道	778.13	13.35%	2,253.78	8.33%	4,623.66	18.58%	1,298.60	6.89%
机器视觉	359.06	6.16%	1,332.01	4.92%	239.44	0.96%	1,118.36	5.93%
企业管理	623.41	10.69%	1,769.20	6.54%	1,704.06	6.85%	4,822.48	25.57%
总计	5,829.56	100.00%	27,059.77	100.00%	24,888.97	100.00%	18,860.2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2,562.08	43.95%	15,726.41	58.12%	15,832.26	63.61%	10,981.43	58.23%
系统集成	2,576.61	44.20%	10,108.27	37.36%	7,985.77	32.09%	7,217.92	38.27%

IT 运维	690.87	11.85%	1,225.08	4.53%	1,070.94	4.30%	660.87	3.50%
合计	5,829.56	100.00%	27,059.78	100.00%	24,888.97	100.00%	18,860.22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湖南	4,585.23	78.65%	20,791.18	76.83%	21,648.73	86.98%	13,915.02	73.78%
	其他	52.71	0.90%	952.80	3.52%	740.94	2.98%	767.75	4.07%
	合计	4,637.94	79.56%	21,743.98	80.36%	22,389.67	89.96%	14,682.77	77.85%
西南地区	6.75	0.12%	1,200.53	4.44%	1,346.35	5.41%	538.39	2.85%	
华北地区	25.38	0.44%	1,889.56	6.98%	704.5	2.83%	2,545.89	13.50%	
其它地区	1,159.50	19.89%	2,225.71	8.23%	448.45	1.80%	1,093.17	5.80%	
合计	5,829.56	100.00%	27,059.78	100.00%	24,888.97	100.00%	18,860.22	100.00%	

（二）发行人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直销及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直销	5,529.28	93.89	25,871.42	95.31	24,748.64	99.21	17,885.70	94.68
经销	359.57	6.11	1,271.90	4.69	197.44	0.79	1,005.06	5.32
合计	5,888.85	100.00	27,143.32	100.00	24,946.08	100.00	18,890.7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占据报告期各期收入95%左右，经销客户仅为上海高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一家。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 1-6月	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54.27	12.81%
	2	衡阳市公安局	546.53	9.28%
	3	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538.44	9.14%
	4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87.99	6.59%
	5	上海高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59.57	6.11%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310.02	5.26%
	7	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	258.84	4.40%
	8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238.10	4.04%
	9	湖南省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18.85	3.72%
	1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3.16	3.45%
			合计	3,815.77
2016年	1	中南大学	1,950.45	7.19%
	2	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372.26	5.06%
	3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58.38	5.00%
	4	上海高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271.90	4.69%
	5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1,163.21	4.29%
	6	郴州市苏仙区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844.90	3.11%
	7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786.44	2.90%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755.80	2.78%
	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55.08	2.78%
	10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02.15	2.59%

		合计	10,960.57	40.38%
2015 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3,419.34	13.71%
	2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1,601.55	6.42%
	3	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	1,271.96	5.10%
	4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841.32	3.37%
	5	湘潭市商务局	828.21	3.32%
	6	云南省质量信息中心	814.20	3.26%
	7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747.92	3.00%
	8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565.07	2.27%
	9	长沙市公安局	534.23	2.14%
	10	长沙青竹湖生态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470.93	1.89%
			合计	11,094.73
2014 年	1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1,319.25	6.9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241.43	6.57%
	3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1.97	5.36%
	4	上海高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5.06	5.32%
	5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820.88	4.35%
	6	中南大学	759.27	4.02%
	7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690.79	3.66%
	8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74.49	3.57%
	9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616.60	3.26%
	10	湖南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564.71	2.99%
			合计	8,704.45

2、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直销及经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合作 年限	业务发展历程	发行人 地位
1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3#楼101	43,000.00	通信信息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信息网络、通信网络的设计、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劳务服务；通信专用配套设备、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至八年	2010至2012年，信息化全面建设阶段，先后建设信息化的基础环境、网络的实施、内网门户、日常办公室系统、工程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市场经营系统、财务成本系统和报表系统、工日管理系统、技术管理系统等。2013至今，对现有系统的升级优化、改造，同时信息化系统和联通集团的云门户进行融合改造等。	内部信息化建设上是首要供应商（直销）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489号	401,566.87	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授权，按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投资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工程勘察、设计、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	八年以上	于2004年与省移动合作，承建了湖南移动门户网站系统、短信营业厅系统、自助营业厅系统、WAP营业厅系统、微信营业厅系统、网上商城系统、终端一体化平台系统等湖南移动所有电子渠道系统的建设工作，其中经历了客服一期到客服四期的改造项目，电渠一期到电渠五期的	IT应用系统是主要供应商（直销）

					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备件，并提供售后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自有媒体广告的发布，代理电视、广播、报刊及印刷品、礼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改造项目；同时还承担了投诉工单流系统、客服知识库系统、移动内部工单流系统、能力开发平台系统的建设工作	
3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88 号	430,000.00	卷烟、雪茄烟的生产、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烟草专用机械购进；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卷烟出口；雪茄烟出口；卷烟纸出口、滤嘴棒出口、烟草专用机械出口、烟丝出口、烟叶出口、烟用丝束出口、复烤烟叶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在投资主体授权或委托范围内经营烟草进出口业务、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年以上	2007 年软件开发，2008 年系统集成采购，2009 年软件运维，2012 年弱电改造，后续合作涉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等	中等地位，合作时间长（直销）
4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	-	-	-	八年以上	2004 年开始做系统集成，2005 年开始软件开发，2012 年开始提供运维服务	2015 年前科创为核心软件的供应商（直销）
5	中南大学	-	-	-	-	八年以上	2002 年开始做软件开发，2003 年开始提供系统集成，2008 年	医学大数据系

							后开始提供运维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	统集成主要供应商（直销）
6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刘国平、孙刚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231室	77,569.73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专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08日）；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和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厅的布置设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至三年	“中国移动通信账户省网支付”业务合作，负责系统程序开发、服务相关培训，提供售后服务等	-
7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三至八年	2013年开始合作，主要负责湘潭数字九华综合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平台建设	软件方面最大供应商（直销）

8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	-	-	八年 以上	2004年系统集成及弱电工程，2014年软件开发，2015年系统集成，2016年硬件维保服务	分级保护项目中合同金额排第二位（直销）
9	湖南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	-	-	-	三至 八年	2012年硬件维保服务，2014年系统集成，2015年软件开发	核心供应商（直销）
10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院2号楼	100,000.00	铁路货物运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至 八年	2014年开始合作，主要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普通供应商（直销）
11	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	-	-	-	-	一至 三年	提供耒阳市煤炭税费对矿直征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售后支持等服务内容	2015年信息化建设第一位供应商（直销）
12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号	10,000.00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15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	三至 八年	2012年与联通宽带进行首次合作，为中国联通宽带有线公司的手机电视计费与流量经营提供了技术服务，随后承担了联通宽带计费平台、CDN平台、互联网新渠道等系统的大量软件开	中型供应商（直销）

					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26日）；数据库管理；开发计算机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信网络设备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工作，并提供了少量的系统集成工作	
13	湘潭市商务局	-	-	-	-	三至八年	2014年提供软件开发，2015年提供系统集成	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项目第二位供应商（直销）
14	云南省质量信息中心	-	-	-	-	八年以上	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软件方面的主要供应商（直销）
15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袁亚非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舟路9号	33,241.17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三至八年	2014年开始合作，主要负责软件系统开发	较重要供应商（直销）

16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	-	-	-	八年 以上	1999年开始为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运维等服务	一级供应商，属前五供应商（直销）
17	长沙市公安局	-	-	-	-	三至 八年	2010年开始合作，负责软件开发、平台建设及系统集成	前五的供应商（直销）
18	长沙青竹湖生态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	-	-	一至 三年	青竹湖生态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软硬件集成项目	信息化建设目前为止只有公共平台一个项目，均由科创完成（直销）
19	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	-	-	-	一至 三年	2015年至今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弱电工程	中等以上（直销）
20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一至 三年	2016年开始合作，负责软件开发至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方面主要供应商（直销）

21	郴州市苏仙区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	-	-	-	八年以上	从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到提供硬件系统集成	重要的供应商。网站以及技术服务基本由科创负责（直销）
2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三至八年	2013 年提供软件开发，2015 年开始提供系统集成以及软件运维服务	重要供应商，排第一位（直销）
23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一至三年	2016 年开始合作，负责软件开发、平台采购等	-
2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市虎山路中段	32,409.88	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至三年	2005 年至今一直向该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采购量排名中等（直销）
25	衡阳市公安局	-	-	-	-	三至八年	2012 年 6 月开始，衡阳市公安局向我司采购手机采集仪设备。2015 年 10 月开始进行软件开发合作。	软件开发采购量、采购额排名前十（直销）
26	湖南继善高	李芳书	长沙市岳	5,000.00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安全防范工程	一至	2016 年 3 月开始合作联通宽	报告期

	科技有限公司		麓区学士路 339 号办公楼		设计与施工，工程勘察；软件开发；工程与人体物理探测高新技术仪器、环境监测仪器、强声定向拒止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其他仪器代理销售；生物医学研究；上述经营项目的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房屋租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年	带公司校园营销运营支撑服务项目，提供项目相关软件开发、业务软件支撑服务及业务运营服务等。	集成和软件业务处重要地位（直销）
27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	常德市武陵区三岔路办事处长庚路社区人民路 3368 号	16,305.20	印刷出版物、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及产品自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设计、制版、国内让售印刷纸张及器材。	一至三年	2015 年至 2016 年基础平台方面建设了机房和网络，应用平台方面建设了 OA 系统。目前 2017 年正在筹备建设企业门户平台。	报告期集成和软件业务处重要地位（直销）
28	上海高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吴国平	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126 号 602 室 014 座	100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计算机专业领域的四技服务，电视监控及仪表成套设备设计服务，机电产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年以上	2003 年开始咨询服务，2004 年开始软件开发合作，2008 年到现在开展玻璃检测系统产品商务合作	第一名（经销）

注：客户单位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 年更名为“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供应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比
1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22.88	8.30%
2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49.50	6.41%
3	永州灵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6.25	4.02%
4	湖南锐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08	3.78%
5	长沙江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61	3.61%
6	湖南翔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00	2.67%
7	湖南宏博智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72	2.51%
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94.37	2.43%
9	郑州东曦方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81.84	2.10%
10	长沙市雨花区华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61	2.07%
合计		1,474.86	37.91%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比
1	荆门市至强电脑有限公司	722.84	4.46%
2	长沙网麓科技有限公司	519.34	3.21%
3	武汉山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3.69	3.05%
4	共致开源（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7.45	2.14%
5	湖南华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9.57	2.10%
6	长沙刷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8.17	2.09%
7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94.17	1.82%
8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26	1.54%
9	湖南立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50	1.52%
10	湖南新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1.72	1.37%
合计		3,772.71	23.30%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万元）	占比
1	长沙和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10.76	8.66%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910.82	6.51%
3	湖南锐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2.72	6.10%
4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0.81	3.79%
5	湖南数朗实业有限公司（原康远）	485.30	3.47%
6	长沙网麓科技有限公司	382.22	2.73%
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3	2.44%
8	荆门市至强电脑有限公司	332.70	2.38%

9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48	2.16%
10	湖南天泓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1.93%
合计		5,617.54	40.17%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万元）	占比
1	湖南软神科技有限公司	467.66	4.16%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2.07	2.60%
3	杭州顶峰电子有限公司	226.46	2.01%
4	武汉和创同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19.78	1.95%
5	长沙网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9.28	1.86%
6	南昌天眼科技有限公司	170.69	1.52%
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65.91	1.48%
8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1.33%
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0	1.32%
10	湖南星佳电子有限公司	148.55	1.32%
合计		2,199.00	19.55%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营业范围	供货内容	供货来源	合作年限
1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0日	刘建	39,000.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2001室	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通信器材，经济信息咨询。	华三产品	代理	五年以上
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30日	王维航	64,132.3885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戴尔服务器存储、华为产品、数据库软件、运维产品	代理、自产	三至五年
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郭为	100,000.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	华为企业网设备	代理	五年以上
4	共致开源（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4日	秦红胜	2,000.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5号楼2层206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Embrace系列软件，Atlassian软件，技术服务	代理、自产	一至三年

5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4月28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实创大厦东区四层	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首饰、工艺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笔记本电脑	代理	一至三年
6	杭州顶峰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2日	王秋石	2,000.00万元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文三路369号文三数码大厦812、816室	服务：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维修（限现场）；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29号杭州颐高数码旗舰市场T1006号，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69号杭州高新电脑数码市场T1号。	电脑	代理	一至三年
7	湖南华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彭雄峰	520.00万元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街道五一东路1号长沙赛格数码广场2E02L(办)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办公设备耗材、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的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信设备、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的零售。	华为，曙光	代理	一至三年
8	湖南立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3月9日	谢珀毅	1,008.00万元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东栋2401号	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的销售。	DELL, HP, 联想	代理	五年以上
9	湖南软神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2日	唐罗生	2,180.00万元	长沙高新区麓谷大道662号软件大楼1116号	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综合布线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自产	一至三年

10	湖南锐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	罗成果	200.00万元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21号鸿运凯旋国际A1308房	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维护及技术转让；办公自动化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广播系统、安防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	华为	代理	一至三年
11	湖南数朗实业有限公司(原康远)	1999年3月9日	董新华	5,000.00万元	长沙市雨花区中环路都城康欣园2栋1206房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转让；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养老产业策划、咨询；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监控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直饮水设备、光纤设备的销售。	华三网络产品	代理	三至五年
12	湖南天泓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蒋奕	1,000.00万元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第5幢1602房	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通讯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研发；通信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	EMC存储	代理	一年以内

13	湖南新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21日	张怡军	3,060.00万元	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路229号	<p>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电源设备服务；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安装服务；防雷工程专业、多媒体、公路工程及相关的设计服务；监控系统的维护；电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器材、教学仪器、多媒体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制冷设备、电源设备、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耗材的批发；护栏安装、销售；公路标志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p>	联想服务器存储	代理	五年以上
14	湖南星佳电子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	杨波	200.00万元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路229号607室	<p>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p>	戴尔台式机，戴尔服务器、存储，戴尔工作站，戴尔显示器	代理	五年以上
15	荆门市至强电脑有限公司	2005年6月9日	胡勇	100.00万元	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49号	<p>计算机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维修及维护服务，网络维护服务，机房设备、环保设备、安防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信息数据采集、IT 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通信设备、劳保用品、办公家具、科教设备、文体器材、家用电器、音响设备、五金机电、日用百货销售。</p>	联想、浪潮服务器；华三网络；用友软件；联想电脑	代理	三至五年

16	南昌天眼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	邱振纲	1,200.00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458号“锦海东方银座”二单元2811室	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笔记本电脑	代理	一至三年
17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2日	崔然	862.50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和配套软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计算机的组装、装配（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	IBM服务器存储、IBM软件	代理	五年以上
1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郭为	104,272.225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7层A区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产产品；批发 III、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支架；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 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ORACLE;EMC、HDS;IBM;华为	代理	五年以上
19	武汉和创同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2年6月26日	郭红艳	210.00万元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喻东路2号巴黎豪庭22栋1单元4层03号	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软硬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通讯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光电一体化系统；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电器的销售。	网络	代理	一至三年

20	武汉山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7日	刘巍	500.00万元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76号瑞景华庭1705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机房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办公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工艺美术品、工艺礼品、木制包装材料、纸制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装璜、装订（不含印刷）；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	计算机、服务器、网络交换机、摄像头	代理	一至三年
21	长沙和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4日	陆春笋	1,008.00万元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星电阳光城东座703室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交通项目建设；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软件开发；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系统的维护；弱电工程总承包；环境与生态监测；计算机软件、监控设备、多媒体系统的销售。	税费征收管理软件，数据管理及存储硬件	代理、自产	一至三年
22	长沙刷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6日	左美新	50.00万元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193号国储电脑城附1楼B26B	电脑软件及硬件的开发、销售、组装；仪器仪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投影机、空调、办公设备的销售。	电子、通讯产品，电脑、通讯配件，平板电脑	代理	五年以上
23	长沙网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8日	杨贝红	1,001.00万人民币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278号嘉玺大厦27层19号房	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软件、办公设备耗材的批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果蔬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EMC存储、联想电脑	代理	五年以上

24	长沙网麓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5日	陈寨云	301.00万元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162号左岸右岸公寓1号楼605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机房精密空调、计算机外设产品、机电产品、工业自控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	机房网络能源产品（包括UPS电源、精密空调、机柜、动环等），大屏	代理	五年以上
25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2日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350.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商务中心4号楼18层1801室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矿、矿产品、医疗器械II、III类；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互联网信息服务。	华为企业产品	代理	五年以上
26	永州灵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	刘鹏飞	100万元	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路（南华大酒店旁）	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支持与服务；企业信息化系统开发及集成；网络工程安装；网络综合布线。	GIS软件、地图数据	代理、资产	一至三年
27	湖南翔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	陈容	208万元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中路129号碧云天商住楼809房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产品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设备的维修；计算机技术服务。	迪普、安恒、宝利通产品	代理	一至三年
28	湖南宏博智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欧杰	200万元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79号理想城2栋1406房	电子产品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网络技术的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综合布线；办公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电子产品、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监控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设备耗材、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零售。	创维拼接屏、创维触摸屏	代理	一年以下

29	郑州东曦方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1日	王永言	500万元	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96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设计、咨询。	软件开发销售	自产	五年以上
30	长沙市雨花区华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0日	张川	300万元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568号融圣国际公寓5栋1205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计算机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软件、办公设备耗材的批发。	软件	代理	五年以上
31	长沙江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3日	陈美春	1,000万元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21号鸿运凯旋国际B-1803房	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配件的销售；系统集成；防盗报警系统安装。	浪潮服务器、存储；H3C网络、安全	代理	五年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未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主要供应商股权的情况，也未在主要供应商任职。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从原厂商指定的代理商采购。部分电子产品品牌厂商基于其自身的渠道管理策略安排订单给各地的代理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从指定代理商中挑选进行采购，导致报告期供应商变动。(6家供应商)

(2) 公司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因素，执行同质低价的原则，同时考虑信用政策、地域、付款条件、合作时间、信誉等综合因素对供应商采购进行调整，导致报告期供应商变动。(14家供应商)

(3) 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侧重方向存在差异。公司根据项目所涉及的行业特点及需求的特殊性，向相应的供应商采购，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发生变动。(7家供应商)

(4) 国家政策、市场因素等影响。随着国家对国内品牌的支持及国内产品技术的崛起，公司向国外品牌软件的采购量越来越少，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发生变动。(4家供应商)

2、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主要材料平均价格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主要材料按类别列示如下：

年度	类别	采购数量(件)	年采购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件)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2017年 1-6月	安防监控	4,041.43	428.98	1,061.45	7.42
	电脑及配件	2,074.00	511.52	2,466.33	8.84
	服务器存储	276.00	823.52	29,837.72	14.24
	机房建设	19,991.76	138.89	69.48	2.4
	软件产品	100,237.20	411.91	41.09	7.12

	网络安全产品	1,026.00	299.85	2,922.51	5.18
	网络产品	1,044.00	261.07	2,500.63	4.51
	合计	128,690.39	2,875.74	-	49.72
2016 年度	安防监控	21,436.82	1,113.32	519.35	8.35
	电脑及配件	6,816.00	2,101.54	3,083.24	15.76
	服务器存储	470.00	1,742.37	37,071.69	13.07
	机房建设	5,695.13	731.61	1,284.62	5.49
	软件产品	2,507.35	2,415.41	9,633.35	18.11
	网络安全产品	105.00	565.82	53,887.38	4.24
	网络产品	2,638.00	1,038.43	3,936.43	7.79
	合计	39,668.29	9,708.49	-	72.81
2015 年度	安防监控	17,146.10	452.97	264.18	3.32
	电脑及配件	6,590.50	1,092.24	1,657.29	8.00
	服务器存储	579.00	3,188.90	55,076.05	23.36
	机房建设	4,310.89	1,286.70	2,984.77	9.42
	软件产品	1,044.00	2,714.90	26,004.82	19.89
	网络安全产品	463.00	885.12	19,117.07	6.48
	网络产品	9,099.00	1,546.42	1,699.55	11.33
	合计	39,232.49	11,167.26	-	81.80
2014 年度	安防监控	6,670.29	354.72	531.79	4.96
	电脑及配件	4,112.00	1,011.33	2,459.45	14.14
	服务器存储	330.00	2,133.86	64,662.31	29.83
	机房建设	1,989.49	412.02	2,070.99	5.76
	软件产品	2,720.00	875.31	3,218.03	12.24
	网络安全产品	103.00	346.41	33,632.49	4.84
	网络产品	674.00	557.58	8,272.69	7.79
	合计	16,598.78	5,691.22	-	79.56

公司采购产品按大类分主要有安防监控、电脑及配件、服务器存储、外购软件及服务、网络安全及网络产品以及机房建设类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单价及数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 由于公司客户覆盖行业范围较广，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会因为项目涉及行业及客户的不同而导致公司采购产品的类型及数量差异较大，从而

导致各期间公司采购产品数量及平均价格变动较大；

(2) 公司业务以定制化软件业务为主，由于不同项目对采购内容及性能指标的需求差异较大，导致不同项目间即使采购同一产品，其产品型号也会存在差异，且公司采购的电脑配件、网络产品等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不同品牌不同型号单价变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采购产品平均单价存在较大波动；

(3)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部分项目用户招标文件限定了项目所需产品的规格参数，同时，也存在部分项目用户明确指定了采购产品的供货渠道和价格，从而影响了公司采购产品的选择范围及议价能力，导致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平均价格差异显著。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 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826.46	86.83%	5,901.21	85.04%	5,540.51	79.16%	5,677.53	85.33%
运输工具	59.07	0.88%	68.30	0.98%	102.20	1.46%	129.89	1.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4.63	12.29%	970.07	13.98%	1,356.73	19.38%	846.35	12.72%
合计	6,710.15	100.00%	6,939.57	100.00%	6,999.44	100.00%	6,653.77	100.00%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08968 号	科创信息	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生产楼 101	1,278.72	工业	抵押
2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08970 号	科创信息	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生产楼 201	1,488.72	工业	抵押
3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08971 号	科创信息	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生产楼 301	1,905.98	工业	抵押
4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08972 号	科创信息	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生产楼 401	1,913.28	工业	抵押
5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08973 号	科创信息	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生产楼 501	1,909.31	工业	抵押

6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 715108974 号	科创信息	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生产楼 601	1,905.36	工业	抵押
7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 715108975 号	科创信息	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生产楼 701	1,895.49	工业	抵押
8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 715108976 号	科创信息	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生产楼 801	1,890.96	工业	抵押
9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 715108977 号	科创信息	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生产楼 901	1,796.32	工业	抵押
10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 715108967 号	科创信息	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生产楼 1001	1,762.29	工业	抵押
11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 715108962 号	科创信息	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生产楼-101	2,806.00	车库	抵押
12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 715108950 号	科创信息	青山路 678 号食堂及倒班宿舍 101	2,745.84	工业	抵押
13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 715108951 号	科创信息	青山路 678 号食堂及倒班宿舍 102	133.67	工业	抵押
14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 715108952 号	科创信息	青山路 678 号食堂及倒班宿舍 301	1,151.73	工业	抵押
15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 715108953 号	科创信息	青山路 678 号食堂及倒班宿舍 401	1,149.71	工业	抵押
16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 715108954 号	科创信息	青山路 678 号食堂及倒班宿舍 501	1,149.71	工业	抵押
17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 715108955 号	科创信息	青山路 678 号食堂及倒班宿舍 601	1,149.71	工业	抵押
18	长房产证天心字第 711053545 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1	171	办公	抵押
19	长房产证天心字第 711053546 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2	147.78	办公	抵押
20	长房产证天心字第 711053547 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3	146.51	办公	抵押
21	长房产证天心字第 711053548 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4	120.01	办公	抵押
22	长房产证天心字第 711053549 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5	96.91	办公	抵押
23	长房产证天心字第 711053550 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6	70.88	办公	抵押
24	长房产证天心字第 711053551 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7	63.38	办公	抵押
25	长房产证天心字第 711053552 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8	123.77	办公	抵押
26	长房产证天心字第 711053553 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9	113.8	办公	抵押

2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053554 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10	284.54	办公	抵押
2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077394 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11	7.91	杂屋	无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租赁8处房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时间	坐落
1	科创信息北京分公司	北京万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05-2020.02.04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万开中心 B 座 1 层 B1-26-C 单元
2	科创鑫源	北京万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05-2020.02.04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万开中心 B 座 1 层 B1-26-A 单元
3	科创信息云南分公司	齐正付	2016.4.1-2018.3.30	南屏步行街世纪广场 B2 幢 7 层 D-7D E-7E 号
4	永兴科创	张二红	2017.8.8-2018.8.7	永兴县大桥路丽江兴城 A 栋 401 房
5	科创信息桂林分公司	桂林科技企业发展中心	2016.8.1-2017.12.31	桂林市空明西路新建区五号小区（13-1 号）创业大厦 B 座 407 房
6	科创信息郑州分公司	赵新兴	2016.9.28-2019.9.30	郑州市郑东新区升龙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805 室
7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陈荣庆	2017.4.1-2018.3.31	楚天都市花园 C 座 16 楼 D 室
8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汇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5.16-2018.5.15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天力街 11 号 427 室

（二）生产经营所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
1		第 7043869 号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科创信息	2020.10.20
2		第 7043871 号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科创信息	2021.2.6
3		第 8713589 号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科创信息	2021.10.13

2、专利权

截至该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	------	------	-----	------	------	------	-------

1	接触网关键部位动态偏移量检测装置	科创信息	ZL 2009 2 0064788.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2010.7.28
2	基于 3G 网络的移动车险查勘系统	科创信息	ZL 2010 2 0535975.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2011.4.6
3	表面压纹玻璃瑕疵在线检测方法	科创信息	ZL 2009 1 0043205.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 年	2012.11.14
4	接触网关键部位动态偏移量检测方法 & 装置	科创信息、中南大学	ZL 2009 1 0043677.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 年	2012.11.14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科创桥梁测试分析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10604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3/6/3
2	科创大客户管理系统 C-VCMS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10604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3/3/6
3	科创机车检修过程管理控制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10604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3/3/13
4	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系统【简称：呼叫中心系统】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10604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4/5/14
5	科创信息门户基础平台软件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10680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4/5/14
6	科创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简称：Creator LMIS】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10603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5/10/11
7	一站式行政审批系统【简称：行政审批系统】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10681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5/10/10
8	科创客户服务系统（呼叫中心）【简称：科创客户服务系统】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110603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6/5/29
9	科创协同办公（OA）系统【简称：协同办公系统】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10603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6/6/22
10	科创短信营业厅管理系统【简称：科创短信营业厅】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10604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6/7/20
11	浮法玻璃缺陷在线检测系统【简称：玻璃缺陷在线检测系统】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10604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6/7/20
12	科创应用和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10604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6/7/20
13	电子公文传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264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7/10/25
14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56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7/11/6
15	科创内容管理系统【简称：CMS】V1.0	软著登字第 08525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7/12/3
16	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25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7/12/3
17	自助营业厅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894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8/12/4
18	科创公务卡结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894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8/12/4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9	电子政务内网应用支撑平台软件【简称：电子政务内网应用支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18942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8/12/4
20	科创物资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8943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8/12/4
21	电子监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34065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9/2/26
22	数据交换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162661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9/8/31
23	科创电子渠道统一支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63183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9/9/2
24	税务大集中化征管系统【简称：税务大集中系统】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408743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09/9/2
25	科创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11970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0/5/20
26	科创集团客户经理支撑管理系统【简称：科创集客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19264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0/6/25
27	科创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与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科创污普分析与监控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218486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0/6/22
28	科创空间粒子渡越速度测量系统【简称：科创粒子测量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18487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0/6/22
29	科创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平台软件【简称：12366 纳税服务热线】V1.0	软著登字第0219266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0/6/25
30	公安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软件【简称：公安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408744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0/10/12
31	科创业务调度与整合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39765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0/9/28
32	科创政务督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63950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1/1/5
33	科创短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79206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1/3/28
34	科创环境监察与移动执法系统【环境监察与移动执法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35633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1/10/9
35	移动办公云平台软件【简称：移动办公云平台】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408737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1/12/26
36	科创 workflow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65221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1/12/27
37	科创表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65228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1/12/27
38	科创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65225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1.12.27
39	科创项目型企业 ERP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69818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11
40	科创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69813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11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41	科创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6981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11
42	科创资产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6981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11
43	科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共享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8366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3/1
44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数字城管系统】 V1.0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40874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5/2
45	科创成果物直报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9244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3/29
46	科创机器视觉智能相机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0273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5/3
47	科创值守机器人平台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0272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5/3
48	科创嵌入式智能控制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0424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5/8
49	医院廉洁风险防控系统 V1.0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40874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5/9
50	科创环保应急指挥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1041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5/23
51	科创数据抽取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2686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7/3
52	公安共享资源库系统【简称：共享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40874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7/3
53	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系统【简称：部门间共享平台系统】 V1.0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40874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7/3
54	科创数据复用平台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2821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7/5
55	科创项目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2767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7/5
56	科创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2767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7/5
57	科创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4815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8/28
58	无纸化会议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40874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9/20
59	科创数字化校园基础平台【简称：数字校园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6660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0/19
60	数据质量管理与资源监控系统 V1.0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40875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0/17
61	科创智能检索与综合查询云平台【简称：智能检索与综合查询云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6570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0/17
62	科创社会综合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7269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1/5
63	科创社区警务综合应用平台【简称：社区警务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7277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1/5
64	协同办公云平台 V1.0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40875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1/2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65	科创政务信息报送系统【简称：政务信息报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72006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1/2
66	科创绩效考核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472573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1/5
67	科创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475384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1/10
68	行政处罚及电子监察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201408754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1/27
69	科创行政收费及电子监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483583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2/11/28
70	科创交警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简称：交警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506144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1/4
71	科创实有人口与实有房屋管理系统【简称：两实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517057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2/4
72	科创班务管理系统【简称：班务管理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556261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5/28
73	科创员工在线培训考试系统【简称：员工在线培训考试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555977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5/27
74	科创呼叫中心自助语音系统【简称：呼叫中心自助语音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555905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5/27
75	科创呼叫中心话务分析报表系统【简称：呼叫中心话务分析报表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555973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5/27
76	科创呼叫中心话务接续系统【简称：呼叫中心话务接续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555852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5/27
77	科创呼叫中心话务控制系统【简称：呼叫中心话务控制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556277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5/28
78	科创呼叫中心服务质量管理系统【简称：呼叫中心服务质量管理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556273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5/28
79	科创员工绩效考核系统【简称：员工绩效考核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556266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5/28
80	科创阅文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560995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6/5
81	科创电子商务批发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0605534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9/12
82	科创云应用服务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0595909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8/27
83	科创数字化城市管理【简称：科创数字城管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595904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8/27
84	科创数字化园林系统【简称：数字园林】V2.0	软著登字第0595076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8/24
85	科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600364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9/3
86	科创会议通知管理系统【简称：会议通知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601904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9/6
87	科创视频点播系统【简称：VOD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602285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9/6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88	科创 IT 运维管理平台【简称：KC-ITOM】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0057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9/3
89	科创畜牧水产信息管理和共享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2182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10/30
90	科创食品溯源安全动态监管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2182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10/30
91	科创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简称：应急指挥调度系统】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2574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11/6
92	科创电子信息采集系统【简称：电子信息采集系统】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4240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12/2
93	科创环保地理信息系统【简称：环保地理信息系统】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4136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11/29
94	科创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简称：警用地理信息系统】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4153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11/29
95	科创环境信用评价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6317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12/25
96	科创环境质量监测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3658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3/11/22
97	科创云计算支撑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7827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1/22
98	科创统一管控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7827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1/22
99	科创医德医风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7519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1/15
100	浮法玻璃完整性数据采集与管理系 统【简称：玻璃完整性数据采 集与管理系系统】V2.0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40875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1/20
101	科创玻璃在线移动标识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7665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1/20
102	科创吊臂挠度数据采集及管理系 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7683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1/20
103	浮法玻璃冷端应力厚度数据采集 及管理系系统 V2.0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40875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1/20
104	浮法玻璃热端厚度数据采集及管 理系系统【简称：浮法玻璃热端测 厚系系统】V2.0	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40875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1/20
105	科创基于 PGIS 的实战系系统【简 称：基于 PGIS 的实战系系统】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71151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4/14
106	科创商事登记管理及主体信息公 示系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72445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5/6
107	科创工商综合业务管理软件【简 称：工商综合业务管理软件】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73942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6/3
108	科创房地产税费一体化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76461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7/10
109	科创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简 称：社会救助平台】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76865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7/21
110	科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服 务平台软件【简称：公共资源交 易】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74664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6/13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11	科创商事主体协同监管平台【简称: 商事主体协同监管平台】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76149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7/7
112	科创警务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简称: 警综平台】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79612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8/25
113	排污权交易与管理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81373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9/25
114	信访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信访系统】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81295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9/24
115	面向服务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的应用系统开发平台计算机软件 V4.0	软 著 登 字 第 081642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9/30
116	地理信息处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81648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9/30
117	科创信用评价系统【简称: 信用评价系统】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79997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9/1
118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80887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9/17
119	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信息系统【简称: 质量分类监管系统】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81667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9/30
120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83682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11/3
121	警情信息分析研判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84594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11/20
122	固话查询与话单分析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84873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11/24
123	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84871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11/24
124	数据交换汇总与数据上报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84595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11/20
125	系统资源监控与管理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84594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4/11/20
126	接处警规范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0433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1/29
127	移动校园门户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7092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5/18
128	粉丝社交直播平台 (Android 版)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7097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5/18
129	粉丝社交直播平台 (IOS 版)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5347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4/22
130	移动校园云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7119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5/18
131	视频直播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7301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5/20
132	CDN 平台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7348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5/21
133	CDN 内容分发网络加速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7183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5/19
134	警务合成作战云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5190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4/17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35	党校应用支撑平台 V4.0	软 著 登 字 第 095379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4/22
136	党校行政管理系统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95352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4/22
137	党校网上办事系统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95379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4/22
138	党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95349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4/22
139	党校人事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5695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4/27
140	智慧型综合政务服务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6541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5/11
141	企业档案管理系统[简称：企业档案]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96713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5/12
142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7489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5/22
143	智慧党建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00886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7/2
144	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04206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8/11
145	综治信息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04190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8/11
146	社区自治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04190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8/11
147	社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04172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8/11
148	铁路客运站旅服监控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98256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6/2
149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統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98272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6/2
150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9637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6/18
151	商事登记管理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9693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6/18
152	网上办事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9685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6/18
153	无障碍浏览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00139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6/24
154	在线客服系统[简称：在线客服]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05327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8/26
155	微信公众号管理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05285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8/26
156	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04107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8/10
157	云平台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07301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9/24
158	食品药品监督执法综合应用平台[简称：食药监督]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13806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12/9
159	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监管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0373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2/2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60	无证无照经营户监管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0485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2/3
161	能力开放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11798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11/24
162	商事主体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0486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2/3
163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2723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3/9
164	商事登记触摸查询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5929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4/19
165	市场主体大数据监管与服务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5929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4/19
166	网络问政综合管理平台【简称： CPP】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5866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4/19
167	门户资源统一管理平台【简称： RUMS】V5.0	软 著 登 字 第 125838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4/19
168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5736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4/18
169	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5838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4/19
170	中介机构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6056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4/20
171	移动营销管理助手平台【简称： 营销助手】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5990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4/20
172	党内法规管理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7370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5
173	电子公文办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8171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12
174	电子文档管理系统【简称：文档 管理系统】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8064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11
175	分布式通讯录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8171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12
176	公文登记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8065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11
177	领导批示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8110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12
178	业务信息与电子文件交换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8086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12
179	值班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8037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11
180	资源服务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8064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11
181	区县情报实战平台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128098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12
182	情报综合应用云平台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128065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11
183	合成作战系统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128065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11
184	监管标准执法管理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8161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12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85	网格化社会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简称：网格化平台】V4.0	软 著 登 字 第 130408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31
186	精准扶贫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简称：精准扶贫】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30409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31
187	流量银行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8549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16
188	供应链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29332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5/23
189	铁路行车岗位监控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1840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11/25
190	科创周界安防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1902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11/25
191	科创铁路货检站安全监控与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5755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12/21
192	科创铁路货运安全监控与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5754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5/12/21
193	科创医院电子病历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8383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1/8
194	科创医院检验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8383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1/8
195	科创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8398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1/8
196	科创医院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8386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1/8
197	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33298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6/23
198	医疗大数据数据分析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35312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7/11
199	区域医疗信息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35437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7/11
200	烟草物流智能核对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44305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9/19
201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850699 号	科创鑫源	原始取得	2014/11/26
202	财政综合办公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97404 号	科创鑫源	原始取得	2015/6/19
203	财政预算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998146 号	科创鑫源	原始取得	2015/6/19
204	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145613 号	科创鑫源	原始取得	2015/12/14
205	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143295 号	科创鑫源	原始取得	2015/12/11
206	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1422664 号	科创鑫源	原始取得	2015/12/11
207	玻璃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740623 号	科创信息	受让取得	2017/5/10
208	威斯理玻璃外观检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90691 号	科创信息	受让取得	2017/5/10
209	企业综合管理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53000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12/4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210	国有资产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53954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12/8
211	网格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49548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11/3
212	网格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49547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11/3
213	统一权限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50099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6/11/8
214	招投标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65629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3/8
215	交通综合执法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65464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3/7
216	高校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65463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3/7
217	光伏玻璃深加工质量数据采集及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65629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3/8
218	CCP 语音通讯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65656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3/8
219	互联网+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简称：互联网+智慧物流】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65660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3/8
220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65656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3/8
221	移动开发平台【简称：C2-Mobile】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65630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3/8
222	应用支撑平台 V5.0	软 著 登 字 第 165680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3/8
223	智能检索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65661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3/8
224	交通管理情报信息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65680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3/8
225	电子证照库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65493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3/7
226	门户网站群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65664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3/8
227	并联审批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899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28	大厅一体化显示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966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29	互动评价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3658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9
230	互联网+监督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977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31	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2911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7
232	排队叫号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955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33	统一受理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975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34	统一物流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984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235	统一支付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980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36	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976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37	政务大厅业务协同管理系统【政务协同系统】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898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38	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967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39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968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40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2464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6
241	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971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42	智能触摸查询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901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43	智能导览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900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44	智能化设备设施管理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985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45	自助服务软件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981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5
246	互联网+政务服务微服务业务支撑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0510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5/31
247	网上服务能力评估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0504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5/31
248	用户服务体验监测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0511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5/31
249	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开放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374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2
250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7322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20
251	交警涉酒执法监督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7280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20
252	重点车辆安全监管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7273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20
253	服务集成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8169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21
254	审批信息及证照资源共享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7897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21
255	业务支撑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79719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21
256	电子政务综合开发与应用基础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7972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21
257	客服知识库系统软件【简称：客服知识库】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95940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7/17
258	数据共享和接口系统【数据共享和接口】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959411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7/17
259	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196896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7/19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260	智能化大厅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96652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7/19
261	财政统一项目库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859163 号	科创鑫源	原始取得	2017/6/16
262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863605 号	科创鑫源	原始取得	2017/6/17
263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856682 号	科创鑫源	原始取得	2017/6/16
264	财政工资统发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860795 号	科创鑫源	原始取得	2017/6/16
265	沟通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99946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27
266	消息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9993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27
267	支付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899957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6/27
268	移动互联网手机电视安卓客户端【互联网手机电视安卓端】V2.0	软 著 登 字 第 2054805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8/25
269	移动互联网手机电视 IOS 客户端软件【互联网手机电视 IOS 端】V2.0	软 著 登 字 第 205304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8/24
270	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媒资管理】V2.0	软 著 登 字 第 205482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8/25
271	大数据引擎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209320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9/12
272	大数据资源中心管理平台 V6.0	软 著 登 字 第 209361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9/12
273	分布式应用管理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2091454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9/12
274	应用引擎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209147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9/12
275	应用开发过程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209117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9/12
276	专有云管控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209118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9/12
277	特殊人群监管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2061182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8/29
278	消防安全监管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206119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8/29
279	专病数据采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2061203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8/29
280	医生智能检索平台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2060868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8/29
281	电子病历文书实体识别及信息抽取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207888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9/6
282	健康与慢病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2110840 号	科创信息	原始取得	2017/9/19

注：上表中 1-12 项为公司前身科创有限原始取得，公司整体变更后软件著作权人变更为科创信息，207-208 项为已注销子公司威斯理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截至该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12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取得 方式	面积(m ²)	权利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	长国用(2011)第006053号	科创信息	岳麓区麓谷基地	出让地	20,058.29	2060年9月29日	是
2	长国用(2012)第011683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30.67	2052年9月29日	是
3	长国用(2012)第011684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26.51	2052年9月29日	是
4	长国用(2012)第011685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26.28	2052年9月29日	是
5	长国用(2012)第011686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21.52	2052年9月29日	是
6	长国用(2012)第011687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17.38	2052年9月29日	是
7	长国用(2012)第011688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12.71	2052年9月29日	是
8	长国用(2012)第011689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11.37	2052年9月29日	是
9	长国用(2012)第011690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22.20	2052年9月29日	是
10	长国用(2012)第011691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20.41	2052年9月29日	是
11	长国用(2012)第011692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51.04	2052年9月29日	是
12	长国用(2012)第011693号	科创信息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1.41	2072年9月29日	无

5、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该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证书	湘RQ-2016-0008	2017.6.23	一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3000352	2014.10.15	三年
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	XZ1430020131441	2016.12.9	至2020.12.31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集成(乙级)	JC281600018	2016.6.30	至2019.6.29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软件开发,运行维护(乙级)	JC281600108	2016.7.12	至2019.7.11
6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安许证字[2008]000002	2015.11.23	至2018.11.29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D243016649	2016.1.28	至2021.1.28
8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壹级)	171051	2017.1.23	至2018.1.22
9	测绘资质证书(乙级)	乙测资字4310370	2017.7.22	至2019.12.31
10	CMMI5 认定书	--	2016.5.22	至2019.5.22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16ZB15Q20567R1 M	2017.4.24	至 2018.3.31
12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0-1:2011)	0122015ITSM035R1 LMN	2017.4.28	至 2018.4.19
13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15I10154R0M	2016.9.30	至 2018.9.17
14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符合性证书(贰级)	ITSS-YW-43002015 0037	2015.4.13	至 2018.1.6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016ZB17E30051R0 M	2017.3.8	至 2020.3.7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及体系

为提高公司项目实施效率同时加强技术与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经过多年的组织优化与研发投入，已形成了以公司技术委员会为核心，基础研发中心为支撑，各事业部研发团队为基础的高效研发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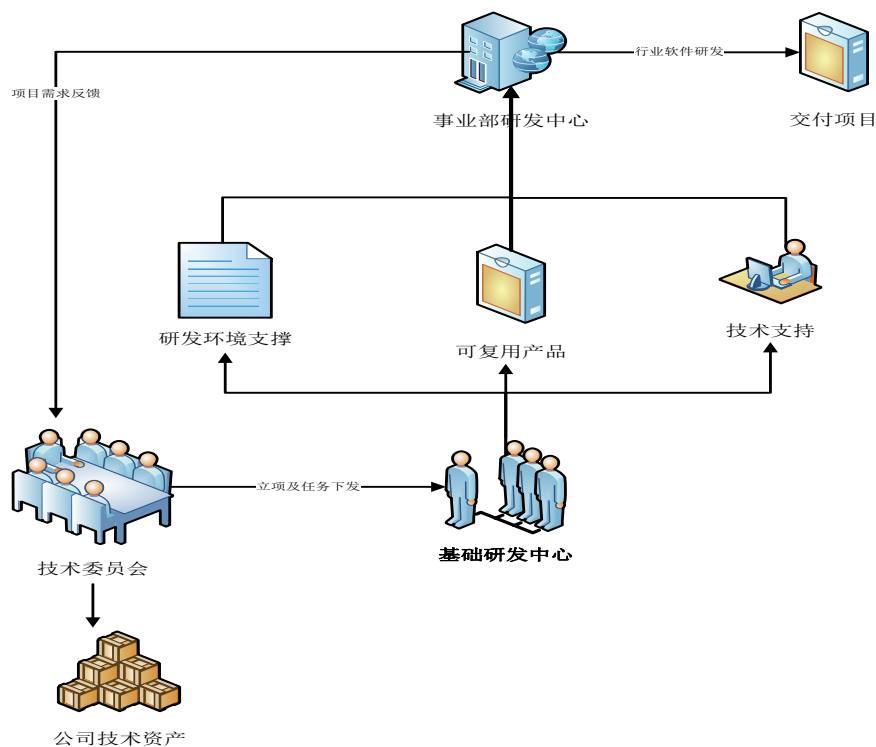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委员会：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公司软件技术方针的制定，包括软件规划、发展路线、软件开发方法和规范；确定公司级技术管理规范和管理办法，如公共资源管理办法等；负责评审各事业部负责的公司级的项目申报及产品研发的技术方案，负责指导公司基础研发中心的工作，评估

各研发部门在公司软件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公共资源建设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基础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专有云、大数据、应用支撑及机器视觉等方向的技术研究及相应基础研发平台的开发工作，各事业部研发中心可利用基础研发平台通用性强、兼容领域广和扩展性高的特点，实现公司研发资源共享、协同管理和二次开发，减少基础代码的编写等大量重复性工作。

事业部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具体应用领域的技术研究及软件开发，在售前阶段为各部门销售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售中阶段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在基础研发平台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的二次开发，售后阶段根据市场反馈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及功能完善。

技术委员会、基础研发中心、事业部研发中心之间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2,562.08	15,726.42	15,832.26	10,981.43
主营业务收入	5,829.56	27,059.78	24,888.97	18,860.2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3.95%	58.12%	63.61%	58.23%
-----------	--------	--------	--------	--------

3、研究开发投入

公司报告期研究开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	1,247.68	98.69%	2,142.59	98.65%	1,984.36	98.28%	1,951.45	97.64%
折旧费与长期费用摊销	13.28	1.05%	21.17	0.98%	27.6	1.37%	34.39	1.72%
其他费用	3.34	0.26%	8.07	0.37%	7.09	0.35%	12.86	0.64%
费用合计	1,264.30	100.00%	2,171.83	100.00%	2,019.05	100.00%	1,998.6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47%		8.00%		8.09%		10.58%	

4、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861人，其中研发与技术人员731人，占比为84.90%。公司历来重视人才梯队的培养与研发团队的建设，目前已形成一支由多名教授、高级工程师及博士等组成高学历高水平的核心研发团队，并针对各细分业务领域组建了灵活高效的应用产品开发团队。公司在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方面拥具备雄厚的实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请参照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5、研发人员人均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注	195	186.00	184.00	180.00
软件开发收入(万元)	2,562.08	15,726.42	15,832.26	10,981.43
软件开发收入/研发人员数(万元/人)	13.14	84.55	86.04	61.0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829.56	27,059.78	24,888.97	18,860.22
主营业务收入/研发人员数(万元/人)	29.90	145.48	135.27	104.78

注：各期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后四舍五入取整数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分布于基础研发中心及各事业部研发团队，其研究开发投入主要集中于软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软件开发收入分别为61.01万元、86.04万元、84.55万元及13.14万元，研发人员人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104.78万元、135.27万元、145.48万元和29.90万元。2016年，软件人员人均开发收入、人均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波动较小。

2015年，研发人员人均软件开发收入较2014年增长41.03%，研发人员人均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29.10%，增幅较大，其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从成立之初即致力为政企客户提供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以及IT业务支持，经过长时期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已掌握了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领域中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多层次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体系，并将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积累的大量核心技术集成固化为各领域业务应用的基础支撑平台，因此其可在研发人员数基本稳定情况下，实现收入的较快发展。另一方面，公司采取取得客户终验报告作为软件开发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的确认依据，其同一期间内投入的人力往往因项目未验收而沉淀于存货之中，与收入的匹配度较小，因此研发人员人均收入波动是正常的、合理的。

（二）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关联性及应用情况
1	应用自动部署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基于部署模板的应用一键式安装，减轻应用维护人员的工作量，降低应用部署过程中的出错率，提高应用部署的效率	科创云计算支撑平台 V2.0；党校应用支撑平台 V4.0；党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V3.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应用弹性伸缩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基于可定义策略的应用自动弹性扩展，提高应用运行的可靠性和运行管理的自动化	科创云应用服务平台 V2.0；电子政务内网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1.0；移动校园云平台 V2.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应用运行监控技术	集成创新	提出了可拔插监控指标机制，实现可视化的应用运行状态及运行环境监控，降低应用管理的复杂性	科创 IT 运维管理平台 V2.0；系统资源监控与管理平台 V2.0；警务合成作战云平台 V2.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IDC 融合管理技术	集成创新	基于软件集成的相关技术和手段，实现硬件设备、虚拟设备、平台服务及应用系统的一体化、可视化管理，将整个 IDC 融合成一台独立的超级服务器进行管理。	科创统一管控平台 V2.0；警务合成作战云平台 V2.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统一服务治理体系	引进消化再创新	基于 SOA 的服务治理框架，通过集成轻量级服务治理引擎，开发通用的协议如 http、jms、ftp 等接入插件，实现了云环境下应用与服务间的统一集成、编排，通过运行数据的积累，实现了云环境下服务的自适应调度。	面向服务（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的应用系统开发平台计算机软件 V4.0；科创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V1.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基于 auth2.0 的统一认证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为实现应用系统的界面集成，将多个系统基于同一的机构用户，采用 auth2.0 技术，实现应用系统的统一访问，该技术通过在项目中不断的积累，将被集成应用的修改量降低到最小	科创统一管控平台 V2.0；科创云计算支撑平台 V2.0；党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V3.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基于集成开发环境的可复用开发组件库	集成创新	提供基于 Eclipse 的统一集成开发环境，集成公司可复用组件以及多项界面 UI 组件，有利于政企客户建立应用系统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提高应用系统的开发效率，降低普通应用开发人员的要求从而节约开发成本，同时提高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开发能力。	科创应用和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1.0；科创业务调度与整合平台软件 V1.0；科创 workflow 管理系统 V1.0；科创表单管理系统 V1.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基于 MDA(Model Drive Architecture) 的敏捷业务框架	引进消化再创新	基于 spring 的 MVC 框架和 MDA 开发理念，通过抽象和定制开发，提供可视化的业务逻辑编排能力，支撑快速的业务开发和变更。	面向服务（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的应用系统开发平台计算机软件 V4.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数据交换总线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数据总线负责完成部门之间的数据采集与共享。提供可视化的数据 ETL 过程配置工具，支持大数据量的可靠传输，支持多种常见数据传输协议，支持安全认证、自动路由计算、传输控制、断点续传等安全与可靠性保证；支持 SSL 加密，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不会被窃取、篡改，支持数据安全审计。	科创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1.0；科创应用和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1.0；科创数据抽取系统 V1.0；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V2.0；数据质量管理与资源监控系统 V1.0；科创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 V1.0；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 V2.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数据标准管理技术	原始创新	支持数据集、数据元、代码集、术语的数据标准描述定义，可依据数据集标准，生成数据结构。从数据标准生成数据质量检查的校验规则，以保证数据标准得到贯彻执行。	科创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数据质量管理与资源监控系统 V1.0；社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V2.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数据质量评估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实现基于元数据技术和数据标准的数据质量检查，对问题数据通过人工和自动处理流程进行处理，持续完善和优化数据质量。	科创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数据质量管理与资源监控系统 V1.0；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基于多租户的云数据集成技术	原始创新	针对电子政务和集团企业的部门间数据保护的特点，基于多数据隔离技术，实现数据的云集成，支持同时为多部门提供相互隔离的独立的数据集成工具；	数据交换平台 V1.0；科创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数据质量管理与资源监控系统 V1.0；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数据交换网络管理技术	原始创新	对整个交换与共享网络中的交换节点、服务器、数据库、数据源进行统一管理。完成对主机、数据库可用性以及基本性能指标的监控。以网络拓扑图方式清晰地展现各监控对象的状态与部署关系。	数据交换平台 V1.0；科创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V1.0；科创数据复用平台系统 V1.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	动态表单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通过完整的插件机制，做到界面控件的持续完善，通过与工作流的完美结合，使企业和政府的应用开发变得异常简单；	科创表单管理系统 V1.0；科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共享系统 V1.0；科创商事登记管理及主体信息公示系统 V2.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分布式工作流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基于 SOA 的理念，实现了可以横向扩展的工作流引擎，能同时服务于多应用，各应用的工作流既可以独立又可以协同，确保了持续工作流服务的能力。	一站式行政审批系统 V1.0；科创政务督查系统 V1.0；科创商事主体协同监管平台 V2.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分布式传输交换系统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基于 SOA 架构，支持集中式和分布式部署，并且支持插拔接入（总线）	科创环保应急指挥系统 V1.0；科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管理系统 V2.0；科创工商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V2.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	统一 GIS 访问平台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针对不同的客户使用的 GIS 平台不一样，通过统一访问接口，实现了对 arc gis ， supermap， mapgis 等不同 gis 平台的统一访问；	科创环保应急指挥系统 V1.0；科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管理系统 V2.0；
18	异构资源统一接口平台技术	引进消化再创新	基于相关规范，如 CIMI（Cloud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Interface）规范和 OCCI（Open Cloud ComputingInterface）规范开发统一的资源访问接口，接口程序采用插件的方式研发，满足不断更新和扩展的基础设施的要求。	科创云计算支撑平台 V2.0；系统资源监控与管理平台 V2.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自助终端统一接口管理技术	原始创新	通过 javascript 及 ocx 等技术对不同自助终端厂家的硬件进行适配, 抽象统一硬件操作接口, 结合自助终端业务特色进行自助终端接口管理。	科创电子渠道统一支撑平台软件 V1.0; 自助营业厅管理系统 V1.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	电子渠道业务护航技术	原始创新	基于实时数据以及日志数据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分析, 通过基于用户的协同过滤算法及用户标签, 分析捕获需要帮助用户、分配护航任务, 主动帮助用户顺利完成电子渠道业务办理。	科创班务管理系统 V2.0; 科创呼叫中心服务质量管理系统 V2.0; 科创呼叫中心话务控制系统 V2.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	电子渠道业务协同	原始创新	通过多渠道业务办理情况以数据流方式实时分析, 结合各渠道业务负载情况对不同渠道的高负载业务进行协同或分流, 有效提升电子渠道业务办理成功率。	科创业务调度与整合平台软件 V1.0; 科创短信营业厅管理系统 V1.0; 科创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平台软件 V1.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	内容分发及加速技术	原始创新	通过基于 DNS、缓存、镜像、ip 的流量调度等模型和算法实现用户访问内容的统一发布和管理, 提高用户访问速度和体验。	CDN 内容分发网络加速系统 V2.0; CDN 平台系统 V2.0; 视频直播平台 V2.0; 粉丝社交直播平台 (IOS 版) V2.0; 粉丝社交直播平台 (Android 版) V2.0; 科创视频点播系统 V2.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3	跨平台消息传输技术	原始创新	基于 http 协议实现不同平台之间消息通信, 通过消息中间件实现消息处理, 并结合自定义客服技能队列实现灵活的客服服务分配机制。 互联网上客户服务系统, 支持用户排班、用户技能队列以及灵活的客服任务分配机制。	在线客服系统 V2.0; 科创呼叫中心话务接续系统 V2.0; 科创呼叫中心话务分析报表系统 V2.0; 科创呼叫中心自助语音系统 V2.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	随机分配模型技术	原始创新	基于随机分配算法, 对目标对象根据类型、数量等条件进行分类随机, 并加入防止爬虫抓取功能, 并支持自动计算结果和排名。	科创员工在线培训考试系统 V2.0; 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	FPGA+ARM 架构智能相机处理平台	原始创新	科创线扫描智能相机是一款高端嵌入式机器视觉表面检测系统, 集高性能 CCD 线扫描相机、12bit AD 转换与数据采集、高性能 FPGA 芯片专用计算模块、丰富的外部接口和专用嵌入式算法于一体, 是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算法和超千亿次运算能力的通用表面检测机器视觉平台, 可脱离 PC 运行, 所有表面检测数据处理和运算实时完成。	科创机器视觉智能相机系统 V1.0 等软件著作权

26	Gabor 小波检测算法技术	原始创新	Gabor 变换能够抓住图像局部区域内多个方向的空间频率（尺度）和局部性结构特征。这样，Gabor 分解可以看作一个对方向和尺度敏感的有方向性的显微镜。同时，二维 Gabor 函数也类似于增强边缘以及峰、谷、脊轮廓等底层图像特征，可对压纹玻璃表面气泡、结石、沾锡、光畸点及光学变形等缺陷实现高效检测。	已获得“表面压纹玻璃瑕疵在线检测方法”发明专利；浮法玻璃完整性数据采集及管理系统 V2.0；浮法玻璃冷端应力厚度数据采集及管理系统 V2.0；浮法玻璃热端厚度数据采集及管理系统 V2.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7	多测点、多参数同步测量技术	原始创新	可同步检测呈空间分布的接触网上跨中接触线，承力索等多个关键部位点的二维位移，常规方法难以一次同时测量多个点的位移。	已获得“接触网关键部位动态偏移量检测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及“接触网关键部位动态偏移量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28	非接触式桥梁安全值守技术	原始创新	科创桥梁检测仪以大地为坐标，测量荷载作用下桥梁挠度值、静态偏移、动态振动频率和振幅及变化。采用光电成像法原则，桥梁或梁体上的靶标被成像在光电 CCD 靶面上，计算机自动记录桥梁的状态，实现了对结构状态真正意义上的二维空间测量，保证了测量精度和计算速度，能适应各种地形、各种钢梁桥和混凝土桥	科创桥梁测试分析系统 V1.0 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八、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规划目标

未来三年，国家将进入“十三五”建设的重要阶段，以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为支撑的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应用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政务和智慧企业领域项目开展所积累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优势，坚持“以人才为根本、以技术为依托、以服务与质量为保障”的发展理念，不断丰富以专有云、大数据、物联网等为支撑的智慧型应用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立足湖南本部市场，积极开拓中西部市场，进而形成辐射全国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力争在三到五年步入国内行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的领先行列。

（二）发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技术研发计划

围绕公司现有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核心技术，对公司已有技术平台进行升级，提升对产品开发的支撑力度。

（1）升级专有云平台：研发异构兼容机制、快速交付机制、自动部署机制，完善监控运维体系、应用资源管理体系等功能模块，形成完善的专有云平台技术体系。针对政府、企业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专有云解决方案及服务，帮助客户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和资源配置灵活性。为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大规模应用的开发、部署和运行，提供高效集约的IT架构支撑。

（2）升级大数据平台：整合公司已有的大数据采集、治理和服务工具，完善大数据集成平台技术及应用产品，重点突破大数据存储、处理、分析、挖掘、检索等技术，为医疗、政府、公安、企业等大数据应用开发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体系。

（3）升级机器视觉平台：在现有机器视觉技术平台的基础上，优化图像处理算法，为各类视觉检测应用提供统一的算法开发框架。

2、产品开发计划

打造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软件产品，完善以技术委员会为核心、基础研发中心为支撑的涵盖设计、开发、咨询、技术支持、市场等跨专业及跨部门的产品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技术应用效率，在网格化管理与服务、医疗大数据应用、公安大数据应用、基于机器视觉的烟草物流检测等领域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公司优势领域产品的智能化、智慧化水平。

3、市场营销计划

立足于本地政府及大中型企业客户的深入挖掘，优化客户结构，扩大客户资源，并在中西部重点城市建立营销网点，复制本地化项目服务经验，抢占中西部信息化市场，构建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客户拓展能力和客户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同时，积极开展与产业链各参与方的营销合作，拓展销售渠道，加快产品进入市场的进程，降低经营风险，为企业的长足发展提供强有力的

支撑和保障。

4、人才积累计划

公司实施“以人为本、招贤纳士、知人善任、德才兼备”的人才战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的原则下扩充高级技术人员，加强对现有技术、营销及管理岗位的岗位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通过激励机制，为人才的发展提供空间，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培养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团队。

（三）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1、拟订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保持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

2、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迅速，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实现技术升级、扩大业务规模，以缩小公司规模上与同行业大公司的差距，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为此，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本投入，还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挑战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经营地域、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公

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在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3、确保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拟采用的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强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科研、管理、销售等各类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同时通过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和各类专业人才，培育积极创新的企业文化，打造一流的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四）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的再发展策略。公司将在夯实现有核心技术架构的基础上，拓展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大人才队伍，对积累的信息化服务产品进行“智慧化”升级，随着发展规划的逐步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将紧随行业发展潮流，并具备行业领先的智慧化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五）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主要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制作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完全与关联方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

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面向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安装等信息化服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共同实际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斯理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应龙之子刘海涛于2014年3月13日设立威斯理并持有威斯理100%的股权，威斯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

2016年3月15日，科创信息与刘海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海涛将威斯理100%股权转让给科创信息。2016年4月2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并购细节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斯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且截至本招股书签订之日，威斯理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其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中南资产、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吕雅莉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和共同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科创信息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创信息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科创信息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科创信息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创信息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创信息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科创信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科创信息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科创信息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科创信息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将向科创信息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南资产、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吕雅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科创信息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

营任何与科创信息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科创信息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科创信息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创信息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创信息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科创信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科创信息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科创信息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科创信息经营；3) 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 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将向科创信息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一）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

- (1) 中南资产，现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10.01%。
- (2) 中科岳麓，现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5.43%。
- (3) 金信置业，现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5.43%。
- (4) 吕雅莉，现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5.25%。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科创鑫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兴科创南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湖南智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新首任董事长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新首任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新首任所长
湖南利安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新首任董事
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新首任负责人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新首任独立董事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新首任独立董事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定华任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奕任董事、投资部部长
厦门德宏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戴志扬持股 95.0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戴志扬任董事长
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戴志扬任总裁
深圳前海希卓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戴志扬任董事
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戴志扬任董事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长沙康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谢石伟之弟弟谢石辉持有其 50% 股权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中南大学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中南资产 100% 股权
厦门骅逸众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持有其 70% 股权
闽投行（厦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任执行董事
上海雅贵资产管理中心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持有其 100% 股权
厦门骅逸永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持有其 70% 股权
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东方万隆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闽投行（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任其执行董事
厦门市晶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母洪紫云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万溢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母洪紫云持有 100% 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母洪紫云持有 75.00% 股权；
厦门东方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母洪紫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安万隆石材复合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母洪紫云担任经理
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父吕安民任董事长
万隆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父吕安民持有其 55.60% 股权、任董事长；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母洪紫云任总经理
泉州市万隆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父吕安民持有 50% 股权、任执行董事
万隆石业（福建）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父吕安民担任董事
南京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父吕安民担任董事长
南京新国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父吕安民担任董事
恒辉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父吕安民担任董事
维润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父吕安民担任副董事长
南京大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父吕安民担任董事
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父吕安民担任董事
泉州市万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父吕安民持有 55.60% 股权、任董事长
厦门东方汇富贰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吕雅莉之父吕安民持有 50% 股权

注：中南大学为直属教育部的全国重点大学，由湖南医科大学、长沙铁道学院与中南工业大学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合并组建而成，中南大学现持有中南资产 100% 的股权，依照《上市规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中南大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胡书凯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离任
李正荣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离任
谭清炜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离任

厦门万溢	曾持发行人 5.43% 股份	已将股份全部转出
宏宇欣城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威斯理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1) 厦门万溢

厦门万溢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85262002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东路 705 号之一 533 室；法定代表人为洪紫云；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材、五金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万溢曾持发行人 5.43% 股份。2015 年 11 月 21 日，厦门万溢与吕雅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厦门万溢将其所持发行人 365.7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吕雅莉，转让总价款为 965.65 万元。2015 年 11 月 21 日，厦门万溢与戴志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厦门万溢将其所持发行人 13 万股股份转让给戴志扬，转让总价款为 34.35 万元。上述转让完成后，厦门万溢不再为公司股东。

(2) 宏宇欣城

宏宇欣城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注销。

注销前宏宇欣城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杰，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旗环岛东南 95 号办公楼一层 138 室，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销前，宏宇欣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创信息	300.00	60.00
张昌杰	160.00	32.00
蔡宗辉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因宏宇欣城业务已处于停滞状态，2016年1月6日经宏宇欣城股东会一致同意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在清算完成后将公司注销。2016年6月15日，宏宇欣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定准予注销。

(3) 威斯理

威斯理成立于2014年3月13日，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7年2月22日，威斯理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核定准予注销。

注销前威斯理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卓钧，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29001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网络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威斯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创信息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6年10月25日，威斯理股东科创信息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威斯理，并在清算完成后将公司注销。2017年2月22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天心）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1582号），准予威斯理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中南大学	系统集成、信息	公开招标/市场定价	--	--	1,950.45	7.21%	248.08	1.00%	759.27	4.03%

技术服 务									
----------	--	--	--	--	--	--	--	--	--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中南大学向公司购买定制化软件服务（包含硬件设备），主要因为公司具备雄厚的软件研发实力，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服务信誉，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公司所有的招投标项目均按照公司制订的《投标报价管理办法》进行报价，无论是不是关联方项目，都使用《投标报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报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南大学交易总额为 2,957.8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取得项目收入金额 2,738.30 万元，占交易总额比例为 92.58%，经过招投标获得的项目，均符合相关招投标程序，价格公允。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标“中南大学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 1、包 3 项目”，中标后双方已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认可合同主要条款，同时，出于项目本身建设周期需求及中南大学年底财政预算管理的需要，基于发行人与中南大学长期良好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分别向中南大学指定账户打款履约保证金，随后，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纸质合同，中南大学随后依据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合同总额打款到发行人账户。

涉及的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 1: 校附属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基础软件	1,036.68	2015.12.30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 3:湘雅大数据平台基础软件、基础平台系统及大数据支撑平台系统产品采购	639.00	2015.12.30
合计		1,675.68	

合同中对项目进展及款项支付等要素的具体约定：

- 1) 款项支付的具体约定：上述项目合同均约定：1)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向中南大学指定账户提供合同总金额 20% 履约保证金；2) 签订合同并收到公司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中南大学向公司支付合同总额；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南大学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15% 的履约保证金给公司，

中南大学保留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3 年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中南大学向公司支付。公司必须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向中南大学提供等额、法定发票，中南大学凭发票向公司付款。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2) 项目进展的约定：上述两合同对项目交货时间约定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交货时间
中南大学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 1: 校附属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基础软件	签署合同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交货,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中南大学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 3: 湘雅大数据平台基础软件、基础平台系统及大数据支撑平台系统产品采购	签署合同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公司为中南大学提供定制化软件服务，是公司应客户实际需求提供专业服务的市场化经济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与中南大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3%、1.00%和7.21%，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关联方经营性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应收项目款	中南大学	25.10	29.82	-	89.83
其他应收款	履约保证金/项目质保金		83.78	83.78	335.14	-
预收款项	预收项目款		-	-	1,615.85	-

1) 2015年12月31日，预收中南大学余额1,615.85万元，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预收款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项目验收日	预收款项收到日期
中南大学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 1: 校附属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基础软件	886.05	2015.12.30	1,036.68	2016.7	2015.12
中南大学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 3: 湘雅大数据平台基	639.00	2015.12.30	639.00	2016.12	2015.12

础软件、基础平台系统及大数据支撑平台系统产品采购合同				
合计	1,525.05		1,675.68	

2)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前述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合同中对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等约定情况如下：

上述项目合同均约定：a、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向中南大学指定账户提供合同总金额 20% 履约保证金；b、签订合同并收到公司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中南大学向公司支付合同总额；c、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南大学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15% 的履约保证金给公司，中南大学保留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3 年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中南大学向公司支付。

合同约定与其他应收款财务挂账金额的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价款	履约保证金				质保金			
	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比例 (%)	履约保证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入账金额	合同约定与入账金额的差异	合同约定质保金比例 (%)	质保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质保金余额	合同约定与入账金额的差异
1,675.68	20	335.14	335.14	-	5	83.78	83.78	-

相应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公司按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中南大学履约保证金 335.14 万元，公司计入了“其他应收款-中南大学”往来科目；上述项目均于 2016 年完成终验，按合同约定，中南大学返还 15% 的履约保证金给公司，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因尚在质保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合同总额 5% 的质保金 83.78 万元，仍在“其他应收款-中南大学”往来科目列示。

中南大学近年将大数据作为一项重要研究方向，“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由中南大学大数据研究院统筹，具体部署在大数据研究院及中南大学下属医院，由于立项时间较晚，直至 2015 年 11 月才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出于项目本身建设周期需求及中南大学年底财政预算管理的需要，上述项目的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工作需在年底前完成。

上述项目招投标分 3 个包进行公开招标，科创信息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标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 1：校附属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基础软件”及“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 3：湘雅大数据平台基础软件、基础平台系统及大数据支撑平台系统”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为确保中南大学全额付款后项目的顺利进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1)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中南大学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额。2)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根据招标要求向中南大学指定账户提供合同总金额 20% 的履约保证金……”。

上述项目中包 2 由浪潮信息竞标获得，中南大学与浪潮信息关于上述项目的付款时间及履约保证金约定与发行人一致。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取得上述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了相应履约金条款，该等履约方式符合中南大学招投标的实际需求，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关联自然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耀平	科创信息	2,000	2013.3.16-2014.3.16	是
李建华	科创信息	2,000	2013.3.16-2014.3.16	是
李 杰	科创信息	2,000	2013.3.16-2014.3.16	是
费耀平	科创信息	2,000	2014.7.11-2015.7.7	是
李建华	科创信息	2,000	2014.7.11-2015.7.7	是
李 杰	科创信息	2,000	2014.7.11-2015.7.7	是
费耀平	科创信息	4,000	2015.5.22-2018.5.22	否
费耀平	科创信息	3,000	2015.8.18-2016.8.11	是
费耀平	科创信息	3,000	2016.9.19-2017.9.19	是

费耀平、李建华、李杰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约定担保费用，该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关联自然人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起始日	反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解除
-----	------	------	------	-------	--------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	科创信息	2,000	质押担保	2013.12.24	2016.12.24	是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费耀平及其配偶、李杰及其配偶、李建华及其配偶、刘星沙	科创信息	2,000	保证担保	2013.12.24	2016.12.24	是

注：上述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反担保已因主债权合同的履行完毕而解除。

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收取反担保费用，该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关联方资产收购

2016年3月9日，科创信息召开董事会，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通过《关于受让湖南威斯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同意：收购刘海涛持有威斯理100%股权，以威斯理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263.84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需要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为依据。

对于受让湖南威斯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解决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3月15日，刘海涛与科创信息签署《湖南威斯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刘海涛将其持有的威斯理100%的股权转让给科创信息。2016年4月2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中南大学	房屋租赁	--	32.65	--	--

注：中南资产于2016年6月27日向发行人发出《通知》，要求发行人根据《中南大学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中南大学房产管理处出具的《2013年度公用房房产资源调节费缴费通知》，于2016年6月30日前与中南大学房产管理处就发行人在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间租赁中南大学公用周转房补充签订相关房产租赁协议，并缴纳相关房产资源调节费共计32.65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2013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费耀平先生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1-6月部分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2016年1-6月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7-12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2016年7-12月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共同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

建华、刘星沙、刘应龙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南资产、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吕雅莉关联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共同实际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的主要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科创信息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创信息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科创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创信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科创信息及中小股东利益。

(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科创信息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科创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科创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科创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南资产、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吕雅莉的主要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科创信息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创信息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科创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创信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科创信息及中小股东利益。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科创信息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科创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科创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科创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1	费耀平	男	中国	无	1959年12月	董事长
2	李杰	男	中国	无	1964年12月	董事、总经理
3	李建华	男	中国	无	1963年10月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应龙	男	中国	无	1958年1月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奕	女	中国	无	1974年10月	董事
6	王聪	男	中国	无	1980年4月	董事
7	刘定华	男	中国	无	1944年5月	独立董事
8	李新首	男	中国	无	1971年9月	独立董事
9	饶卫雄	男	中国	无	1974年8月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费耀平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长沙铁道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教授，长沙铁道学院科技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南大学网络技术研究所所长，科创有限董事长。2007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科创鑫源董事长、永兴科创执行董事及科创集成执行董事。

李杰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长沙铁道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长沙铁道学院科技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科创有限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建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长沙铁道学院计算机中心助教、讲师、教授，湖南新兴电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工程师，长沙铁道学院科技实业公司副总经理，长沙铁道学院信息中心副教授，

科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应龙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长沙铁道学院计算机中心助工、讲师、副教授，科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胡奕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学信息系讲师，中南大学专利中心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中南资产投资部部长兼董事，湖南南方搏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聪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莞玖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IT部程序员，长沙优特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广东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刘定华先生，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湖南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法律系主任，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新首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执行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人，湖南智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智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利安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饶卫雄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芬兰赫尔辛基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博士后研究员，英国剑桥大学计算机实验室副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软件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共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代

表监事2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谢石伟	男	中国	无	1976年5月	监事会主席、营销管理部经理
陈佶骏	男	中国	无	1990年4月	监事
戴志扬	男	中国	无	1971年11月	监事
钟莲	女	中国	无	1976年11月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主管
李志峰	男	中国	无	1978年8月	职工代表监事、电子政务事业部副经理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谢石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远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7月起在科创有限工作，历任系统集成中心副主任、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战略部经理、产品营销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管理部经理。

陈佶骏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锦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现任本公司监事，长沙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总经理。

戴志扬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曾任厦门怡通贸易公司副总，厦门松达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厦门上野人造花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鑫鼎盛证券咨询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厦门文德投资管理公司投融资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厦门德宏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裁，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希卓威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钟莲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长沙吉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1年12月起在科创有限工作，历任办事员、办公室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

李志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曾任湖南邵东县自来水公司中化室负责人、北京联信永益湖南办事处高级工程师、长沙申铁公司软件部负责人。2007年起在公司工作，历任软件部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电子政务部副经理、电子政务事业部副经理。现

任本公司监事、电子政务事业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6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选聘时间	任期
李杰	男	中国	无	1964年12月	董事、总经理	2016年5月16日	3年
李建华	男	中国	无	1963年10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5月16日	3年
刘应龙	男	中国	无	1958年1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5月16日	3年
刘星沙	女	中国	无	1956年10月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16日	3年
罗昔军	男	中国	无	1972年1月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16日	3年
金卓钧	女	中国	无	1974年12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16日	3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杰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李建华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刘应龙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刘星沙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南大学铁道学院计算中心工程师，中南大学铁道学院测试中心高级工程师，中南大学现代教育中心副主任，科创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7月起在科创信息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昔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长沙铁道学院信息技术中心助教、工程师，长沙科创有限软件研发中心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总监，运营商软件部经理兼技术总监，电子政务软件部经理；2007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科创集成经理。

金卓钧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坤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月起在科创信息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3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罗建国	男	中国	无	1976年7月	电子渠道事业部副经理
魏永森	男	中国	无	1976年3月	市场战略管理部经理
肖国荣	男	中国	无	1977年3月	软件技术总监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罗建国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运营商软件部项目经理、运营商软件部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电子渠道事业部副经理。

魏永森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肄业。历任公司售前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市场战略管理部经理。

肖国荣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软件技术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董事/监事	提名方	聘任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费耀平	董事	股东提名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李杰	董事	股东提名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李建华	董事	股东提名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刘应龙	董事	股东提名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胡奕	董事	股东提名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王聪	董事	股东提名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刘定华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饶卫雄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李新首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谢石伟	监事	股东提名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陈佶骏	监事	股东提名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戴志扬	监事	股东提名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钟莲	职工监事	职工推举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李志峰	职工监事	职工推举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费耀平	董事长	科创鑫源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永兴科创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科创集成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胡奕	董事	中南资产	投资部部长、董事	股东
		湖南南方搏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李新首	独立董事	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关联方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湖南智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湖南智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湖南利安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所长	关联方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刘定华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	会长	非关联方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饶卫雄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陈佶骏	监事	长沙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副总经理	关联方
戴志扬	监事	深圳前海希卓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厦门市艾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厦门德宏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	关联方
		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裁	关联方
罗昔军	副总经理	科创集成	经理	关联方

注：中南大学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载明：同意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同志办理内部退休手续，同意罗昔军办理离岗创业（停薪留职）手续，费耀平等5人不在中南大学担任任何职务和承担相关工作。2016年11月16日，中南大学人事处出具《证明》，载明：“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同志已办理内部退休手续，罗昔军同志已经办理离岗创业（停薪留职）手续，费耀平等五人不在中南大学担任任何职务和承担相关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接受了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的辅导授课，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戴志扬	监事	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75%	关联方
		厦门德宏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关联方
		深圳市宏信嘉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非关联方
		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关联方
李新首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9%	关联方
		湖南智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00%	关联方
		湖南智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0%	非关联方
		湖南利安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6.80%	关联方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费耀平	董事长	818.19	11.74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杰	董事、总经理	806.29	11.57
李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724.95	10.40
刘应龙	董事、副总经理	434.55	6.23
谢石伟	监事会主席、营销管理部经理	19.75	0.28
戴志扬	监事	13.00	0.19
刘星沙	副总经理	686.14	9.84
罗昔军	副总经理	79.23	1.14
金卓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60	0.22
罗建国	电子渠道事业部副经理	9.64	0.14
魏永森	市场战略管理部经理	8.00	0.11
肖国荣	软件技术总监	23.00	0.33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6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 领薪	备注
费耀平	董事长	24.56	是	--
李杰	董事、总经理	23.36	是	--
李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22.94	是	--
刘应龙	董事、副总经理	22.94	是	--
胡奕	董事	--	否	2016年聘任
王聪	董事	--	否	--
刘定华	独立董事	3.97	否	2016年聘任
李新首	独立董事	6.14	否	--
饶卫雄	独立董事	3.97	否	2016年聘任
谢石伟	监事会主席、营销管理部 经理	17.55	是	2016年聘任
陈佶骏	监事	--	否	2016年聘任
戴志扬	监事	--	否	--
钟莲	职工监事、公司人力资源	7.44	是	--

	部主管			
李志峰	职工监事、电子政务事业部副经理	13.75	是	--
刘星沙	副总经理	21.54	是	--
罗昔军	副总经理	19.94	是	--
金卓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80	是	--
罗建国	电子渠道事业部副经理	15.30	是	--
魏永森	市场战略管理部经理	16.50	是	--
肖国荣	软件技术总监	16.00	是	--

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是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目标责任考核激励构成。基本年薪是每月固定发放，绩效年薪是根据年终绩效评定情况一次性发放，目标责任考核激励是根据公司整体效益，对达成或超过年度业绩目标的人员进行额外的激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会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述职，结合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定，从而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确定和调整，可结合市场薪酬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由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三）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为206.68万元、211.18万元和247.41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2.32%、5.45%和5.65%。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

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公司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均得以良好履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6月28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李正荣、王聪、胡书凯、谭清炜和李新首为董事，其中胡书凯、谭清炜、李新首为独立董事。

2015年4月1日，胡书凯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12月9日，李正荣辞去董事职务。

2016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胡奕、王聪、李新首、刘定华和饶卫雄为董事，其中李新首、刘定华、饶卫雄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6月28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肖立英、戴志扬、陈孟良为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监事钟莲、李志峰共5人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2016年5月16日，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谢石伟、戴志扬、陈佶骏为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监事钟莲、李志峰共5人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6月28日，经董事长费耀平先生提名，董事会通过，聘任李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金卓钧女士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经总经理李杰先生提名，聘任李建华先生、刘应龙先生、刘星沙女士、罗昔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5月16日，经董事长费耀平先生提名，董事会通过，聘任李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金卓钧女士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经总经

理李杰先生提名，聘任李建华先生、刘应龙先生、刘星沙女士、罗昔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制衡机制。

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007年7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进

行了规定。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 (10)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

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①至⑤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3）修改本章程；

（14）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3）股东出席的方式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07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等一系列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及运行进行了规定，对公司设立、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007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开会前两天通知召开。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征集会议提案。在定期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证券部的提案，可以列为该次会议议题。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3) 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作出了有效决议。

(四) 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007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

1、监事会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列席董事会会议；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3）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至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资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五）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任职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

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3、独立董事的履职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的改善。

（六）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情况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负责保存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持股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记录文件、公司组建档案等资料，制订保密措施。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负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同时应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时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

(6)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7)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金卓钧女士，其任职以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 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于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现任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费耀平	费耀平、饶卫雄、李杰
审计委员会	李新首	李新首、刘定华、李建华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刘定华	刘定华、饶卫雄、刘应龙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审议了公司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战略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
- (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年度财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监督内审部门的工作，与外部审计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必须有不少于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二)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三) 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四)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五)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六)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 (七)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八、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因此，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5578-1号），会计师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均制定了相关制度，且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也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规范。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了资金管理体系，围绕资金预算与计划管理、资金调度、资金审核及结算管理、资金系统运行管理、资金管理分析等，强化过程控制，使

资金管理落到实处，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明确付款流程审批制度，实现收有凭、付有据、资金有序使用、相互控制的管理目标，充分保障了公司资金安全、高效，有效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健及可持续发展。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确保和提高和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控制机制，保证投资活动的合法、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保证资产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相应的审议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权限，以《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之规定为准，并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高限额；

2、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以及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范围内，就具体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进行投资决策的权限为：单项投资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两者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对外投资；

3、单项对外投资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两者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4、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原则上不进行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慎重作出证券投资决策，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在投资之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述规定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权利，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设置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机构、人员，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形成了涵盖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保证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监督规范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等方面的长效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体系。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规定包括：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规定包括：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四）投资者依法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赋予了投资者依法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大会可依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有权提出董事、监事的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578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当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51,809.03	114,774,838.34	110,060,564.43	73,802,469.48
应收票据	2,673,500.00	750,000.00	3,022,770.00	4,166,604.44
应收账款	70,432,423.20	77,331,812.34	66,050,518.22	56,411,958.69
预付款项	5,479,509.26	3,785,226.45	2,216,018.57	1,892,681.47
其他应收款	11,074,760.30	8,600,652.00	12,467,396.18	11,078,412.77
存货	91,578,234.01	61,284,269.34	58,188,716.22	44,942,015.34
其他流动资产	2,801,950.43	1,846.77	108,700.78	54,286.14
流动资产合计	227,392,186.23	266,528,645.24	252,114,684.40	192,348,428.3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05,876.20	7,413,090.34	7,627,518.62	7,841,946.88
固定资产	67,101,547.21	69,395,712.05	69,994,431.80	66,537,723.92
在建工程	1,315,641.33	1,315,641.33	1,829,102.90	839,050.18
无形资产	11,410,833.01	11,673,403.88	10,886,847.64	11,150,11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549.59	2,261,377.41	1,994,008.16	1,745,34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8,000.00	7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31,447.34	92,059,225.01	92,409,909.12	88,192,181.94
资产总计	316,323,633.57	358,587,870.25	344,524,593.52	280,540,61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500,000.00	38,900,000.00	17,000,000.00	41,000,000.00
应付票据	4,274,448.00	1,300,950.00	1,920,000.00	931,586.00
应付账款	17,958,350.47	29,389,113.45	42,015,955.25	21,724,671.26
预收款项	45,545,809.90	56,804,527.65	80,973,536.06	55,413,135.04
应付职工薪酬	6,641,244.28	15,126,185.52	12,979,455.43	12,575,574.80
应交税费	3,373,410.16	13,430,977.53	16,538,463.41	7,087,168.3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969,241.99	4,286,844.69	3,842,726.05	2,313,402.78
流动负债合计	134,262,504.80	159,238,598.84	175,270,136.20	141,045,538.2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114,935.12	6,350,134.89	4,989,216.01	3,778,152.39
递延收益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14,935.12	21,350,134.89	19,989,216.01	18,778,152.39
负债合计	154,377,439.92	180,588,733.73	195,259,352.21	159,823,690.63
股东权益：				
股本	69,705,999.00	69,705,999.00	69,705,999.00	69,705,999.00
资本公积	7,426,628.80	7,426,628.80	7,426,628.80	7,426,628.80
盈余公积	14,963,210.06	14,963,210.06	11,290,478.53	7,655,044.25
未分配利润	69,629,573.78	85,219,081.03	59,765,716.71	33,244,20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25,411.64	177,314,918.89	148,188,823.04	118,031,877.48
少数股东权益	220,782.01	684,217.63	1,076,418.27	2,685,042.16
股东权益合计	161,946,193.65	177,999,136.52	149,265,241.31	120,716,919.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6,323,633.57	358,587,870.25	344,524,593.52	280,540,610.2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58,888,531.65	271,433,199.11	249,460,801.24	188,907,620.25
其中：营业收入	58,888,531.65	271,433,199.11	249,460,801.24	188,907,620.25
二、营业总成本	70,900,460.44	237,462,418.64	215,752,900.17	177,135,873.52
其中：营业成本	38,904,301.04	162,003,848.23	139,873,700.10	112,453,284.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5,795.56	2,250,683.49	1,353,563.53	1,051,294.73
销售费用	7,592,538.84	20,578,242.38	23,286,699.73	18,694,596.25
管理费用	24,494,716.53	48,988,283.09	48,971,737.34	41,947,506.32
财务费用	889,557.29	1,633,022.98	2,101,539.11	2,465,402.12
资产减值损失	-1,796,448.82	2,008,338.47	165,660.36	523,789.6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0,251.44	--	--
其他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2,011,928.79	34,671,031.91	33,707,901.07	11,771,746.73
加：营业外收入	2,061,308.99	9,173,936.30	5,250,193.82	5,025,58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988.44	9,510.90	--
减：营业外支出	62,015.33	32,452.15	273,191.85	24,75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10.00	29,738.94	3,114.62	19,175.04
四、利润总额	-10,012,635.13	43,812,516.06	38,684,903.04	16,772,576.18
减：所得税费用	463,827.82	5,913,294.03	5,954,221.39	2,917,665.42
五、净利润	-10,476,462.95	37,899,222.03	32,730,681.65	13,854,91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3,027.33	37,490,815.73	34,339,305.54	14,015,022.37

少数股东损益	-463,435.62	408,406.30	-1,608,623.89	-160,111.6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54	0.49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54	0.49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476,462.95	37,899,222.03	32,730,681.65	13,854,91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3,027.33	37,490,815.73	34,339,305.54	14,015,02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435.62	408,406.30	-1,608,623.89	-160,111.6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35,844.29	258,099,649.08	295,635,730.53	209,776,53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49,325.03	926,488.11	1,566,41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209.91	8,602,391.17	5,124,035.47	5,571,66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06,054.20	272,251,365.28	301,686,254.11	216,914,61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22,854.61	147,248,534.53	112,200,331.02	73,124,39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69,652.49	79,752,403.76	69,130,244.55	67,595,26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46,305.74	17,957,842.73	11,660,305.65	10,130,05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0,604.16	26,340,927.40	30,385,452.76	28,330,42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89,417.00	271,299,708.42	223,376,333.98	179,180,1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83,362.80	951,656.86	78,309,920.13	37,734,47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690.4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871.87	13,00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2,606.4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19,296.86	30,871.87	15,013,00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602.50	5,933,935.06	11,933,725.16	31,747,604.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19,919.0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02.50	14,153,854.07	11,933,725.16	31,747,60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02.50	-7,934,557.21	-11,902,853.29	-16,734,59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8,900,000.00	34,000,000.00	4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8,900,000.00	34,000,000.00	41,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	37,000,000.00	58,0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0,783.27	10,052,006.00	6,367,458.27	6,595,17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0,783.27	47,052,006.00	64,367,458.27	27,595,17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216.73	11,847,994.00	-30,367,458.27	14,384,82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50,748.57	4,865,093.65	36,039,608.57	35,384,700.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54,575.25	109,389,481.60	73,349,873.03	37,965,17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3,826.68	114,254,575.25	109,389,481.60	73,349,873.03

二、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5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科创信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创信息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578-8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861.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6.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14 万元。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38.46 万元，净利润 4,233.18 万元。关于公司盈利预测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之“十、盈利预测”相关内容。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及行业政策变化

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5年7月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使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2015年9月5日，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培育新业态，助力经济转型。上述相关鼓励政策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增长产生了重要影响，如果在未来期间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2、企业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亦是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作为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能否继续保持与既有客户之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不断开拓新的

客户，持续获得销售订单，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在市场开发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支出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4.18%、43.26%、36.84%和27.16%。经过多年努力，发行人的业务品质和服务水平均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和金额不断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信息化建设朝着智慧化方向稳步推进，客户为了保证其信息系统在后期运行和维护上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大多倾向于与发行人进行长期合作，因此产品知名度和认可度的提高使得公司更有效地进行后续项目的承接。

3、人才的储备及人工成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于专业人才的要求较高，而行业市场容量的快速增长也进一步加大了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公司的核心资源是人才，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管理和研发队伍的建设放在企业发展的首要位置，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素质，打造强大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开发及服务团队。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立体人才架构体系，团队成员数量的壮大与素质的提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29.47%、32.17%、27.07%和28.43%，市场对人才的激烈争夺拉高了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成为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4、研发费用变动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产品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并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支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针对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不同领域开发了多类应用。强大的团队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获得客户支持和提高市场份额的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98.69 万元、2,019.05 万元、2,171.84 万元和 1,264.30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65%、41.23%、44.33% 和 51.62%。为持续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预计研发费用将进一步加大，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下列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要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5,888.85	27,143.32	24,946.08	18,890.7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81%	32.05%	-
综合毛利率	33.94%	40.32%	43.93%	40.47%
经营现金流量（万元）	-8,018.34	95.17	7,830.99	3,773.45

1、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2.05%和8.81%，发展态势良好。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一方面得益于行业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有所提升。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2、综合毛利率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报告期内，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47%、43.93%、40.32%和33.94%。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系统集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系统集成业务相比，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反映了公司经营业绩的质量，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3.45万元、7,830.99万元、95.17万元和-8,018.34万元，2015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大幅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

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三、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与张昌杰、蔡宗辉两位自然人分别出资300.00万元、160.00万元和40.00万元合计500.00万元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子公司北京宏宇欣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获得注册号为11010801560185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1月，由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其清算注销，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注销完毕，不再纳入该期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与潘锐锋、魏伟、龚春泉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北京科创鑫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本公司及三位股东分别持股51.00%、32.00%、12.00%和5.0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105982。该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4年3月13日，刘海涛出资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登记成立湖南威斯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3月15日，公司收购刘海涛持有的威斯理100%股权，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3000140476。自公司收购刘海涛持有威斯理的股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年10月，由公司股东会决议对

其清算注销，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注销完毕，不再纳入该期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6年08月09日，公司联合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永兴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成立永兴科创南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上述股东分别持股60.30%和39.70%；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MA4L5UN84C，该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权益比例
宏宇欣城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60.00%
科创鑫源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51.00%
威斯理	长沙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网络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00%
永兴科创	郴州	计算机科学技术、测绘科学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交流、推广和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电气安装及维护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驾线及设备工程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维护服务；电子产品制造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60.30%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宏宇欣城	-	-	60%	已注销	60%	是	60%	是
科创鑫源	51%	是	51%	是	51%	是	51%	是
威斯理	100%	已注销	100%	是	-	-	-	-
永兴科创	60.30%	是	60.30%	是	-	-	-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

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

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1）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通常指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通常指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达到或超过6个月的情形），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的依据：考虑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的单位性质、回款周期等实际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谨慎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统计方法：收到客户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时，剩余应收账款，不改变其账龄，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账款且各笔应收账款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客户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逐笔认定收

到的是哪一笔应收账款，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账款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冲销提取坏账准备。

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金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3年以上全额计提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五）存货

1、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开发在产品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5、公司实物存货主要为两部分：一部分存放在公司生产楼一楼仓库的原材料，主要为尚未领用的电子设备；另外部分为尚未最终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投入的直接材料，分布在相应客户项目实施场地。

对于存放在公司生产楼一楼仓库的原材料，状态良好公司各期末由采购部、财务部、仓库共同参与采取全盘方式进行逐一点盘，盘点完成后，形成参与人员签名的盘点记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经盘点账实一致，未发现差异，且存货状态良好。

对于未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的直接材料，其保管责任人为指定的项目实施人员，直接材料到达项目场地时，由实施人员负责清点并后续保管。期末，项目实施经理根据财务部提供的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明细，对电子设备进行现场盘点。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根据项目直接材料金额进行监盘和抽盘，如直接材料明细和实际盘点结果有出入，则询问现场实施人员，了解情况，解决不符的问题，最终形成盘点记录表。盘点具体过程为从账面打印出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明细，对其中均有实物形态的电子设备到项目实施地进行清点数量，并与账面数进行核对，经各年盘点，期末主要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均账实一致。

各期末在产品中的直接材料的具体状态均为良好，存放地权属均为客户。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2、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提取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40	2.38-4.75
运输工具	5	8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年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和出包建造工程两类。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建造的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原按暂估价值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追溯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会计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

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法以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本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持有期间不予转回。

4、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1) 首先，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2) 其次，本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④有足够的技术、服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公司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根据以往实际发生数据测算，按收入的2%预提。

（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

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政务、智慧企业领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

（1）软件开发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包含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开发收入

软件产品是指知识产权属公司所有，买方仅享有合同范围内的非独占、非排他的一般使用权的软件。软件产品项目销售收入是指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开发收入是指根据特定客户委托开发的，就特定客户的实际需要进行专门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的劳务行为。技术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

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买方或双方所有，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

软件开发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为：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为公司将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与客户就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约定如下：

1)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一般条款

软件开发类合同又分为自有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和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一般条款主要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及定义、合同标的及金额、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项目的实施及验收以及质保、付款人及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和终止、不可抗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合同生效。

2) 对软件开发产品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约定

软件开发合同中通常有如下约定：

①有关付款进度的约定

一般约定在最终验收前，付款比例不会超过60%。终验后，约定付款比例达90%-95%，质保金一般为5%-10%。

②有关验收的约定

通常会约定项目完工后由公司向客户递交验收申请书，验收通过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③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

在违约责任条款中，通常会约定由于公司原因未通过最终验收，公司存在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客户保留退货权利、退还客户进度款、客户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等。

综上，软件开发产品通过最终验收，相应产品主要权利与义务才真正转移。

3) 业内通常认定

根据近几年上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会计政策，如南威软件、信息发展等，近期业内更多将软件开发产品作为产品销售以完成终验作为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4) 业务约定的背景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多为通过投招标程序取得，客户招标文件通常会对项目实施的内容及项目完成需达到客户的实际业务具体需求等进行规定，公司在评估自身软件开发能力是否能满足客户最终需求的基础上，考虑是否参与投标，故相应业务约定也是基于客户正常的采购需求及评估自身项目完成能力而做出。

由于在客户尚未对项目进行验收之前，项目并未最终实施完毕，风险与报酬尚未完全转移，理论上还存在客户要求退货或者追加成本的可能。同时该类项目多属于“交钥匙”工程，在系统调试终验前，业主方在过程中往往并不进行工程进度的确认，完工进度没有客观证据。”

(2) 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包含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及建筑安装收入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是公司为客户实施系统集成项目时，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并安装所获得的收入。建筑安装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弱电工程设计、施工；电视监控、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等实现的相关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为：

系统集成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系统集成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为公司在系统集成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IT运维收入

IT运维收入是指公司为保证客户软件、硬件能正常运行而提供的运行维护收入。包括：免费服务期后的系统维护、数据修复、技术支持、应用培训等技术服务。

IT运维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为：

公司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4）同类已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002474	榕基软件	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	自制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就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购买方时
		定制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	定制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按照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
		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或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
		技术支持与维护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应用与支持、产品升级等	根据与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签订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收入是指根据用户的需求，对自行研究开发的软件产品再次开发取得的收入	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于技术开发项目投入用户试运行或取得用户的初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00075	数字政通	定制软件开发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实地调查，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开发与系统实施，最终形成客户确认的完全符合用户本地化要求的应用系统	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实施合同的签订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与最终用户直接签订，另一种是与总包方签订，两种形式下定制软件开发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均为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300168	万达信息	代购软硬件销售业务，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也会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代客户购买少量软硬件，用于公司开发软件的系统实施	代购软硬件产品与定制软件开发分别签订合同或虽然签订同一合同但可以分别计量时，公司按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分别核算并确认收入；代购软硬件产品与定制软件开发签订同一合同且未分别计量时，按定制软件开发业务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要，在公司提供的软件运行过程中给予日常的维护工作	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在服务期间内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开发工具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实现某种功能的软件产品或者利用已有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以满足客户的某种特定需求	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跨年度开发合同由公司业务技术部门提供项目开发进度，经用户确认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运营维护：指利用软件专业知识依托互联网，为客户提供应用服务。包括业务咨询，在线服务，系统维护等	运营维护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相关的运营维护服务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指根据用户的需求和投入资金的规模，应用各种计算机网络相关技术，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使系统能够满足用户对实际工作要求。主要包括软硬件集成、网络布线等等	经对方用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对于跨年度开发项目，由公司业务技术部门提供项目开发进度，经用户确认后，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300271	华宇软件	应用软件：公司针对客户在电子政务中的业务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由于软件产品销售与软件定制开发的收入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因此公司分别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对软件产品与软件开发确认收入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软件产品销售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软件安装报告》时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采取对已完工作进行测量的方法，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软件开发进度报告》，对完工进度进行测量，按照软件开发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软件开发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系统建设服务指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在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网络平台建设、系统平台建设、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	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服务与设备的收入不能够区分或不能单独计量的，与设备共同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在服务已提供，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设备的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接收单》（不需安装调试的）或《验收报告》（需要安装调试的）时确认收入。
		运行维护服务指，除应用软件和系统建设服务之外，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的专业服务需求，围绕信息化应用的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的涵盖应用软件及系统运行平台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规划咨询等服务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600756	浪潮软件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公司对于在建的系统集成开发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当一系统集成开发项目合同的最终结果能可靠地估计时，则根据已完成的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项目的收入与费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软件开发及其他服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硬件商品销售收入	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确认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采用直接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300469	信息发展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开发工具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实现某种功能的软件产品或者利用已有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以满足客户的某种特定需求	该类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技术支持与服务,是指利用软硬件专业知识向客户提供的有偿软硬件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软硬件应用与支持、软件产品维护与升级	该类收入中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均有明确约定的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合同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经用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项目业务,是指按照客户需求提供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公司自制软件产品和外购硬件(原材料、设备等),以工程项目的形式对整体方案予以实现	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对于系统集成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系统集成项目中的软件产品和外购硬件(原材料、设备等)已交付给客户,系统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603636	南威软件	软件开发指公司针对客户在电子政务中的业务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该类收入一般在项目完工且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时按照销售商品收入标准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另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有涉及质保金条款的,相关质保金在收到时确认收入,在项目完工或产品销售完成时不确认收入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系统集成指公司通过应用各种相关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 经过集成设计, 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 提供客户所需的应用系统	该类收入一般根据合同的约定, 在相关货物发出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 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照销售商品收入标准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另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有涉及质保金条款的, 相关质保金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在项目完工或产品销售完成时不确认收入
		技术支持与服务指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的相关后续服务, 包括系统维护、技术与应用咨询、产品升级等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间及总金额在维护服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300096	易联众	定制软件设计开发项目指本集团依据客户特定要求在本集团原有软件平台基础上进行开发实施或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软件设计和开发项目	实质为提供劳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IC 卡销售业务包括 IC 卡介质的销售及 IC 卡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 由于 IC 卡嵌入式软件是随同 IC 卡介质一并交付, 故该嵌入式软件收入确认原则与 IC 卡介质收入确认原则相同	IC 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商品确认原则, 在 IC 卡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 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 本集团确认 IC 卡销售收入实现
		技术服务收入	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内, 在劳务提供后, 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项目指本集团依客户要求提供采购硬件、软件并进行集成安装及调试的项目	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经过客户初步验收后, 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 本集团确认系统集成收入实现
		外购硬件销售业务指本集团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所需硬件及配套办公设备, 该等硬件均为本集团外购硬件	外购硬件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在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 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 本集团确认外购硬件销售收入实现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自制硬件指本集团自主研发的硬件设备，采用 OEM 方式生产，主要包括 IC 卡读写设备、民生自助服务终端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在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本集团确认自制硬件销售收入实现
300367	东方网力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实现视频接入、管理控制、视频分析、视频诊断等功能的软件模块或软硬一体化产品	完成供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与产品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后确认收入
		NetPosa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进行网络视频图像存储处理的软硬一体化产品	完成供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与产品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后确认收入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对音视频数据压缩/解压缩的软硬一体化设备	完成供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与产品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运营维护、培训、故障处理等技术服务	服务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通过对同类已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比较，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具有合理性。

(5) 收入确认时点的可靠性、及时性、可验证性

为了保证项目验收的及时、准确，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项目验收制度以及相应的流程，并设立了专门的部门和岗位对项目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1) 项目验收流程

公司项目从立项到投标、到合同签订、实施以及验收都通过公司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企管部负责公司项目的管理，包括项目进度的跟踪以及监督执行。除运维项目外，公司项目合同都含有验收条款，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验收条款在项目完工后提请业主组织验收，客户验收形成《客户验收报告》，并由验收双方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后，实施部门项目经理/主导项目经理需将当月验收报告原件送交公司企管部，企管部人员收到验收报告后及时在管理系统中录入验收信息。月末财务根据企管部提交的项目终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核对一致后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收入。

2) 过程控制

项目立项后实施部门会根据合同条款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录入合同验收计划时间，验收到期前系统会发出验收提示，企管部会对已到验收日期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及时提醒实施部门进行验收准备，对于超期验收的，企管部会要求实施部门说明原因。

3) 项目回访

对于验收项目企管部会组织专门的人员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以保证项目验收的可靠、准确、及时以及客户满意度。

因此公司以取得客户终验单作为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收入确认时点，具备准确可靠性、及时性、可验证性。

(十五) 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被出售、转让、报废等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当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确认为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

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租赁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2、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的价值。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由于公司的收入和资产主要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不同项目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故无须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上述新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会计政策变更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为更合理地估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将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由“20-30年”变更为“20-40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估计，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4年度净利润917,918.90元，增加2015年度净利润1,346,853.80元，增加2016年度净利润1,346,853.80元，增加2017年1-6月净利润861,547.02元。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原始财务报表会计政策的变更

发行人于2015年年中将软件开发收入确认方式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在将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并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1、公司对收入确认原则进行调整的依据

（1）变更后的政策更符合软件开发业务特点

软件开发通过需要经过挖掘分析客户需求、设计、软件开发与测试、上线试运行、初验、软件产品交付、终验、后续维护等阶段，从软件开发业务过程来看，最终实质上向客户提供了一种特殊的“产品”，在客户尚未对软件开发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之前，项目并未最终实施完毕，相应软件开发业务的风险与报酬尚未完全转移，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以终验完成作为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更符合业务实质及更谨慎。

（2）变更后的政策符合行业近期做法

2015年，随着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不断发展，软件开发收入不断增长，公司根据软件开发业务的特点，并参考了近期上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2014年上市的南威软件（603636），2015年6月上市的信息发展（300469），都是以终验作为收入时点，公司认为以终验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更为稳健及符合行业近期做法。

（3）变更后的政策能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可靠

验收报告作为外部证据更具有可靠性。一次性确认收入和成本，也更具有配比性。

（4）变更后的政策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

2014年5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015年，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15]24号）。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2015年，公司参考了2014年5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和2015年，财政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公司认为以终验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该两文件中的“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谨慎、更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并符合行业内通行做法，也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故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

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以完工百分比法（工程完工进度）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软件收入；申报财务报表以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时按照销售商品收入标准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因而将原按进度确认而未终验项目的应收账款冲回，并调整对应的

坏账准备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原按进度确认而未终验项目的营业成本冲回，增加存货金额，将已收到的项目进度款计入预收款项。

上述变更调减 2014 年末净资产 1,715.79 万元，调增 2014 年收入 310.60 万元、成本 505.33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46.68 万元，调增所得税 57.17 万元，调减 2014 年净利润 205.21 万元。

（二十一）成本核算

1、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1）成本核算方法：公司分单项合同项目核算项目成本。公司在成本科目下设置了“材料”、“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等二级科目核算归集各项目成本：“材料”科目归集各项目的设备、工程材料、易耗品等直接材料及外购软件与服务费，其中外购软件与服务费，公司在分析项目成本构成时，作为间接成本项目分析；“职工薪酬”科目用于归集各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交通费”等科目，用于归集各项目的相应费用支出，公司在分析项目成本构成时，作为间接成本项目分析。

（2）直接材料、人工费用、间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1) 直接材料：财务通过“材料”科目归集直接材料费用，直接材料包括设备、工程材料、易耗品等有形材料。公司直接材料收发存按具体项目核算，财务根据材料出库信息记录项目直接材料成本。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从下单开始，均按项目进行核算，也就是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价格与采购价格一致，采用“个别计价法”。

2) 直接人工：财务通过“职工薪酬”科目归集与分配项目人工成本。项目直接人工成本= Σ （项目成员日平均工资*该成员在该项目中工作天数），其中：项目成员日平均工资=项目成员月工资（元）/22（天）；该成员在该项目中工作天数：以日志系统中登记的天数为准，相关项目负责人对工作日志审核，财务根据审核无误的工作日志进行成本核算。

3) 间接成本：主要包括协同费（外购服务）、差旅费、交通费、折旧等成本，其中：协同费（外购服务），主要为软件开发类项目的合作开发费用，相应支出在“材料”科目中归集，在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差旅费、交通费等，在相应科目

中归集，在发生时直接计入。

(3) 成本结转方法

确认项目收入时，将该项目归集的全部成本一次性结转至营业成本。

(4) 公司项目以及相关服务的成本预算与核算

预算：项目成本预算包括项目的直接材料费用预算、直接人工费用预算和其他费用预算。项目总成本预算由财务部根据项目的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的预算结果汇总编制，形成《项目成本预算汇总表》，经部门经理审核，主管副总批准后执行。

核算与考核：公司财务定期将项目发生的直接设备材料费、税金及附加、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其他摊消费用分别汇总，即得不同项目的总成本。项目成本核算需编制《项目成本核算汇总表》，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

七、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改增前	营改增后	
增值税-销项税额	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缴纳增值税；软件开发收入按 17% 缴纳增值税，并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	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缴纳增值税；软件开发收入按 17% 缴纳增值税，并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	17%、11%、6%、
房产税（注）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依据湘政发【2003】14 号文件《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相关规定。

其中，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北京宏宇欣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科创鑫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湖南威斯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
永兴科创南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	--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6%。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除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外，税率为6%。公司的建筑安装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弱电工程设计、施工；电视监控、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以及机房建设等实现的相关收入。此类项目合同确认的收入为建安收入，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根据此政策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废止。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税收优惠政策依据	公司具体情况
增值税返还	根据国发[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取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湘R-2013-0016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6年6月24日取得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湘

	<p>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p>	<p>RQ-2016-0006 的软件企业证书</p>
<p>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p>	<p>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44300035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高新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税率预缴。因此，公司 2017 年 1-6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p>
<p>研发费用加计扣除</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号《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5]119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p>	<p>根据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按研究开发费实际发生额加计扣除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909.48 万元 834.01 万元、826.98 万元</p>
<p>营业税及其附加税优惠</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p>	<p>根据长沙高新区地税局“长高地营税通[2014]014号”，获得 2014 年税费减免，其中营业税 68.27 万元</p>
<p>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p>	<p>湖南“营改增”试点工作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依据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13 年 8 月，公司营改增后，所从事的软件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符合原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p>	<p>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免征增值税的技术收入分别是 5,184.03 万元、5,568.68 万元和 4,572.97 万元</p>

收入免征增值税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合规性及有效期

上述税收优惠中，除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外，其他优惠无已知的有效期。

公司报告期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430003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可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公司高新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预缴。因此，公司 2017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

公司目前已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手续。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2017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湖南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创信息已成为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目前公示期已过，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取得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湘 RQ-2016-0008 的软件企业证书，公司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该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 1 年。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获得了新的软件企业证书，故公司继续享受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执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八、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

细表，并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以“天职业字[2017]15578-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审核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0	63.58	0.64	-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94	362.16	195.45	246.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6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9	-0.17	-22.95	5.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9.93	429.24	173.14	250.7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61.66	25.96	37.6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9.93	367.58	147.18	213.17
其中: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98.53	367.59	147.15	213.1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经常性损益	1.40	-0.01	0.0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30	3,749.08	3,433.93	1,40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99.83	3,381.49	3,286.78	1,188.33

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21%、4.29%、9.80%和-19.97%。2016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大，主要为清算子公司宏宇欣城产生的投资收益。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2016年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9	1.67	1.44	1.36
速动比率(倍)	0.99	1.29	1.11	1.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8	26.97	18.70	7.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3%	50.23%	56.34%	57.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80%	50.36%	56.68%	56.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73	3.43	3.66	2.93
存货周转率(次期)	0.51	2.71	2.71	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8.26	5,183.45	4,549.71	2,195.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1.30	3,749.08	3,433.93	1,401.50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2016年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9.83	3,381.49	3,286.78	1,188.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5	0.01	1.12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5	0.07	0.52	0.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2	2.54	2.13	1.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64	0.66	0.10	0.15

注：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净值÷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净值-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额×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17	-0.17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7	0.49	0.49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7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6	0.47	0.47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3	0.20	0.20

年度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17	-0.17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7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4	0.17	0.17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盈利预测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表。相关盈利预测报表已经申报会计师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5578-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测数			
	1-6 月 已审实现数	7-9 月 未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2017 年度 预测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5,888.85	6,972.52	18,177.09	31,038.46
其中：营业收入	5,888.85	6,972.52	18,177.09	31,038.46
二、营业总成本	7,090.05	6,115.49	13,590.69	26,796.22
其中：营业成本	3,890.43	4,340.87	9,903.76	18,13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58	74.41	111.07	267.06

销售费用	759.25	535.33	1,479.46	2,774.04
管理费用	2,449.47	897.39	1,848.69	5,195.55
财务费用	88.96	68.98	176.64	334.57
资产减值损失	-179.64	198.50	71.07	8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	434.83	-	434.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1.19	1,291.87	4,586.39	4,677.07
加：营业外收入	206.13	36.07	92.97	335.17
减：营业外支出	6.20	0.63	-	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26	1,327.31	4,679.36	5,005.41
减：所得税费用	46.38	-20.59	746.44	772.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65	1,347.90	3,932.92	4,233.18

(二) 盈利预测说明

1、编制基准

根据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前 3 年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了国内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实事求是，稳健性的原则，编制了本公司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采用的计算方法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该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公司预测期间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原材料及工时消耗定额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编制的。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2、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其合理性

公司本次盈利预测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税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处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经营业务所涉及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3)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4) 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人员劳务、产品设备能够取得且价值无重大变化；
- (6) 本公司制定的预算成本、销售计划、项目结算验收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与盈利预测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

(1) 收入预测

公司预计 2017 年收入为 31,038.46 万元，是在 2017 年 1-6 已审收入 5,888.85 万元和 2017 年 7-9 月未经审计收入 6,972.52 万元的基础上，再根据截至 10 月初的合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报告期前三年最后三个月收入收入确定情况，预计截至 2017 年末能够取得终验报告的情况，测算 2017 年 10-12 月尚能确认的收入为 18,177.0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7 年之前已签订但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未完工合同	9,933.73
截至 2017 年 9 月已签订单但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未完工合同	17,303.47
合计	27,237.20
2017 年 10-12 月预测收入	18,177.09

从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在手合同来看，尚可继续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27,237.20 万元，超过 2017 年 10-12 月预测收入 9,060.11 万元。

(2) 毛利率预测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40.47%、43.93% 和 40.32%，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基本稳定的趋势，因此公司预计 2017 年毛利率为 41.57%。

(3) 期间费用预测

①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的预测数、综合销售费用率预测，采用前 3 年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平均比例与预计收入的乘积预计。

②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公司每年对薪酬都有一定的普调，因此

我们采用最近 3 年管理费用的平均增幅来进行预测，采用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调增过去最近 3 年经审计的实际管理费的平均增幅来预计。

③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利息，采用 2017 年末预计短期借款与 2017 年初短期借款平均数、与过去 3 年年度财务费用与年度短期借款的平均数的乘积预计。

公司 2017 年盈利预测所对应的期间费用率为 26.75%，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预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8.94%	7.58%	9.33%	9.90%
管理费用率	16.74%	18.05%	19.63%	22.21%
财务费用率	1.08%	0.60%	0.84%	1.31%
合计	26.75%	26.23%	29.81%	33.41%

（4）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预测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预测采用最近 3 年税金及附加的平均增幅来进行预测，即 2017 年度的税金及附加在 2016 年度的基础上增加过去 3 年的平均增幅。

②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政事业单位，回款金额牵涉到该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故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对应的坏账准备难以预计，直接使用过去 3 年的平均资产减值损失。

③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根据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的政府补助申请情况及预计获得的补助金额进行预计。10-12 月份的预计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929,700.49 元，主要为 2017 年度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资本市场发展项目）受理阶段费用补助。

④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取 2017 年 1-9 月的实际数。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成立子公司

2017年7月3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登记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UTCQ5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费耀平；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678号生产楼301、401室。

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防盗系统的设计、安装；防盗系统的开发；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系统的开发；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报警系统的开发；门禁门控系统的设计、安装；门禁门控系统销售；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安装服务；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门控系统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一、营业收入	5,888.85	-	27,143.32	8.81%	24,946.08	32.05%	18,890.76	--
减：营业成本	3,890.43	-	16,200.38	15.82%	13,987.37	24.38%	11,245.33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58	-	225.07	66.28%	135.36	28.75%	105.13	--
销售费用	759.25	-	2,057.82	-11.63%	2,328.67	24.56%	1,869.46	--
管理费用	2,449.47	-	4,898.83	0.03%	4,897.17	16.75%	4,194.75	--
财务费用	88.96	-	163.30	-22.29%	210.15	-14.76%	246.54	--
资产减值损失	-179.64	-	200.83	1112.01%	16.57	-68.37%	52.38	--
加：投资收益	-	-	70.03	-	-	-	-	--
二、营业利润	-1,201.19	-	3,467.10	2.86%	3,370.79	186.35%	1,177.17	--
加：营业外收入	206.13	-	917.39	74.73%	525.02	4.47%	502.57	--
减：营业外支出	6.20	-	3.25	88.10%	27.32	1001.61%	2.48	--
三、利润总额	-1,001.26	-	4,381.25	13.25%	3,868.49	130.64%	1,677.26	--
减：所得税费用	46.38	-	591.33	-0.69%	595.42	104.07%	291.77	--
四、净利润	-1,047.65	-	3,789.92	15.79%	3,273.07	136.24%	1,385.4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30	-	3,749.08	9.18%	3,433.93	145.02%	1,401.50	--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质量逐步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9.87%，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65.39%。2015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高于收入的增长率主要是因为：（1）软件开发收入和IT运维收入毛利率逐年上升；（2）随着公司产品结构逐步调整优化，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收入占比提高，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3）期间费用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年下降；2016年度随着政府补助的增加及公司加强期间费用的管理，公司净利润增长仍高于当期收入的增长幅度。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29.56	98.99%	27,059.78	99.69%	24,888.97	99.77%	18,860.22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59.29	1.01%	83.54	0.31%	57.11	0.23%	30.54	0.16%
合计	5,888.85	100.00%	27,143.32	100.00%	24,946.08	100.00%	18,890.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进行的智慧政务、智慧企业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以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公司在核心技术、项目管理、团队建设等方面已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890.76万元、24,946.08万元、27,143.32万元和5,888.8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有：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给发行人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国家对信息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极大地促进了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随着国家重要法规、规划纲要、战略目标的相继推出，政务信息化和企业信息化建设迎来了黄金时期，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受政策推动效应明显。

2015年7月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使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将“智慧城市”作为城市群合理建设的新型城市形态，从而推动城镇化发展。

2015年9月5日，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培育新兴业态，助力经济转型。行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客户群对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投入，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增长产生了重要影响，为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行业，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湖南省各级政府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随着电子政务和企事业单位信息化需求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2) 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持续研发创新，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需求驱动”的研发理念，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在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拥有了多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获得了多项荣誉及资质。强大的研发能力是软件开发收入增长的保证，也是公司解决方案内涵不断扩展的基础，公司在网格化综合管理与服务、智慧公安、电子渠道、片带材在线检测等领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与经济效应，不断提高的产品知名度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

(3) 明确的市场定位和优质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最近三年，公司优化了客户结构，随着公司在湖南省本地行业中品牌形象的树立、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和技术的日趋成熟，公司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成功的市场定位使得公司取得订单的数量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合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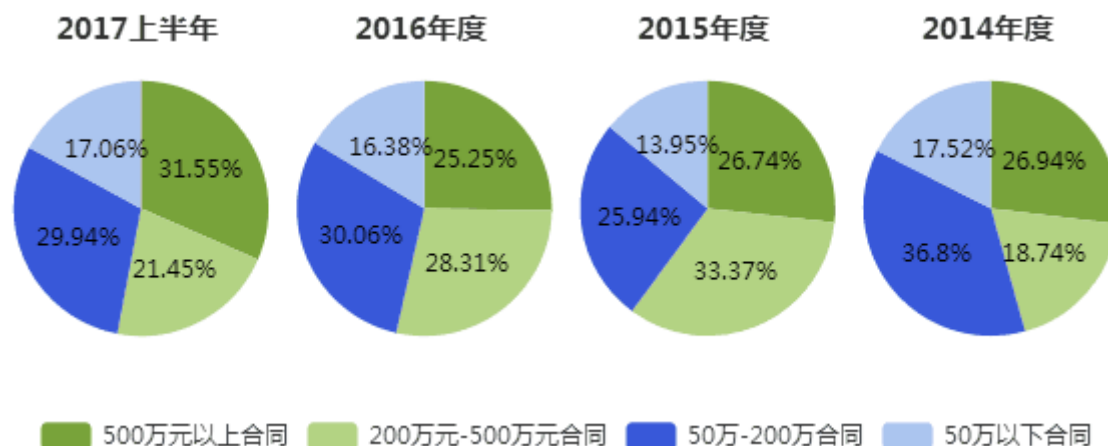
合同金额级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500万元以上	3	8	8	7
200万-500万	5	28	29	13
50万-200万	23	99	63	79
50万以下	96	398	248	202
合计	127	533	348	301

报告期内，各级别合同所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500万元以上合同	收入	1,839.24	6,831.98	6,655.51	5,080.09
	占比	31.55%	25.25%	26.74%	26.94%
200万元-500万合同	收入	1,250.23	7,660.25	8,304.52	3,535.35
	占比	21.45%	28.31%	33.37%	18.75%
50万-200万合同	收入	1,745.35	8,134.25	6,457.63	6,941.07
	占比	29.94%	30.06%	25.95%	36.80%
50万以下合同	收入	994.74	4,433.30	3,471.31	3,303.72
	占比	17.06%	16.38%	13.95%	17.52%
合计	收入	5,829.56	27,059.78	24,888.97	18,860.22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万以上订单所带来的收入和占比均较高，有力的支撑了公司收入的增长。2014至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的合同构成如下图：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6,028.75万元，原因是200万元至500万元的合同实现的收入增加。公司2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上重大订单项目数量由2014年13项增加至29项，增长幅度为123.08%，为公司带来4,769.17万元新增收入。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实现收入的大合同数量增长，得益于近年来公司获取大合同能力增强。公司坚持“平台+应用”的研发模式，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积累了充分的软件开发案例和经验，并集成固化为各领域业务应用的基础性、综合性支撑平台，能够满足政企客户在智慧化建设中复杂的、交叉性、规模性需求。公司大型合同基本上来自于较大规模企业、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如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检察院、中南大学、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等，为公司创造了稳定、可靠的收入增长来源。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2,170.81万元。公司在保持与大型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信息化服务市场，通过在大型客户项目上的成功案例和市场声誉吸引了大量政企客户，200万以下中小合同数量迅速增长，为公司带来2,638.61万元新增收入，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动力和保障。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为软件开发收入、系统集成收入、IT运维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2,562.08	43.95%	15,726.42	58.12%	15,832.26	63.61%	10,981.43	58.23%
系统集成	2,576.61	44.20%	10,108.27	37.36%	7,985.77	32.09%	7,217.92	38.27%
IT 运维	690.87	11.85%	1,225.09	4.53%	1,070.94	4.30%	660.87	3.50%
合计	5,829.56	100.00%	27,059.78	100.00%	24,888.97	100.00%	18,86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以软件开发业务为主，2014年至2016年占比均在60%左右，此外，系统集成和IT运维收入额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而稳步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领域可以划分为智慧政务和智慧企业两大类，其中智慧政务业务包括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和行业应用两类。智慧企业包括电子渠道、机器视觉和企业管理三类。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领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领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2,053.66	35.23%	5,725.24	21.16%	4,032.49	16.20%	3,273.83	17.36%
行业应用	2,015.30	34.57%	15,979.56	59.08%	14,289.32	57.41%	8,346.95	44.26%
智慧政务	4,068.96	69.80%	21,704.80	80.21%	18,321.81	73.61%	11,620.78	61.62%
电子渠道	778.13	13.35%	2,253.78	8.33%	4,623.66	18.58%	1,298.60	6.89%
机器视觉	359.06	6.16%	1,332.01	4.92%	239.44	0.96%	1,118.36	5.93%
企业管理	623.41	10.69%	1,769.20	6.54%	1,704.06	6.85%	4,822.48	25.57%
智慧企业	1,760.60	30.20%	5,354.98	19.79%	6,567.15	26.39%	7,239.44	38.38%
合计	5,829.56	100.00%	27,059.78	100.00%	24,888.97	100.00%	18,860.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是在不同业务客户领域中各年间存在一定的波动，现结合各年间不同业务类型、业务领域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情况、合同数量和金额情况，就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原因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类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数量	金额	增幅(%)	金额
软件开发业务	244	15,832.26	44.17%	10,981.43
系统集成业务	61	7,985.77	10.64%	7,217.92
IT 运维业务	71	1,070.94	62.05%	660.87
合计	376注	24,888.97	31.97%	18,860.22

注：2015年此口径下统计的合同总数量中，包含28个复合业务合同，其中：25个合同同时

包含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1 个合同同时包含系统集成和 IT 运维业务，2 个项目同时涉及软件开发和 IT 运维业务，2015 年度实现收入的合同数为 348 个。

2015 年，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和 IT 运维业务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80.46%、12.74% 和 6.80%，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软件开发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凭借定制化的软硬件产品线、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 IT 方案解决能力不断提升，从而能持续跟进政府及其职能单位、企业的信息化、智慧化需求。2015 年，实现收入的软件开发业务合同较 2014 年增加 15 项，业务收入随之增长。

从业务领域看，2015 年发行人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智慧政务领域的行业应用业务以及智慧企业领域的电子渠道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领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同数量	金额	增幅	金额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80	4,032.49	23.17%	3,273.83
行业应用	197	14,289.32	71.19%	8,346.95
智慧政务	277	18,321.81	57.66%	11,620.78
电子渠道	26	4,623.66	256.05%	1,298.60
机器视觉	5	239.44	-78.59%	1,118.36
企业管理	40	1,704.06	-64.66%	4,822.48
智慧企业	71	6,567.15	-9.29%	7,239.44
合计	348	24,888.97	31.97%	18,860.22

2015 年，发行人在政务领域的行业应用的收入为 14,289.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7.41%，较 2014 年同期金额增加 5,942.37 万元，收入占比增加 13.15%。公司行业应用类业务主要面向政府职能部门，如政法、财税、教育、质检等职能部门，提供其专业领域内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其收入增长一方面得益于相关部门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规模和预算增长，另一方面，凭借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深耕于电子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丰富经验，公司获得的合同数量尤其是大合同数量有所增加。

政法信息化建设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积极参与湖南省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关政务机构的一系列信息化工程建设，着力打造系统内部跨警种、跨部门的业务协作应用。2015 年完工项目包括常德市公安局数字防控系统、衡阳市公安应急指挥系统、岳阳市公安局部门间信息共享系统以

及长沙市、株洲市、怀化市公安局警务综合平台等。

在财税领域，公司以“金税工程”“金财工程”的发展为契机，依靠相对成熟的技术体系，深入拓展财政、税务行业垂直应用开发，注重横向跨部门的业务合作。2015年公司参与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一系列“大集中系统”改造和数据质量管理项目，采取省级数据管理集中的模式，从根本上改变税收数据条块分割管理的模式，推动湖南省地税信息化建设，为通过税收数据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预测和微观分析奠定坚实基础，实现收入1,010.47万元。

在教育领域，2015年，公司受托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教育考试考务指挥及综合业务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完工验收，该平台包括网上巡查、应急指挥、考务综合管理、视频会议、考生服务功能、网上考试和诚信档案功能，在湖南省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自学考试、海外考试及社会考试中普遍运用，更好的维护了考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实现收入531.64万元。

在质检领域，公司以打造大质监服务平台为目标，拥有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质检信息共享平台、质检移动执法系统等多个产品和服务，为社会提供可靠的质监信息服务。2014年公司中标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大质量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运用信息技术，强化了质量安全监管，提升产品风险预警效能，实现产品质量信息服务和产品质量信息的综合利用，该项目于2015年12月完成验收，实现营业收入767.40万元。

2015年，发行人在电子渠道领域的收入为4,623.6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8.58%，较2014年同期金额增加3,325.06万元，收入占比增加11.69%。电子渠道收入增长主要由于中国移动大力发展以网上营业厅，短信营业厅，自助终端等为代表的电子渠道，以此作为提升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感知的重要手段。公司作为湖南移动A级供应商，获得了中国移动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大额订单，例如：计费支撑系统NG-CRM优化升级工程，电子渠道扩容工程、优化维护工程等，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3,032.78万元。

（2）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原因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数量	金额	增幅	金额
软件开发业务	355	15,726.42	-0.67%	15,832.26
系统集成业务	141	10,108.27	26.58%	7,985.77
IT 运维业务	66	1,225.09	14.39%	1,070.94
合计	562 注	27,059.77	8.81%	24,888.97

注：2016 年此口径下统计的合同总数量中，包含 29 个复合业务合同，其中：29 个合同同时包含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2016 年度实现收入的合同数为 533 个。

2016 年，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IT 运维业务和其他业务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4.88%、97.77%和7.10%，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业务。

2016 年，公司完成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较 2015 年增加 81 项，集成收入主要来自于湘潭昭山示范区智慧昭山建设项目、中南大学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硬件项目、郴州市苏仙区电子政务管理政务新区机房建设项目、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数字城管项目、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安全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从业务领域看，2016 年发行人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智慧政务业务以及机器视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数量	金额	增幅	金额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99	5,725.24	41.98%	4,032.49
行业应用	322	15,979.56	11.83%	14,289.32
智慧政务	421	21,704.80	18.46%	18,321.81
电子渠道	26	2,253.78	-51.26%	4,623.66
机器视觉	43	1,332.01	456.30%	239.44
企业管理	43	1,769.20	3.82%	1,704.06
智慧企业	112	5,354.98	-18.46%	6,567.15
合计	533	27,059.77	8.72%	24,888.97

2016 年，发行人在智慧政务的收入为 21,704.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21%，较 2015 年同期金额增加 3,382.99 万元，收入占比增加 6.60%，其中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业务增加 1,692.75 万元，增长 41.98%；行业应用领域增加 1,690.24 万元，增长 11.83%。在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领域，公司承接了湖南省邵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项目以创新的思路，实现城市部件与事件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实现收入 1,358.38 万元。在行业应用领域，公司承接了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医学大

数据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通过构建湘雅大数据平台，一方面实现了各医院就诊记录、住院记录、影像记录、检验记录等数据的汇聚和利用，另一方面支撑具体应用，确保医疗数据安全，实现收入 1,525.05 万元

2016 年，发行人在机器视觉业务的收入为 1,332.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92%，较 2014 年同期金额增加 1,092.57 万元，收入占比增加 3.96%。2014 年至 2015 年机器视觉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国家产能调控政策影响，国内浮法玻璃原片生产市场萎靡，公司相应领域产品收入受市场影响而下滑。2016 年度，受益于下半年房地产市场的回暖及收购威斯理获得的高性能机器视觉处理平台，公司机器视觉业务收入显著回升。

2016 年，发行人在智慧企业领域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电子渠道业务收入下降。随着电信运营商服务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逐渐转变电子渠道业务原主要服务于运营商等大客户的业务模式，着重将现有成熟的运营商渠道建设项目如呼叫中心等产品化，并向银行、物流等行业领域拓展；此外，公司还紧跟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趋势，推出了 app 软件开发等新兴业务。虽然业务转型造成短期收入下滑，但随着公司项目产品及新兴业务的推广，未来有望获取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湖南	4,585.23	78.65%	20,791.18	76.83%	21,648.73	86.98%	13,915.02	73.78%
	其他	52.71	0.90%	952.80	3.52%	740.94	2.98%	767.75	4.07%
	合计	4,637.94	79.56%	21,743.98	80.36%	22,389.67	89.96%	14,682.77	77.85%
西南地区		6.75	0.12%	1,200.53	4.44%	1,346.35	5.41%	538.39	2.85%
华北地区		25.38	0.44%	1,889.56	6.98%	704.5	2.83%	2,545.89	13.50%
其它地区		1,159.50	19.89%	2,225.71	8.23%	448.45	1.80%	1,093.17	5.80%
合计		5,829.56	100.00%	27,059.78	100.00%	24,888.97	100.00%	18,860.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682.77 万元、22,389.67 万元、21,743.98 万元和 4,637.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5%、89.96%、80.36% 和 79.56%。

从地域分布看，公司产品销售地域集中度较为明显，与发行人在各区域市场开发投入力度有关。在华中地区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为了将这些经验拓展到其他地区，实现全国布局，近年来，发行人在全国各中心城市设立6家分公司，业务逐渐从湖南省扩展到北京、云南、湖北、河南、广东、广西等省份，加强对重点区域的营销力度，充分挖掘各地区的业务增长潜力。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0,069.69万元和15,778.48万元和17,047.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39%、63.40%和63.00%，公司的业务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其信息产品和服务的购买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采购制度，通常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计划，预算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第一季度，采购招标多安排在次年第二、三、四季度，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验收和支付的高峰期。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因此报告期内各年第四季度收入相对比较集中，占比较大。

5、各期各类收入主要合同情况

(1) 2017年1-6月公司各类收入前10大主要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收入	合同	签订
				金额	金额	时间
1	衡阳市公安局一体化警务综合平台	衡阳市公安局	行业应用	444.30	479.10	2015年10月
2	联通宽带公司校园营销运营支撑服务项目合同	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	258.84	274.37	2016年3月
3	湖南移动客服系统及全网专席系统新业务需求开发服务框架合同（科创）之2016年四季度结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	164.55	174.43	2017年6月
4	湖南移动业务支撑网支撑能力提升五期工程软件 开发合同（科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	145.47	154.20	2015年11月
5	岳阳市公安局基础信息化（一期）政府采购项目第四标段--“岳阳市公安局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采购合同	岳阳市公安局	行业应用	119.66	140.00	2016年12月
6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OA 协同办公系统项目合同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102.48	119.90	2015年12月
7	湖南长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综合业务系统采购项目开发合同	湖南长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100.85	118.00	2016年12月
8	湖南省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湖南省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行业应用	79.74	93.30	2016年12月

9	山东省菏泽市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浮法4线浮法玻璃缺陷在线检测系统	上海高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	67.95	79.50	2017年2月
10	长沙市岳麓区网上政务与电子监察系统升级改造开发项目合同	岳麓区政务服务中心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67.45	67.45	2017年1月
合计				1,551.29	1,700.25	

系统集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收入	合同	签订
				金额	金额	时间
1	湘潭市商务局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软硬件集成和工程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754.27	882.50	2015年9月
2	昭山示范区“智慧昭山”二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538.44	597.67	2016年12月
3	湖南省发改委会议系统改造项目二期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应用	378.56	442.91	2015年12月
4	浏阳经开区智慧金阳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203.16	237.70	2016年11月
5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机房工程与网络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135.62	158.68	2015年12月
6	衡阳市公安局一体化警务综合平台	衡阳市公安局	行业应用	102.22	119.60	2015年10月
7	邵阳市数字城管系统新增视频监控采购补充合同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101.05	118.23	2016年10月
8	开福区电子政务内网及机房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长沙市开福区电子政务中心	行业应用	100.74	117.87	2016年11月
9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平台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合同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64.10	75.00	2016年12月
10	中国共产党张家界市永定区委政法委员会所需网格化指挥中心建设合同	中国共产党张家界市永定区委政法委员会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59.73	69.88	2017年3月

合计				2,437.89	2,820.04	
IT 运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收入	合同	签订
				金额	金额	时间
1	湖南省统计局中心机房软硬件设备和网络维保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统计局	行业应用	74.30	78.76	2017年2月
2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15-2016 年运维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行业应用	60.98	64.64	2015年4月
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IT 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业应用	58.40	61.90	2017年1月
4	长沙市财政局 2017 年度机房维保及桌面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长沙市财政局	行业应用	55.87	59.22	2017年2月
5	湖南省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幸运赛车系统软硬件维保服务项目 (2016-12-1 至 2017-2-28)	湖南省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行业应用	45.46	48.19	2017年1月
6	2016 年湖南省审计厅工程本地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湖南省审计厅	行业应用	45.16	47.87	2016年4月
7	湖南省财政厅机房设备维保及安全采购项目	湖南省财政厅	行业应用	43.80	46.43	2017年4月
8	郴州市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行政处罚和电子监察系统、公文传输系统运维项目合同书	郴州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40.30	42.72	2017年1月
9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2016 年度新一代客票系统科创呼叫中心软件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电子渠道	25.38	26.90	2016年11月
10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数据中心设备运行维护定点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行业应用	23.25	24.65	2015年5月
合计				472.90	501.28	

注：客户单位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 年更名为“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2016 年公司各类收入前 10 大主要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收入	合同	签订
				金额	金额	时间
1	邵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3包：指挥中心系统总集成及专项软件开发）合同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820.51	960	2014年12月
2	湖南省住建厅个人信息项目合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业应用	657.43	658	2015年8月
3	采购科创三台合一接处警子系统 V2.0、科创警务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 V2.0 等产品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行业应用	649.57	760	2015年2月
4	中南大学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 包 3: 湘雅大数据平台基础软件、基础平台系统及大数据支撑平台系统 产品采购合同	中南大学	行业应用	639	639	2015年12月
5	常德市企业事中事后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采购合同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业应用	478.45	478.45	2016年6月
6	联通宽带 2016 年 wo+视频后向产品运营支撑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	466.98	495	2016年7月
7	永州市公安局永州市警务信息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永州市公安局	行业应用	383.76	449	2014年12月
8	湖南移动 2015 年电子渠道系统新业务之 2015 年三季度、四季度软件开发及服务结算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	364.46	386.33	2016年4月
9	湖南省民政厅民政业务一体化软件框架平台项目合同	湖南省民政厅	行业应用	273.6	273.6	2016年7月
10	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湖南省财政厅	行业应用	265.56	282.05	2015年12月

合计				4,999.32	5,381.43	
系统集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收入 金额	合同 金额	签订 时间
1	昭山示范区智慧昭山一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1,372.26	1,409.80	2015年11月
2	中南大学2015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1:校附属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基础软件	中南大学	行业应用	886.05	1,036.68	2015年12月
3	郴州苏仙区数字苏仙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及安全设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郴州市苏仙区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821.85	961.57	2015年10月
4	邵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3包:指挥中心系统总集成及专项软件开发)合同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537.87	629.31	2014年12月
5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等级保护整改、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之包三:数据中心及安全加固/包四:云数据中心扩容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行业应用	447.43	523.49	2016年8月
6	某建设项目合同	某人民检察院	行业应用	392.44	455.33	2015年1月
7	邵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儿科综合大楼信息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邵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行业应用	367.52	430	2016年5月
8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ERP系统所需系统平台采购项目合同(品目二:集中存储及备份系统)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	335.05	392.01	2015年3月
9	黄石市教育数据中心环境及硬件建设项目合同	黄石市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	行业应用	315.38	369	2014年12月

10	湖南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合同	湖南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行业应用	288.79	337.89	2015年12月
合计				5,764.64	6,545.08	

IT 运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收入	合同	签订
				金额	金额	时间
1	湖南省统计局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统计局	行业应用	122.17	129.5	2016年3月
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IT 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业应用	97.64	103.5	2016年1月
3	长沙市财政局机房维保及桌面运维服务招标项目合同	长沙市财政局	行业应用	93.11	98.7	2016年1月
4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15-2016 年运维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行业应用	60.98	64.64	2015年4月
5	湖南地税省局门户网站及大集中遗留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行业应用	46.7	49.5	2016年9月
6	2016 年湖南省审计厅工程本地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湖南省审计厅	行业应用	45.16	47.87	2016年4月
7	湖南省财政厅计算机网络系统维保服务	湖南省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	行业应用	43.8	46.43	2015年10月
8	云南省质量信息中心软件开发、维护及安全服务公开招标项目（2 标段）：重要工业品监督抽查与风险预警系统、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系统	云南省质量信息中心	行业应用	37.45	39.7	2016年7月
9	长沙县数字城管系统 2016-2017 年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长沙县城市管理局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33.02	35	2016年7月
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采购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32.51	34.46	2016年10月

合计				612.54	649.30	
----	--	--	--	--------	--------	--

(3) 2015 年公司各类收入前 10 大主要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软件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收入	合同	签订
				金额	金额	时间
1	中国移动计费支撑网湖南移动 NG2-CRM3.5/4.0 系统扩容改造工程、业务支撑网双中心改造、全 J2EE 改造、电子渠道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	815	815	2013 年 1 月
2	湖南移动电子渠道四期扩容改造工程应用软件开发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	801.89	850	2014 年 7 月
3	湖南移动电子渠道三期扩容改造工程应用软件开发定制技术开发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	628.95	666.68	2013 年 11 月
4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资源整合及信息资源库建设采购合同 (01/02/05/08 包)	云南省质量信息中心	行业应用	546.2	546.2	2014 年 12 月
5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标准化考务指挥系统建设/考点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行业应用	531.64	582.42	2013 年 3 月
6	《湖南移动电子渠道系统优化服务框架合同》(湖南科创) 之第一、第二次服务结算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	411.99	436.71	2015 年 8 月
7	耒阳市煤炭税费对矿直征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硬件/软件	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	行业应用	396.4	396.4	2014 年 10 月
8	常德市数据防控项目公安信息系统软件采购合同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行业应用	388.38	454.4	2014 年 6 月

9	湖南移动 2015 年电子渠道系统新业务之 2015 年一季度、二季度软件开发及服务结算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	374.95	397.45	2015 年 8 月
10	郴州市工商局商事主体信息管理平台(二期) 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业应用	370.6	433.6	2015 年 3 月
合计				5,266.00	5,578.86	

系统集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收入	合同	签订
				金额	金额	时间
1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金税三期系统软件公开招标合同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行业应用	1,010.47	1,182.25	2015 年 10 月
2	耒阳市煤炭税费对矿直征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硬件/软件	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	行业应用	875.56	1,024.40	2014 年 10 月
3	湘潭市商务局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通用设备(含云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湘潭市商务局	行业应用	828.21	969	2015 年 3 月
4	长沙市会议中心视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348.01	407.17	2015 年 10 月
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远程高清视频会议项目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334.87	391.8	2015 年 9 月
6	湖南工业大学一卡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包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集成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行业应用	331.86	388.28	2015 年 5 月
7	株洲市协同及移动办公政务云平台建设招标合同	株洲市人民政府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294.21	344.23	2012 年 1 月
8	长沙市公安局警校培训与考试	长沙市公安局	行业应用	261.58	306.05	2015 年 11 月
9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资源整合及信息资源库建设采购合同(01/02/05/08包)	云南省质量信息中心	行业应用	221.2	258.8	2014 年 12 月
10	开福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政府采购合同	长沙市开福区政务中心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198.76	232.55	2015 年 3 月

合计				4,704.73	5,504.53	
IT 运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收入	合同	签订
				金额	金额	时间
1	长沙市财政局机房设备维保和电脑及办公设备维护采购合同	长沙市财政局	行业应用	83.51	88.52	2015 年 1 月
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IT 运维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业应用	77.36	82	2015 年 1 月
3	云南省质量信息中心 12365 投诉举报语音等系统维护项目	云南省质量信息中心	行业应用	53.96	57.2	2015 年 12 月
4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中心	行业应用	53.75	57.11	2015 年 4 月
5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2015 年度新一代客票系统科创呼叫中心软件维保服务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电子渠道	50.94	54	2015 年 11 月
6	湖南省财政厅计算机网络系统维保服务	湖南省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	行业应用	43.8	46.43	2015 年 10 月
7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省基本软硬件系统运维保障项目合同	北京明通视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应用	39.25	41.6	2015 年 1 月
8	湖南移动业务支撑系统网络维护服务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	38.87	41.2	2014 年 6 月
9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15-2016 年运维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行业应用	33.43	35.43	2015 年 4 月
10	衡阳市县市区政府网上政务服务及电子监察系统升级运维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衡阳县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等 (多区县客户)	社会管理与 政务服务	31.13	33	2014 年 12 月
合计				506.00	536.49	

(4) 2014 年公司各类收入前 10 大主要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软件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收入	合同	签订
				金额	金额	时间
1	湖南移动新业务服务框架合同之一至四季度 2014 年电子渠道系统新业务软件开发及服务结算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电子渠道	738.07	782.36	2014 年 7 月
2	“中国移动通信账户省网支付”信息技术服务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690.79	808.22	2013 年 11 月
3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信息化咨询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部分/信息管理系统一期工程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592.67	668.22	2010 年 12 月
4	湘潭“数字九华”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392.14	458.80	2013 年 3 月
5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网办公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应用	265.14	326.32	2013 年 8 月
6	长沙县数字城管三期软件建设及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长沙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193.72	223.30	2014 年 5 月
7	湖南省国土资源系统门户网站群建设(第 2 包) 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行业应用	185.69	185.69	2012 年 12 月
8	湖南地税多应用系统整合与集成建设项目合同	长沙市地方税务局	行业应用	177.89	186.00	2013 年 6 月
9	长沙县数字城管三期数据普查项目合同	长沙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176.98	184.30	2014 年 5 月
10	湖南省民政厅全省民政救灾应急指挥系统之内网办公平台软件项目合同	湖南省民政厅	行业应用	172.99	219.80	2014 年 7 月
合计				3,586.07	4,043.01	

系统集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收入	合同	签订
				金额	金额	时间

1	湖南地税广域网第三链路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合同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行业应用	730.77	855.00	2013年12月
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侦查信息查询平台及案件讨论室项目合同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行业应用	595.86	633.40	2013年12月
3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信息化咨询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部分/信息管理系统一期工程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580.33	678.99	2010年12月
4	中南大学数据中心存储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中南大学	行业应用	477.09	558.20	2014年11月
5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合同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407.69	477.00	2014年6月
6	湖南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市、县数据中心升级改造 2013 金土公开招标项目合同	湖南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行业应用	349.42	408.82	2014年3月
7	吉首大学中财资金支付的主干网络升级与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吉首大学	行业应用	324.78	379.99	2013年12月
8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一期）合同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	305.70	357.67	2013年10月
9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存储采购与升级项目合同（品目一 长烟存储采购/品目二本部及常德、郴州烟厂存储升级）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	295.99	346.31	2013年10月
10	湘潭“数字九华”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282.35	330.35	2013年3月
合计				4349.98	5,025.73	

IT 运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收入	合同	签订
				金额	金额	时间

1	湖南省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幸运赛车游戏系统维保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行业应用	289.01	306.35	2014年9月
2	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2014年度新一代客票系统工程呼叫中心系统软件维保服务	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	电子渠道	42.45	45	2014年12月
3	湖南省财政厅信息中心机房设备维保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	行业应用	30.66	32.5	2014年5月
4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房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业应用	30.38	32.2	2013年12月
5	湖南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设备维保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行业应用	25.84	27.39	2012年2月
6	长沙市财政局机房设备维保和电脑及办公设备维护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长沙市财政局	行业应用	24.72	26.2	2013年9月
7	湖南有色维保服务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22.64	24	2014年9月
8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机房设备维保及更换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行业应用	20.64	21.88	2013年12月
9	长沙市政府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政府采购合同	长沙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	17.92	19	2014年8月
10	中建五局中心机房核心设备维保项目合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14.6	15.48	2013年7月
合计				518.86	550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876.61	99.64%	16,175.35	99.85%	13,965.93	99.85%	11,236.60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13.82	0.36%	25.04	0.15%	21.44	0.15%	8.73	0.08%
合计	3,890.43	100.00%	16,200.38	100.00%	13,987.37	100.00%	11,245.3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在99%以上。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软件开发成本、系统集成成本及IT运维成本。

按照成本的性质分类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劳务成本、折旧摊销成本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1,377.49	35.53%	7,527.91	46.54%	6,998.73	50.11%	5,122.24	45.59%
系统集成	2,013.53	51.94%	8,052.81	49.78%	6,430.19	46.04%	5,742.15	51.10%
IT运维	485.59	12.53%	594.63	3.68%	537.01	3.85%	372.21	3.31%
合计	3,876.61	100.00%	16,175.35	100.00%	13,965.93	100.00%	11,236.60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较快；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的集成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提升，导致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开发成本主要为项目实施人员的人工成本，以及项目人员到客户方现场开发、派驻所产生的差旅费、协办费。

公司的系统集成成本主要为集成设备的采购成本以及少量的人工成本、差旅费。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采购，公司在向供应商询价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作为集成设备的定价依据。随着系统集成收入的增长，直接材料成本

也随之增长。

IT运维服务指发行人对于系统集成项目提供的后续维护服务，技术人员或维护人员人工费、差旅费构成IT运维服务的主要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业务构成中各成本分类情况如下表：

(1) 软件开发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项目数量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间接成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017年1-6月	64	279.70	20.31	667.72	48.47	430.07	31.22
2016年度	355	881.16	11.71	3,237.65	43.01	3,409.10	45.29
2015年度	244	736.30	10.52	3,589.86	51.29	2,672.57	38.19
2014年度	229	494.54	9.65	2,588.87	50.54	2,038.84	39.80

(2) 系统集成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项目数量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间接成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017年1-6月	24	1,764.51	87.63	203.22	10.09	45.80	2.27
2016年度	141	6,966.01	86.50	800.24	9.94	286.56	3.56
2015年度	61	5,423.93	84.35	464.77	7.23	541.48	8.42
2014年度	75	4,895.50	85.26	420.08	7.32	426.56	7.43

(3) IT运维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项目数量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间接成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017年1-6月	44	238.70	49.16	231.24	47.62	15.65	3.22
2016年度	66	208.44	35.05	340.55	57.27	45.65	7.68
2015年度	71	-	-	438.81	81.71	98.20	18.29
2014年度	30	-	-	302.81	81.35	69.40	18.65

3、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性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82.91	58.89%	8,055.61	49.80%	6,160.24	44.11%	5,390.04	47.97%
直接人工	1,102.18	28.43%	4,378.44	27.07%	4,493.44	32.17%	3,311.76	29.47%
间接成本	491.52	12.68%	3,741.30	23.13%	3,312.25	23.72%	2,534.80	22.56%
合计	3,876.61	100.00%	16,175.35	100.00%	13,965.93	100.00%	11,236.60	100.00%

(1) 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5,390.04万元、6,160.24万元、8,055.61万元和2,282.91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7.97%、44.11%、49.80%和58.89%；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量较大。2016年，直接材料成本增长30.77%，是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因，与系统集成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 直接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3,311.76万元、4,493.44万元、4,378.44万元和1,102.18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9.47%、32.17%、27.07%和28.43%。人工成本是软件开发、IT运维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软件开发类企业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人工成本的变动决定了软件开发成本的变动趋势。2015年，直接人工成本增长35.68%，是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因，与软件开发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1) 公司计入成本的人员具体构成、各级职平均工资水平

公司级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元/人月)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元/人月)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元/人月)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元/人月)
初级	146	5,320.40	164	4,750.54	125	4,737.56	141	4,254.73
中级	249	6,736.80	250	6,061.35	209	5,998.66	221	5,807.93
高级	102	8,765.20	106	8,034.70	86	7,835.46	83	7,349.97
资深	32	11,950.30	22	11,279.32	26	10,480.57	37	10,287.35
合计	529	7,052.37	542	6,468.62	446	6,317.70	482	6,029.05

2) 公司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可比人员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平均人数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人均工资(元/人月)	年平均人数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人均工资(元/人月)	年平均人数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人均工资(元/人月)

拓维信息	4,042.50	39,400.62	8,122.16	2,908.50	28,302.37	8,109.10	2,495.00	20,447.42	6,829.47
湘邮科技	323.00	4,308.57	11,116.02	342.00	3,514.40	8,563.35	392.50	3,028.29	6,429.49
公司	804.00	7,975.24	8,266.21	762.00	6,913.02	7,560.17	807.00	6,759.53	6,980.01

注：表中年平均人数为当年年初年末人数的简单平均，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当年披露的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中该科目的金额。

2014年公司人均工资为三公司中最高的。2015年公司人均工资最低，主要因表中的年平均人数为2015年年初年末的简单平均，而拓维信息2015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员工人数为3,680.00人，2014年年报中披露的人数为2,137.00人，因人数波动较大，平均工资计算后偏高。2016年公司平均工资略高于长沙当地软件业上市公司拓维信息。略低于湘邮科技。

且纵向来看，公司从2014年到2016年，人均工资均在不断增长，与拓维信息及湘邮科技变化一致。

(3) 间接成本

间接成本主要是项目实施人员的差旅费、协同费、交通费。报告期内，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2.56%、23.72%、23.13%和12.68%。间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于省内及跨区项目现场作业需求增加。

公司的间接成本主要是项目实施人员的差旅费、协同费（外购服务）、交通费等费用，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结构比例(%)	金额	结构比例(%)	金额	结构比例(%)	金额	结构比例(%)
协同费（外购服务）	340.67	67.41	3,055.94	81.14	2,632.27	78.96	1,881.23	73.96
差旅费	68.07	13.47	341.07	9.06	379.9	11.4	425.56	16.73
交通费	14.95	2.96	41.18	1.09	32.75	0.98	26.8	1.05
其他	81.64	16.16	328.15	8.71	288.78	8.66	209.94	8.25
合计	505.34	100.00	3,766.34	100.00	3,333.70	100.00	2,543.53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电话费、办公费等项目费用。

上述间接成本中的协同费（外购服务）主要为软件开发类项目的合作开发费用，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 外购系统软件及原厂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专项购买的系统软件、原厂服务费及第三方测试费，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2) 委托开发及服务：从成本及效率的角度出发，公司将自身不擅长的模块、软硬件接口委托给第三方开发，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公司协同费的相应支出在“材料”科目中归集，在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报告期内协同费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委托开发及服务	75.79	1751.60	1293.91	1473.59
外购系统软件及原厂服务	264.88	1,304.34	1,338.36	407.65
合计	340.67	3,055.94	2,632.27	1,881.23

上述协同费（外购服务）的变动主要因当期软件开发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协同费（外购服务）	340.67	3,055.94	2,632.27	1,881.23
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2,562.08	15,726.42	15,832.26	10,981.43
比例（%）	13.30	19.43	16.63	17.13

与软件开发收入的比例逐渐增加的原因主要为：随着软件行业的发展，公司将项目中更多的、市场已有成熟软件产品的项目内容采用外部合作开发的方式获得，以减少公司自身软件开发人工成本及项目差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成本中的协同费与差旅费两项费用合计与软件开发收入的比例维持在19%-22%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协同费（外购服务）与差旅费合计	408.74	3,397.01	3,012.17	2,306.79
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2,562.08	15,726.42	15,832.26	10,981.43
比例（%）	15.95	21.60	19.03	21.01

4、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关系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5,829.56	--	27,059.78	8.72%	24,888.97	31.97%	18,860.22	--
主营业务成本	3,876.61	--	16,175.35	15.82%	13,965.93	24.29%	11,236.60	--

报告期内，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较快；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的集成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提升，导致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年收入前 10 的项目合计成本构成如下：

1、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金额	成本 金额	毛利率（%）	直接 材料	直接 人工	间接成本
前十项目合计	3,399.50	2,291.02	32.61	1,527.15	399.47	364.40
当期主营业务金额	5,829.56	3,876.61	33.50	2,282.91	1,102.17	491.52
占比（%）	58.31	59.10		66.89	36.24	74.14

2、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金额	成本 金额	毛利率（%）	直接 材料	直接 人工	间接成本
前十项目合计	7,777.40	5,366.30	31.00	2,938.44	847.88	1,579.98
当期主营业务金额	27,059.78	16,175.35	40.22	8,055.61	4,378.44	3,741.30
占比（%）	28.74	33.18		36.48	19.36	42.23

3、201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金额	成本 金额	毛利率（%）	直接 材料	直接 人工	间接成本
前十项目合计	7,544.60	4,558.60	39.58	2,444.84	1,138.95	974.86
当期主营业务金额	24,888.97	13,965.93	43.89	6,160.24	4,493.44	3,312.25
占比（%）	30.31	32.64		39.69	25.35	29.43

4、201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金额	成本 金额	毛利率（%）	直接 材料	直接 人工	间接成本
前十项目合计	6,161.96	4,509.98	26.81	2,645.38	991.43	873.19
当期主营业务金额	18,860.22	11,236.60	40.42	5,390.04	3,311.76	2,534.80
占比（%）	32.67	40.14		49.08	29.94	34.45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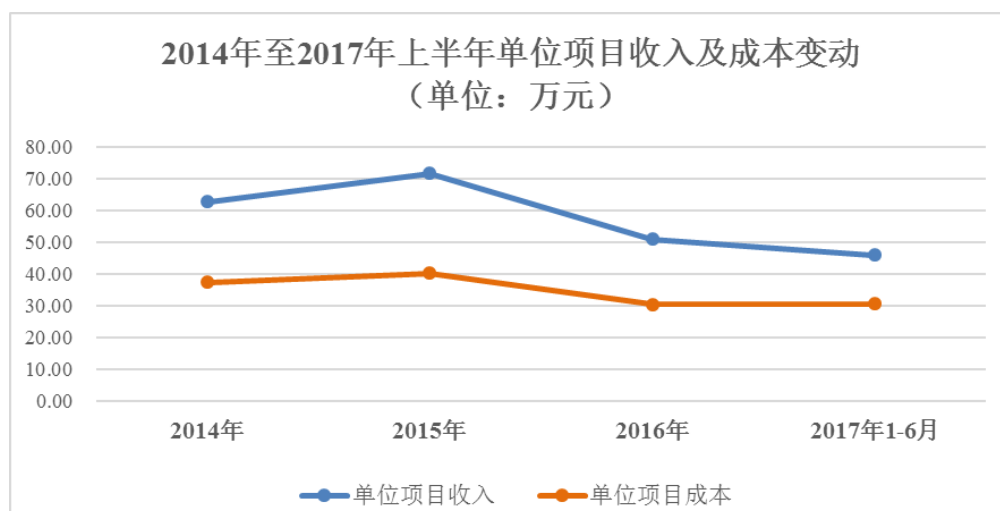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单位项目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软件开发	项目数量（个）	64	355	244	229
	单位项目收入（万元）	40.03	44.30	64.89	47.95
	单位项目成本（万元）	21.52	21.21	28.68	22.37
系统集成	项目数量（个）	24	141	61	75
	单位项目收入（万元）	107.36	71.69	130.91	96.24
	单位项目成本（万元）	83.90	57.11	105.41	76.56
IT 运维	项目数量（个）	44	66	71	30
	单位项目收入（万元）	15.70	18.56	15.08	22.03
	单位项目成本（万元）	11.04	9.01	7.56	12.41
主营业务 收入	项目总数 ^注 （个）	127	533	348	301
	单位项目收入（万元）	45.90	50.77	71.52	62.66
	单位项目成本（万元）	30.52	30.35	40.13	37.33

注：由于少数合同内容包含多种业务类型，故在此分类统计下，合同合计数存在重复统计情况（以下均同）。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实现收入的项目数量分别为301项、348项、533项和127项。年度间项目数量的持续增长，是发行人收入增长的直接动力与保障。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单位项目收入分别为62.66万元、71.52万元、50.77万元和45.90万元，发行人单位项目成本分别为37.33万元、40.13万元、30.35万元和30.52万元，报告期内，单位项目成本的变动与单位项目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各业务类型下单位项目收入和单位项目成本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增长率	增长率	增长率	增长率
软件开发	单位项目收入	-9.64%	-31.73%	35.33%	-17.37%
	单位项目成本	-1.46%	-26.05%	28.21%	-20.42%
系统集成	单位项目收入	49.76%	-45.24%	36.02%	-22.30%
	单位项目成本	46.91%	-45.82%	37.68%	-23.11%
IT 运维	单位项目收入	-15.41%	23.08%	-31.55%	19.79%
	单位项目成本	22.53%	19.18%	-39.08%	5.89%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项目收入	-9.59%	-29.01%	14.14%	-9.69%
	单位项目成本	0.56%	-24.37%	7.50%	-10.48%

注：由于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集中的特点，因此半年度数据中单位收入、成本变化与年度数据间不具有可比性。

1) 2015年项目单位收入、成本变化原因

2015年，发行人单位项目收入较2014年增长14.14%，主要原因是2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实现的收入增长。公司2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数量由2014年20项增加至37项，2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2014年的45.69%增加至60.11%。公司重大项目的增长主要来自智慧政务的行业应用业务以及智慧企业的电子渠道业务。

在行业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面向公安、财税、市场监管、卫生、教育等政府职能部门，形成了多层次的、综合性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体系，能够承建多区域、多部门、多业务的大型智慧型项目，2015年，随着大型项目完工验收，单位收入随之提高。

在电子渠道领域，随着全省用户数的迅速增长和各类服务业务的不断推出，湖南移动对电子渠道的需求不断增加。2015年，发行人完成了湖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CRM系统(即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系统扩容改造工程、业务支撑网双中心改造等工程，以多样的交互方式、简单的操作步骤、丰富的业务内容，不仅能够降低企业人工服务渠道的压力和成本，而且可以扩大了用户的选择范围，电子渠道业务的单位收入大幅提高。

2015年，发行人单位项目成本较2014年增长7.50%，低于同期单位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较快。

2) 2016 年项目单位收入、成本变化原因

2016 年，发行人单位项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原因是公司在保持与大型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在大型客户项目上的成功案例和市场声誉吸引了大量政企客户的中小型合同，200 万以下中小型项目数量由 2015 年 313 项的增长至 498 项，200 万以下中小型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由 2015 年的 39.90% 增长至 46.44%，项目数量增长，单位项目收入下降。

2016 年，发行人单位项目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24.37%，低于同期单位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系统集成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32.09% 上升至 37.36%，系统集成毛利率较低。

2、各期间各业务类型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软件开发	1,184.59	46.24%	8,198.51	52.13%	8,833.53	55.79%	5,859.19	53.36%
系统集成	563.08	21.85%	2,055.47	20.33%	1,555.58	19.48%	1,475.77	20.45%
IT 运维	205.28	29.71%	630.46	51.46%	533.93	49.86%	288.66	43.68%
合计	1,952.96	33.50%	10,884.44	40.22%	10,923.04	43.89%	7,623.62	40.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额主要来自于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76.86%、80.87%、75.32% 和 60.66%。这与公司对现有业务的战略定位及部署相符合。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 2014 年增加 3,299.42 万元，增幅为 43.28%，主要来自于软件开发业务和 IT 运维服务毛利额的增加。2015 年，软件开发收入较同期增加 44.17%，毛利额随之增长。IT 运维服务的对象一般是公司已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随着公司在项目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的运维成本有所降低。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 2015 年略微降低，主要是软件开发业务毛利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均在 40% 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40.42% 上升到 2015 年 43.89%，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高。而随着软件开发毛利率下降以及软件开发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例降低，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1）软件开发毛利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36%、55.79%和52.13%。软件开发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①软件行业的研究与开发支出多计入当年的费用，相比传统行业销售毛利率较高；②公司是智慧政务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智慧政务IT系统结构复杂、运行数据量大、运行速度快，对企业技术能力、人员素质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2000年获得了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专业能力得到广泛认可；③公司客户主要有湖南省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党委、湖南省武警总队、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地税局等，其IT需求旺盛，预算充足，业务延续性强，因此公司软件开发人员闲置情况较少，人员使用效率较高；

报告期内2014年至2015年度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重视人才的持续性和成长性，注重对生产技术员工的培训、改善人力管理方法。随着软件开发经验的积累，公司生产技术、人员作业效率获得不断提升，学习曲线效应凸显。②公司利用既定资源，在保证项目的进度、质量达到客户满意的情况下，对软件项目成本进行有效的组织、实施、控制、跟踪、分析和考核等一系列管理活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成本，提高项目利润率。③软件产品属于知识性产品，开发成本主要集中在前期，容易被大规模复制，以此为基础，再加工、再调制发生成本较小，规模效应较为明显。

2016年公司软件开发毛利率为52.13%，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公司大额软件开发类项目验收相对较少，项目平均收入降低，成本率提高。

（2）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是公司信息化建设全流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45%、19.48%和20.33%。

系统集成业务的软硬件采购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一般以市场价格加上合理的利润作为其定价依据，项目毛利率因业务性质、业务对象、业务规模、资金占用程度、工程的复杂程度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的不同而存在较大的弹性，不同业

务项目的毛利率本身有着较大的差别，因此各年度整体的系统集成毛利率会因为结构性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动，这符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特点。

(3) IT运维服务毛利率

2014年至2016年，IT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3.68%、49.86%和51.46%，毛利率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IT运维服务的对象是已实施过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的老客户，相比于其他运维商，公司对项目维护更为熟悉和专业，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项目质量管控水平不断提高，项目后续修理和维护的成本有所降低，使IT运维毛利率提高。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毛利率略低于上市公司软件开发毛利率水平。

软件开发企业在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方面的毛利率普遍高于传统制造企业。受定制软件项目开发复杂程度的差异以及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软件开发的毛利率在不同年度之间存在一定波动，总体呈略有下降的趋势，但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开发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002474	榕基软件	77.40%	64.99%	72.19%	72.58%
300075	数字政通	68.52%	53.65%	66.54%	59.95%
300168	万达信息	46.83%	—	—	44.25%
300271	华宇软件	67.58%	59.61%	69.73%	71.45%
600756	浪潮软件	—	—	—	—
300469	信息发展	54.48%	57.37%	58.34%	64.79%
603636	南威软件	—	68.88%	65.08%	84.48%
300096	易联众	—	—	—	—
300367	东方网力	—	—	—	—
去极值均值		63.53%	60.66%	67.12%	67.19%
本公司		46.24%	52.13%	55.79%	53.36%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2) 万达信息、浪潮软件、易联众和东方网力未披露该项目毛利率。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发行人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复用率、改进软件开发项目的管理流程，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并通

过技术升级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软件开发毛利率略低。

(2)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002474	榕基软件	15.49%	12.38%	10.33%	13.23%
300075	数字政通	30.96%	20.18%	20.15%	30.65%
300168	万达信息	14.91%	—	—	19.66%
300271	华宇软件	19.37%	17.31%	16.55%	15.35%
600756	浪潮软件	—	37.14%	34.74%	27.95%
300469	信息发展	3.39%	19.43%	16.00%	13.54%
603636	南威软件	—	18.38%	11.51%	24.54%
300096	易联众	23.23%	25.82%	27.64%	27.05%
300367	东方网力	—	—	—	—
去极值均值		18.25%	20.22%	18.37%	21.35%
本公司		21.85%	20.33%	19.48%	20.45%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2) 万达信息和东方网力未披露该项目毛利率。

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含量较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低，毛利普遍不高。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收入的毛利率逐渐接近正常水平

(3)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002474	榕基软件	36.50%	32.48%	32.96%	28.98%
300075	数字政通	43.65%	36.41%	39.41%	44.33%
300168	万达信息	37.68%	38.94%	39.89%	31.85%
300271	华宇软件	45.34%	39.42%	43.48%	45.27%
600756	浪潮软件	48.93%	37.18%	34.81%	27.92%
300469	信息发展	38.92%	41.60%	40.82%	40.10%
603636	南威软件	31.87%	32.41%	33.57%	47.93%
300096	易联众	45.05%	46.48%	48.74%	46.26%
300367	东方网力	55.05%	58.81%	56.33%	53.84%
去极值均值		42.30%	38.93%	40.10%	40.68%
本公司		33.50%	40.22%	43.89%	40.42%

注：上述数据中信息发展 2014 年数据来自其招股意向书，其余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年报及半年

报。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42%、43.89%、40.22%和33.50%，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相符，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对高附加值业务的开发力度，努力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性，在保持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的同时，加强对软件开发业务的成本控制和技术研究，从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期间费用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310.75万元、7,436.00万元、7,119.95万元和3,297.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41%、29.81%、26.23%和56.00%，2014年至2016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费用管控力度的增强，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	759.25	2,057.82	2,328.67	1,869.46
营业收入	5,888.85	27,143.32	24,946.08	18,890.7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9%	7.58%	9.33%	9.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服务费	117.78	15.51%	542.87	26.38%	517.55	22.23%	444.90	23.80%
市场开发费	88.41	11.64%	215.22	10.46%	489.91	21.04%	381.05	20.38%
职工薪酬	182.07	23.98%	311.37	15.13%	296.67	12.74%	271.73	14.54%
办公费	87.52	11.53%	249.28	12.11%	284.19	12.20%	218.08	11.67%
差旅费	86.38	11.38%	246.85	12.00%	233.44	10.02%	199.86	10.69%
招待费	112.10	14.76%	260.95	12.68%	214.40	9.21%	209.79	11.22%
招投标费	80.74	10.63%	213.69	10.38%	161.30	6.93%	103.84	5.55%
其他	4.26	0.56%	17.59	0.85%	131.21	5.63%	40.22	2.15%
合计	759.25	100.00%	2,057.82	100.00%	2,328.67	100.00%	1,869.46	100.00%

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459.21万，增长了24.56%，主要原因是：

（1）公司完善了各事业部管理制度，每一个事业部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考核体系，进行绩效考核，提高了事业部开拓市场的积极性。（2）2015年，随着公司营销区

域及客户分布范围的扩大，品牌推广力度的增强，公司相应办公费、宣传费、交通费等相应增长。（3）公司业务呈良好态势，签订的合同总金额逐年增长，项目招投标费用和前期投入增加，使得市场开发费用和招投标费用上升。

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减少了270.85万元，降低了11.63%，主要源于公司加强了项目前期开发的成本管控，导致市场开发费下降，同时减少了宣传费用的支出，上述费用的管控合计减少了销售费用377.50万元。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售后服务费、市场开发费和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和招待费。

1) 售后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业务人员参与后续质保期的人工成本与差旅费，故公司售后服务费的支付对象主要为公司相关业务人员。

公司售后服务费与收入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售后服务费	117.78	542.87	517.55	444.90
增长比例（%）	--	4.89	16.33	
当期营业收入	5,888.85	27,143.32	24,946.0	18,890.76
增长比例（%）	--	8.81	32.05	
售后服务费/收入（%）	2.00	2.00	2.07	2.36

综上，公司售后服务费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在2%左右，与公司按照2%预计售后服务费的政策一致。

2) 市场开发费

公司市场开发费主要为已发生的未成功项目的前期投入，包含人工成本、外购软件、服务及材料、差旅费等项目前期费用，其中，人工成本和差旅费的支付对象主要为相应未成功项目的项目人员。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27.51	31.12	97.52	45.31	397.18	81.07	319.56	83.86
软件及服务	10.74	12.15	75.47	35.07	44.88	9.16	10.35	2.72
差旅费	21.90	24.77	28.54	13.26	27.51	5.62	24.83	6.52
其它	28.26	31.96	13.69	6.36	20.34	4.15	26.32	6.91
合计	88.41	100.00	215.22	100.00	489.91	100.00	381.05	100.00

2016 年公司市场开发费为 215.22 万元，比 2015 年下降 127.63%。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加强了对项目跟单的管理

为降低项目开发成本提高中标效率，公司 2016 年提高了对市场开发过程中跟进项目的筛选标准，要求事业部部门经理全程参与各项目的跟单过程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对没有竞争力或者毛利比较低的项目进行精简和适当放弃，对重点项目加强跟进，并提高了跟单中标率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的权重，上述措施的实施，导致公司 2016 年跟单立项单数下降了 51.57%，但跟单中标成功率增长了 39.73%，从而有效地减少了丢单的损失，节约了跟单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中标跟单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跟单完成立项个数	324	669	695
中标的项目个数	305	364	295
未中标或放弃项目个数	19	305	400
跟单中标成功率	94.14%	54.41%	42.45%

②公司加强了市场开发项目的费用管控

2016 年公司加强了对于市场开发项目的费用审批管控，提高了市场开发费用的报销标准。每月由财务部将跟进的项目成本数据对各业务事业部进行发布，对于额度外或报销范围外的异常费用需经手人和所在事业部提供费用支出的说明，并提高了市场开发费的额度对于事业部考核的影响。在此费用管控措施下，2016 年公司市场开发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项目为 3 个，较 2015 年减少了 5 个，仅从市场开发费用中前十大项目来看 2016 年较 2015 年就节约了 123.92 万元。

2015 至 2016 年公司市场开发费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 年前十大市场开发费项目	2015 年前十大市场开发费项目
----	------------------	------------------

	项目名称	市场开发费	项目名称	市场开发费
1	省移动投资项目益阳城市学院项目	21.02	SLHReadyGo	37.58
2	岳麓区社区管理项目	18.33	中共桂林市委党校改扩建项目智能系统设计	29.81
3	湖南教育考试与考籍卡管理系统	10.39	岳阳楼社区管理项目	29.69
4	烟草物流分包检测系统	8.00	工商银行营销管理平台	26.90
5	企业管理平台项目	7.24	省公安厅经检公共监督平台	25.18
6	湘西州精准扶贫平台	7.11	湖南省自学考试系统 2015 年升级改造	23.12
7	永兴县人大网站和建议提交交办系统	5.54	中国联通宽带在线机房改造及运维	13.59
8	长沙市人民警察学校校园办公网改	5.47	郴州市公安局 PGIS 项目	10.27
9	云南省质监系统信息资源数据标	4.35	湖南省群众艺术馆机房建设	9.43
10	湖南省自学考试系统维护	2.83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 2015 年软件维护服务	8.64
	合计	90.28	合计	214.20
	金额占比	41.95%	金额占比	43.72%

3) 差旅费

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86.38	246.85	233.44	199.86
差旅费增幅 (%)	-	5.74	16.80	
当期营业收入	5,888.85	27,143.32	24,946.08	18,890.76
收入增幅 (%)	-	8.81	32.05	
差旅费/收入 (%)	1.47	0.91	0.94	1.06

从上表来看，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金额增长趋势与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差旅费占收入的比例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波动。

4) 销售费用其他主要部分

销售费用其他主要部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87.52	249.28	284.19	218.08
增长幅度 (%)	---	-12.28%	30.31%	
招待费	112.10	260.95	214.40	209.79
增长幅度 (%)	--	21.71%	2.20	
招投标费	80.74	213.69	161.30	103.84
增长幅度 (%)	--	32.48%	55.34%	
合计	280.36	723.92	659.89	531.71

当期营业收入	5,888.85	27,143.32	24,946.08	18,890.76
增长幅度 (%)	--	8.81	32.05	
费用占收入比例 (%)	4.76	2.67	2.65	2.81
当期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48	48.5	46	44
人均费用 (万元/人)	5.84	14.93	14.35	12.08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招待费、招投标费金额增长趋势总体上与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一致，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各年度间较为均衡。其中办公费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的原因为 2016 年年初公司原子公司北京宏宇欣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导致相应办公费用减少。

(2) 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002474	榕基软件	5.98%	6.55%	7.52%	7.88%
300075	数字政通	9.14%	7.03%	7.65%	7.32%
300168	万达信息	5.52%	4.56%	4.07%	3.48%
300271	华宇软件	5.79%	6.15%	6.88%	7.75%
600756	浪潮软件	16.19%	8.95%	8.07%	6.47%
300469	信息发展	12.70%	8.31%	9.42%	8.76%
603636	南威软件	8.18%	6.13%	8.39%	6.26%
300096	易联众	12.78%	8.58%	9.60%	8.21%
300367	东方网力	9.63%	11.56%	9.52%	11.41%
去极值均值		9.10%	7.38%	8.21%	7.52%
本公司		12.89%	7.58%	9.33%	9.90%

注：上述数据中信息发展 2014 年数据来自其招股意向书，其余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为了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在维护已有客户关系的同时，公司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市场区域逐步向湖南省外发展。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销网络体系的逐渐完善与项目前期费用支出管控的加强，公司销售费用增长放缓，占收比逐年下降。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费用	2,449.47	4,898.83	4,897.17	4,194.75

营业收入	5,888.85	27,143.32	24,946.08	18,890.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60%	18.05%	19.63%	22.2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264.30	51.62%	2,171.84	44.33%	2,019.05	41.23%	1,998.69	47.65%
职工薪酬	425.97	17.39%	1,282.35	26.18%	1,072.09	21.89%	922.22	21.99%
办公费	246.45	10.06%	454.48	9.28%	445.56	9.10%	384.63	9.17%
差旅费	129.81	5.30%	173.41	3.54%	317.56	6.48%	223.13	5.32%
折旧与摊销	187.15	7.64%	409.37	8.36%	315.80	6.45%	115.84	2.76%
中介服务费	51.53	2.10%	208.43	4.25%	264.93	5.41%	164.84	3.93%
招待费	140.42	5.73%	166.19	3.39%	161.38	3.30%	171.90	4.10%
其他	3.85	0.16%	32.76	0.67%	300.81	6.14%	213.50	5.09%
合计	2,449.47	100.00%	4,898.83	100.00%	4,897.17	100.00%	4,19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2.21%、19.63%、18.05%和41.60%，报告期内2014年至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体现出公司管理效率有效改善和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以及折旧与摊销费用。2015年和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率分别为16.75%和0.03%。

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702.42万元，增长16.75%。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费、房产税增长所致，合计增加金额为619.98万，占总增加额的88.26%。2016年度公司加强了对管理人员差旅费、中介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管控，管理费用总额基本与上年持平。

1)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998.69万元、2,019.05万元、2,171.84万元和1,264.30万元，年度间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适应信息技术的快速升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相应的与技术研发相关的人工等研发支出不断增加。

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研发职工薪酬	1,247.68	2,142.59	1,984.36	1,951.45
其他费用	16.62	29.24	34.69	47.25
合计	1,264.30	2,171.84	2,019.05	1,998.69

因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为针对新技术、新工艺的信息收集、分析及研发，故主要研发投入为研发职工薪酬。

公司研发职工薪酬与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研发职工薪酬为公司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配备了专门的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信息收集、分析及研发，公司对该部分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研发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922.22万元、1,072.09万元、1,282.35万元和425.97万元，报告期内管理人員工资薪酬随着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其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5,888.85	27,143.32	24,946.08	18,890.76
奖金金额	-	53.51	58.03	45.47
奖金收入比(%)	-	0.20	0.23	0.24
基本工资	425.97	1,228.84	1,014.06	876.75
工资收入比(%)	-	4.54	4.07	4.65

注：公司会在年底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相应考核结果发放年度奖金

从以上表中数据可以看出，虽公司基本工资薪酬逐年递增，但与公司收入的比例可以看出维持在收入的4%-5%之间，属于正常波动范围。波动的原因主要一方面是一年以内的新员工减少，因一方面是公司每年根据每年同行业工资水平会对员工有一次考核加薪的机会。公司报告期年度间管理人员奖金波动不大，占收入的比例平均为0.22%。

3) 差旅费

公司差旅费2015年较2014年增加94.43万元，增长42.32%，2015年、2014年管理费用中差旅费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129.81	173.41	317.56	223.13
差旅费增幅(%)	-	-45.39	42.32	
当期营业收入	5,888.85	27,143.32	24,946.08	18,890.76
收入增幅(%)	-	8.81	32.05	
差旅费/收入(%)	2.20	0.64	1.27	1.18

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收入增长而增长，主要因公司2015年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和未来的经营规划，管理层和分公司加大了市场调研和开拓工作，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2016年较2015年减少144.15万元，下降45.39%，主要因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加强了内部控制，对于异常的费用需由经手人和事业部说明原因，并明确了管理部门差旅费的额度对于考核的影响。

4) 管理费用其他主要部分

折旧与摊销：2015年较2014年增加199.96万元，主要因公司2014年年中科创软件园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增加折旧所致；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93.57万元，主要为2015年度新增的机器设备使2016年折旧费用增加。

中介服务费：2015年较2014年增加100.09万元，增长60.72%，主要因子公司宏宇欣城往来挂账计入损益所致。

(2) 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002474	榕基软件	24.72%	25.75%	29.01%	24.97%
300075	数字政通	15.58%	13.51%	15.53%	15.19%
300168	万达信息	19.78%	16.75%	16.97%	11.58%
300271	华宇软件	22.64%	19.75%	21.85%	21.84%

600756	浪潮软件	39.67%	24.48%	24.30%	22.88%
300469	信息发展	30.20%	24.27%	20.52%	18.44%
603636	南威软件	23.25%	18.48%	16.39%	16.81%
300096	易联众	47.76%	34.59%	36.23%	28.12%
300367	东方网力	22.72%	23.05%	18.02%	18.33%
去极值均值		26.71%	21.79%	21.01%	19.78%
本公司		41.60%	18.05%	19.63%	22.21%

注：上述数据中信息发展2014年数据来自其招股意向书，其余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96.43	108.40%	168.73	103.32%	218.51	103.98%	241.28	97.87%
利息收入	-9.22	-10.37%	-11.38	-6.97%	-11.36	-5.41%	-6.01	-2.44%
银行手续费	1.75	1.97%	5.95	3.65%	3.00	1.43%	11.27	4.57%
合计	88.96	100.00%	163.30	100.00%	210.15	100.00%	24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46.54万元、210.15万元、163.30万元和88.9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1%、0.84%、0.60%和1.51%，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构成。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179.64	65.01	16.57	52.38
商誉减值损失	-	135.82	-	-
合计	-179.64	200.83	16.57	52.38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2.38万元、16.57万元、200.83万元和-179.64万元，由于公司已在2017年年初将湖南威斯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经减值测试，公司对收购威斯理所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清算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66.36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3.67	-	-
合计	-	70.03	-	-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20	0.95	-
政府补助	134.94	917.09	520.01	496.19
其他	71.19	0.10	4.06	6.38
营业外收入合计	206.13	917.39	525.02	502.57
利润总额	-1,001.26	4,381.25	3,868.49	1,677.26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20.59%	20.94%	13.57%	29.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02.57万元、525.02万元、917.39万元和206.1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9.96%、13.57%、20.94%和-20.59%，其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金额
2017年 1-6月	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长发改高技（2016）886号	40.00
	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商务厅	39.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专项补贴	长财企指（2017）3号	20.00
	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长财企指（2017）18号	20.00
	其他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强化创新驱动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决定》	7.58
	技术交易合同补贴	长两创（2015）8号	3.40
	见习补贴、就业补助	长沙市财政性资金	3.3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专项补贴	长沙市工贸行业2016年第三批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公告（2016年第3号） 长高新管发[2011]95号	1.00
	著作权补助金	长知发（2017）16号	0.62
		合计	134.94

2016年	增值税税费返还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批表	554.93
	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长沙市商务局	113.38
	产业发展、信息化专项资金	长财企指【2015】74号、湘财企指[2016]47号	110.00
	上市和挂牌补助资金	长高新管发[2015]111号	70.0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财政专项补助	长财企指【2016】3号	30.00
	见习补贴、就业补助	长沙市财政性资金、长政办发[2015]33号	26.62
	其他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	9.45
	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及部门奖励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	2.00
	著作权补助金	长知发[2016]48号、长知发【2015】64号	0.71
	合计		
2015年	增值税税费返还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批表	324.56
	2015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长财外【2015】58号	83.66
	2015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湘财企指【2015】123号	8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长沙市财政性资金	23.26
	2015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8.00
	2015年著作权补助金	长知发【2015】22号	0.53
	合计		
2014年	增值税税费返还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批表	249.29
	2014年税收减免	长高地营税通【2014】014号	76.47
	2014年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长财外指【2014】39号	61.84
	2014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财企指【2014】128号	5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长沙市财政性资金	24.09
	2014年专利实施奖和纳税先进单位	长高新管发【2014】23号	21.50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长财企指【2013】109号	10.00
	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及部门奖励	长财企指【2014】34号	3.00
合计			496.19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增值税退税政策及其持续性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于2013年取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湘

R-2013-0016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本公司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2014、2015年度及2016年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波动下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70	2.97	0.31	1.92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	-	27.00	-
其他	0.50	0.27	0.01	0.56
合计	6.20	3.25	27.32	2.4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等，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九）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15578-3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科创信息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企业所得税	631.21	589.67	289.13	191.49
营业税	-	21.54	14.87	1.59
增值税	655.26	956.82	735.37	710.33
合计	1,286.47	1,568.03	1,039.37	903.41

2、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缴纳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额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1-6月	583.37	655.26	163.65
2016年	929.42	956.82	583.37
2015年	326.99	735.37	929.42
2014年	196.55	710.33	326.9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除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外，税率为6%。公司的建筑安装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弱电工程设计、施工；电视监控、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以及机房建设等实现的相关收入。此类项目合同确认的收入为建安收入，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根据此政策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废止。

3、营业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税缴纳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额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年	1.39	21.54	--
2015年	1.96	14.87	1.39
2014年	68.56	1.59	1.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政策营改增之前技术服务收入按5%缴纳营业税；建筑安装收入按3%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后技术服务收入改按6%缴纳增值税，但依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本公司所从事的软件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业务在符合原免征营业税的条件下，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开具零税率的发票免征增值税。

4、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缴纳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额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1-6月	631.21	631.21	-
2016年	602.81	589.67	631.21
2015年	271.66	289.13	602.81
2014年	162.56	191.49	271.66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企业所得税率，公司高新企业证书将于2017年10月14日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预缴。因此，公司2017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号《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5]119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本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子公司北京宏宇欣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创鑫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具体政策请参见本节“七、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5、所得税费用及其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618.07	620.29	300.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38	-26.74	-24.87	-8.82
所得税费用合计	46.38	591.33	595.42	291.77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1,001.26	4,381.25	3,868.49	1,677.26
当期适用税率	0.15	0.15	0.15	0.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19	657.19	580.27	251.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0	3.76	-37.19	-3.79
无须纳税的收入影响	-	-	-	-16.78
不可抵扣的费用影响	70.20	79.77	93.17	166.51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4.89	-4.23	85.94	18.7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影响	-76.55	-136.42	-125.10	-124.05
合并抵消利润影响当期所得税	-22.56	-8.74	-1.67	-0.44
所得税费用合计	46.38	591.33	595.42	291.77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4.63%	13.50%	15.39%	17.4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91.77万元、595.42万元、591.33万元和46.3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7.40%、15.39%、13.50%和-4.63%。2014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高于15%的原因主要为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3) 主要税种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勾稽情况说明

增值税会计核算应交税额与纳税申报应交税额的差异说明：公司存在17%、6%的销项税税率和免增值税的项目，在项目合同未备案前，公司部分软件开发收入难以确定准确的税率，公司在获得业主终验报告后确认软件开发收入时，根据项目合同金额，谨慎从高计提了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这样导致了2015年和2014年的会计核算应交税额大于纳税申报应交税额，2016年对上述从高计提的销售税税额据实确认后，形成会计核算应交税额小于纳税申报应交税额。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739.22	71.89%	26,652.86	74.33%	25,211.47	73.18%	19,234.84	68.56%
非流动资产	8,893.14	28.11%	9,205.92	25.67%	9,240.99	26.82%	8,819.22	31.44%
合计	31,632.36	100.00%	35,858.79	100.00%	34,452.46	100.00%	28,054.06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

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8,054.06万元、34,452.46万元、35,858.79万元和31,632.36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货币资金等与经营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增加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投入的增长。资产规模的持续、稳步扩大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8.56%、73.18%、74.33%和71.8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注重研发和销售投入，属于“轻资产”型高新技术行业，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特点相符。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35.18	19.07%	11,477.48	43.06%	11,006.06	43.65%	7,380.25	38.37%
应收票据	267.35	1.18%	75.00	0.28%	302.28	1.20%	416.66	2.17%
应收账款	7,043.24	30.97%	7,733.18	29.01%	6,605.05	26.20%	5,641.20	29.33%
预付款项	547.95	2.41%	378.52	1.42%	221.60	0.88%	189.27	0.98%
其他应收款	1,107.48	4.87%	860.07	3.23%	1,246.74	4.95%	1,107.84	5.76%
存货	9,157.82	40.27%	6,128.43	22.99%	5,818.87	23.08%	4,494.20	23.36%
其他流动资产	280.20	1.23%	0.18	0.01%	10.87	0.04%	5.42	0.03%
合计	22,739.22	100.00%	26,652.86	100.00%	25,211.47	100.00%	19,234.84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1.06%、92.93%、95.07%和90.31%，而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都比较小。

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相对应，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资产流动性好，可变现能力较强。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8.51	0.20%	5.48	0.05%	37.21	0.34%	26.66	0.36%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4,091.87	94.39%	11,419.98	99.50%	10,901.74	99.05%	7,308.32	99.03%
其他货币资金	234.80	5.41%	52.03	0.45%	67.11	0.61%	45.27	0.61%
合计	4,335.18	100.00%	11,477.48	100.00%	11,006.06	100.00%	7,380.2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380.25万元、11,006.06万元、11,477.48万元和4,335.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37%、43.65%、43.06%和19.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的客户多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基于政府财政预算体制的特点，对于已完工项目，客户一般都在年末支付合同款项，造成年底货币资金充足，而年中货币资金相对紧张。

(2)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收到与项目进展相关的款项也随之增多，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也呈上升趋势。

(3)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差旅费、招待费等各项成本费用较高，货币资金的刚性支出较大，需要公司保持适当的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

2015年末、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来源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货币资金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7.35	75.00	302.28	416.66
合计	267.35	75.00	302.28	416.66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收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211.00万元，无已质押或贴现但尚未到期及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98.70	8,523.25	7,314.68	6,308.10
坏账准备	555.46	790.07	709.63	666.90
账面价值	7,043.24	7,733.18	6,605.05	5,641.2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641.20万元、6,605.05万元、7,733.18万元和7,043.2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9.33%、26.20%、29.01%和30.97%，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变化趋势总体上保持一致。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598.70	8,523.25	7,314.68	6,308.10
营业收入（万元）	5,888.85	27,143.32	24,946.08	18,890.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04%	31.40%	29.32%	33.39%

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也逐步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39%、29.32%、31.40%和129.0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和质保金的影响

公司从事软件及技术开发服务，发行人项目一般需要经过前期准备、设备进场准备、实施工程、系统调试、工程验收等环节，业务实施周期较长。发行人在产品经客户验收且有充分证据表明风险报酬已转移时，确认营业收入，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至项目验收时，通常尚有合同总额的20%-40%尾款尚未收回。大部分尾款可于验收后的一个月至六个月中逐步收回。此外，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需提供1年至3年不等的后续质保服务，质保金金额一般占合同总额的5%-10%，并于验收后的质保期满后收回。

②主要客户类型及结算季节特点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此类单位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资金拨付的审批和控制流程较长，销售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项目

往往集中在年末完工和验收，导致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宇软件	1.60	4.61	4.15	3.06
浪潮软件	0.91	3.02	3.27	3.44
南威软件	0.85	2.61	2.70	2.98
榕基软件	2.27	7.07	7.91	8.96
数字政通	0.46	1.65	1.53	1.91
万达信息	0.85	2.60	2.52	2.78
信息发展	0.67	2.25	2.90	3.41
易联众	0.30	1.21	1.70	1.90
东方网力	0.51	1.51	2.06	2.89
去极值均值	0.84	2.61	2.76	2.93
公司	0.73	3.43	3.66	2.93

通过上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上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141.01	80.82%	6,234.68	73.15%	5,820.77	79.58%	4,349.16	68.95%
1—2年	1,098.26	14.45%	1,527.40	17.92%	720.97	9.86%	1,184.55	18.78%
2—3年	256.12	3.37%	417.67	4.90%	462.49	6.32%	431.68	6.84%
3-4年 (含4年)	30.45	0.40%	185.12	2.17%	83.83	1.15%	147.00	2.33%
4-5年 (含5年)	3.65	0.05%	44.44	0.52%	72.68	0.99%	122.77	1.95%
5年以上	69.22	0.91%	113.95	1.34%	153.94	2.10%	72.94	1.15%
合计	7,598.70	100.00%	8,523.25	100.00%	7,314.68	100.00%	6,308.10	100.00%

本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新增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95%、79.58%、73.15%和80.82%。

发行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有质保金的规定。项目验收后规定一年至两年的质量保证期，按合同金额的5%至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因此，发行人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1-2年及2-3年，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小。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完工验收项目增多，质保金带来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公司的收入均按照项目核算，且同一客户存在多个项目的情况存在，因此下面将按照合同，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10的合同应收及期后还款情况列示如下（以下期后还款为截至2017年7月31日还款）：

1)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应收余额	欠款占项目金额比例 (%)	形成时间	验收款应回款期	是否如期还款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还款
1	昭山示范区智慧昭山一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1,409.80	609.80	43.25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是	终验	-
2	耒阳市煤炭税费对矿直征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硬件/软件	1,431.34	420.80	29.40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是	终验	-
3	昭山示范区“智慧昭山”二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597.67	358.67	60.01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是	终验	-
4	采购科创三台合一接处警子系统 V2.0、科创警务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 V2.0 等产品	760.00	323.00	42.50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否	终验	50.00
5	邵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一期建设项目 (3包: 指挥中心系统总集成及专项软件开发) 合同	1,589.31	279.47	17.58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否	终验	-
6	湖南省发改委会议系统改造项目二期	442.91	271.11	61.21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否	终验	-
7	黄石市教育数据中心环境及硬件建设项目合同	369.00	219.00	59.35	2016年6月	2017年6月	否	终验	-
8	湖南省民政厅民政业务一体化软件框架平台项目合同	273.60	191.52	70.00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否	终验	-
9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一期) 合同	253.00	177.10	70.00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否	终验	-
10	湖南移动客服系统及全网专席系统新业务需求开发服务框架合同 (科创) 之 2016 年四季度结算	174.43	174.43	100.00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是	终验	174.43
	合计	7,301.06	3,024.90	41.43%					224.43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7,598.70						
	占比 (%)		39.81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应收余额	欠款占项目金额比例 (%)	形成时间	验收款应回款期	是否如期还款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还款
1	邵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3包：指挥中心系统总集成及专项软件开发）合同	1,589.31	635.72	40.00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否	终验	356.26
2	耒阳市煤炭税费对矿直征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硬件/软件	1,431.34	620.80	43.37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是	终验	200.00
3	昭山示范区智慧昭山一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1,409.80	609.80	43.25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是	终验	-
4	采购科创三台合一接处警子系统 V2.0、科创警务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 V2.0 等产品	760.00	418.00	55.00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否	终验	145.00
5	邵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儿科综合大楼信息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430.00	240.00	55.81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否	终验	133.00
6	黄石市教育数据中心环境及硬件建设项目合同	369.00	219.00	59.35	2016年6月	2017年6月	否	终验	-
7	湖南省民政厅民政业务一体化软件框架平台项目合同	273.60	191.52	70.00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否	终验	-
8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项目（一期）合同	253.00	177.10	70.00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否	终验	-
9	某建设项目合同	455.33	163.44	35.89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否	终验	77.68
10	常德市数据防控项目公安三台合一系统采购合同	420.67	149.28	35.49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否	终验	78.34
	合计	7,392.05	3,424.66	46.33%					990.28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8,523.25						
	占比 (%)		40.18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应收余额	欠款占项目金额比例 (%)	形成时间	验收款应回款期	是否如期还款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还款
1	耒阳市煤炭税费对矿直征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硬件/软件	1,431.34	1,120.80	78.30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是	终验	700.00
2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资源整合及信息资源库建设采购合同	832.00	365.40	43.92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是	终验	365.40
3	湖南移动电子渠道系统优化服务框架合同	312.00	312.00	100.00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是	终验	312.00
4	长沙市公安局警校培训与考试	306.05	306.05	100.00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是	终验	290.75
5	常德市数据防控项目公安信息系统软件采购合同	454.40	227.20	50.00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是	终验	204.48
6	开福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政府采购合同	318.70	218.70	68.62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否	终验	202.77
7	长沙市会议中心视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407.17	217.25	52.50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是	终验	217.25
8	常德市数据防控项目公安三台合一系统采购合同	420.67	167.87	39.91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是	终验	115.52
9	武警湖南省总队直属支队、反恐训练基地新建工程采购办公室采购合同	432.99	134.40	31.04	2013年10月	2013年11月	否	终验	130.15
10	长沙青竹湖生态科技(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459.97	130.45	28.36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否	终验	81.90
	合计	5,381.96	3,200.12	59.46%					2,620.21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7,314.68						
	占比 (%)		43.75						

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应收余额	欠款占项目金额比例 (%)	形成时间	验收款应回款期	是否如期还款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还款
1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合同	477.00	333.90	7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是	终验	333.90
2	汝城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第一期)建设项目软件应用开发政府采购合同	676.74	273.84	40.46	2013年9月	2015年9月	是	终验	273.84
3	湖南省民政厅全省民政救灾应急指挥系统之内网办公平台软件项目合同	219.80	216.86	98.66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是	终验	216.86
4	武警湖南省总队直属支队、反恐训练基地新建工程采购办公室采购合同	432.99	134.40	31.04	2013年10月	2013年11月	否	终验	130.15
5	“中国移动通信账户省网支付”信息技术服务	808.22	132.66	16.41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否	终验	132.66
6	衡阳市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及代表建议办理系统政府采购合同	90.87	90.87	1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否	终验	90.87
7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信息集成平台集成开发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112.80	90.24	8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是	终验	90.24
8	荆门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数据库硬件设备升级项目购销合同	155.42	89.00	57.26	2014年10月	2016年3月	否	终验	86.44
9	第二代数据采集仪手机信息采集系统采购合同	350.39	84.65	24.16	2014年4月	2014年5月	是	终验	84.65
10	湖南省森林公安局指挥中心建设	1,002.56	80.42	8.02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否	终验	80.42
	合计	4,326.79	1,526.84	35.29%					1,520.03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6,308.10						
	占比 (%)		24.20						

上表中，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此类单位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较长，销售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7.6.30	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968.47	12.75%
	上海高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855.64	11.26%
	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	420.80	5.54%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97.69	5.23%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323.00	4.25%
	合计	2,965.60	39.03%
2016.12.31	上海高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942.41	11.06%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35.72	7.46%
	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	620.80	7.28%
	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609.80	7.15%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418.00	4.90%
	合计	3,226.73	37.85%
2015.12.31	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	1,120.80	15.32%
	湖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516.41	7.06%
	上海高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73.17	6.47%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395.07	5.40%
	云南省质量信息中心	365.40	5.00%
	合计	2,870.85	39.25%
2014.12.31	上海高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42.39	11.77%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33.90	5.29%
	汝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73.84	4.34%
	湖南省民政局	216.86	3.44%
	武警湖南省总队	200.75	3.18%
	合计	1,767.74	28.02%

注：2017年客户单位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公司应收坏账风险较低。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中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系新增客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20.80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5.32%。

(4)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根据应收账款历史的回收情况及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计提比例，发行人确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 666.90 万元、709.63 万元、790.07 万元和 555.46 万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7%、9.70%、9.27% 和 7.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41.01	307.05	6,234.68	311.73	5,820.77	291.04	4,349.16	217.46
1-2 年	1,098.26	109.83	1,527.40	152.74	720.97	72.10	1,184.55	118.45
2-3 年	256.12	51.22	417.67	83.53	462.49	92.50	431.68	86.33
3-4 年	30.45	15.22	185.12	92.56	83.83	41.91	147.00	73.50
4-5 年	3.65	2.92	44.44	35.55	72.68	58.14	122.77	98.22
5 年以上	69.22	69.22	113.95	113.95	153.94	153.94	72.94	72.94
合计	7,598.70	555.46	8,523.25	790.07	7,314.68	709.63	6,308.10	666.90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部分金额、占比、原因及可回收性

1) 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部分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部分金额	比例 (%)
2017 年 6 月 30 日	7,598.70	3,719.25	48.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523.25	4,390.55	51.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14.68	3,118.66	42.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08.10	3,036.82	48.14

2) 期末应收账款由许多项目构成。由于公司行业性质，项目的终验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因此收入和应收的确认集中在期末，导致应收账款跨年。由于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的款项，应收账款余款会因财政资金的是预算、审批等流程有所延期，但可回收性不存在疑虑。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均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此类单位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较长，销售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项目质保金金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5.28	68.50	1,277.89	56.49	1,038.79	58.48	785.99	49.32

1-2年(含2年)	525.69	17.69	487.15	21.54	386.42	21.75	458.86	28.79
2-3年(含3年)	171.12	5.76	276.68	12.23	191.64	10.79	140.18	8.80
3-4年(含4年)	153.00	5.15	141.92	6.27	51.79	2.92	121.40	7.62
4-5年(含5年)	45.46	1.53	29.55	1.31	38.39	2.16	61.70	3.87
5年以上	40.79	1.37	48.81	2.16	69.33	3.90	25.60	1.61
合计	2,971.34	100.00	2,262.00	100.00	1,776.36	100.00	1,593.73	100.00

各报告期期末质保金期后(截至2017年7月31日)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余额	2,971.34	2,262.00	1,776.36	1,593.73
质保金期后回收金额	51.10	300.89	1,171.51	1,313.42
期后回收金额占比(%)	1.72	13.30	65.95	82.41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根据设备采购合同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189.27万元、221.60万元、378.52万元和547.95,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67%、0.64%、1.06%和1.7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07.84万元、1,246.74万元、860.07万元和1,107.48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76%、4.95%、3.23%和4.87%,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601.02	46.76%	716.70	72.90%	793.08	57.16%	330.53	25.93%
政府补助	-	-	-	-	324.56	23.39%	92.65	7.27%
其他往来及备用金	684.27	53.24%	266.43	27.10%	269.72	27.10%	851.44	66.80%
合计	1,285.29	100.00%	983.13	100.00%	1,387.36	100.00%	1,27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政府补助、备用金等: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主要是公司参与项目投标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方规定的金额支付;政府补助主要为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尚未支付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其他往来及备用金主要为单位往来款、物业租赁押金、个人借支以及

员工备用金。

2014年末，其他往来及备用金占其他应收款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张昌杰、蔡宗辉向宏宇欣城的个人借支。张昌杰、蔡宗辉是宏宇欣城股东，截至2014年末，其个人借支共244.81万元。2016年1月6日，宏宇欣城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在清算完成后将公司注销，张蔡二人由于个人借支，不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2015年公司已将张、蔡二人挂账计入损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云南省民政厅	122.59	9.54%
中南大学	83.78	6.52%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0.80	2.40%
云南省质量信息中心	30.00	2.33%
湖南龙豪贸易有限公司	24.30	1.89%
合计	291.47	22.68%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53.85	74.21%	695.38	70.73%	1,148.14	82.75%	856.27	67.17%
1~2年	194.16	15.11%	171.63	17.46%	132.30	9.54%	296.44	23.26%
2~3年	33.22	2.58%	56.24	5.72%	46.17	3.33%	34.48	2.71%
3年以上	104.06	8.10%	59.89	6.09%	60.75	4.38%	87.43	6.86%
合计	1,285.29	100.00%	983.13	100.00%	1,387.36	100.00%	1,274.62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大部分集中于1年以内，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67.17%、82.75%、70.73%和74.21%。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准备	坏账金额	占比	坏账金额	占比	坏账金额	占比	坏账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7.69	26.82%	34.77	28.25%	57.41	40.82%	42.81	25.67%
1~2年	19.42	10.92%	17.16	13.94%	13.23	9.41%	29.64	17.77%
2~3年	6.64	3.74%	11.25	9.14%	9.23	6.57%	6.90	4.14%
3年以上	104.06	58.52%	59.89	48.67%	60.75	43.20%	87.43	52.42%
合计	177.82	100.00%	123.06	100.00%	140.62	100.00%	166.78	100.00%

报告期各年末不存在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1)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类别、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41	0.28%	27.51	0.45%	71.25	1.22%	250.57	5.58%
在产品	9,132.41	99.72%	6,100.91	99.55%	5,747.62	98.78%	4,243.63	94.42%
合计	9,157.82	100.00%	6,128.43	100.00%	5,818.87	100.00%	4,494.2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494.20万元、5,818.87万元、6,128.43万元和9,157.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36%、23.08%、22.99%和40.27%。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有所下降。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外购软件、服务器、EMC存储、交换机、网关、防火墙、视频设备、网络设备、UPS、计算机及配件等，由于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定向采购，一般不保存大量的原材料库存。

各期末在产品具体构成、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金额	项目数量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间接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年上半年末	9,132.41	373	6,393.86	70.01	2,186.24	23.94	552.31	6.05
2016年末	6,100.91	296	4,592.49	75.28	1,119.71	18.35	388.71	6.37
2015年末	5,747.62	164	4,377.96	76.17	1,143.10	19.89	226.56	3.94
2014年末	4,243.63	159	1,950.73	45.97	1,711.07	40.32	581.83	13.71

在产品主要为正在安装、尚未验收的集成系统和软件开发项目投入的设备与人工，公司在客户最终验收后结转营业成本。由于集成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工期较长，正在安装、尚未验收的产品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在产品

成本主要为项目的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价值金额为4,243.63万元、5,747.62万元、6,100.91万元和9,132.41万元，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94.42%、98.78%、99.55%和99.72%。2014年12月31日，在产品中直接材料金额为1,950.73万元，占期末在产品总额的45.97%，占比较小的原因主要是2014年在建集成项目较少，且单个项目的金额较小。

公司各期末前10大在产品项目构成、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合同额	项目进展
1	张家界市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合同	913.57	1,680.46	部分区县验收，其余区县实施中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区支行关于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园网络建设”项目合同	785.44	1,238.56	实施中
3	永兴智慧型综合政务服务平台(软件、硬件)	764.26	2,232.00	实施中
4	苏仙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云平台暨苏仙区门户网站建设开发项目合同	392.88	829.70	已到货
5	荆门财政局财政信息服务中心大楼弱电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320.23	384.24	已完工，待整体验收
6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244.81	560.17	已完工，待整体验收
7	岳阳楼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信息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合同	205.41	419.80	已完工，待验收
8	汉口车站视频监控系统补强改造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合同	199.54	248.52	已完工，待整体验收
9	武汉市铁路局安全生产指挥中心 TMIS 系统网络建设	187.35	269.22	已到货
10	邵阳市公安局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采购合同	183.33	395.10	已上线
	合计	4,196.81	8,257.77	
	期末在产品金额	9,132.41		
	占期末在产品比例 (%)	45.96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合同额	项目进展
1	张家界市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合同	572.33	1,680.46	已到货
2	湘潭市商务局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软硬件集成和工程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435.37	882.50	已初验

3	永兴智慧型综合政务服务平台(软件、硬件)	367.77	2,232.00	实施中
4	衡阳市公安局一体化警务综合平台	305.14	598.70	上线
5	湖南省发改委会议系统改造项目二期	293.94	429.50	初验
6	荆门市财政局财政信息中心大楼弱电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270.64	384.24	已到货
7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215.72	560.17	初验
8	汉口车站视频监控系统补强改造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合同	197.01	248.52	已到货
9	武汉市铁路局安全生产指挥中心 TMIS 系统网络建设	187.35	269.22	已到货
10	衡阳市南岳衡山景区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第二包)建设合同	175.07	279.70	初验
	合计	3,020.34	7,565.01	
	期末在产品金额	6,100.91		
	占期末在产品比例 (%)	49.51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合同额	项目进展
1	邵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一期建设项目(3包:指挥中心系统总集成及专项软件开发)合同	695.27	1,589.31	已到货
2	郴州苏仙区数字苏仙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及安全设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541.69	961.57	已到货
3	昭山示范区智慧昭山一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420.75	1,409.80	实施中
4	某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316.23	455.33	实施大部分
5	黄石市教育数据中心环境及硬件建设项目合同	286.38	369.00	已到货
6	湘潭市商务局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软硬件集成和工程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253.32	882.50	已到货
7	永州市公安局永州市警务信息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245.61	449.00	已到货
8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ERP 系统所需系统平台采购项目合同(品目二:集中存储及备份系统)	233.58	392.01	已到货
9	武汉市铁路局安全生产指挥中心 TMIS 系统网络建设	187.35	269.22	已到货
10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配套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173.45	239.00	实施中
	合计	3,353.63	7,016.74	
	期末在产品金额	5,747.62		
	占期末在产品比例 (%)	58.35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合同额	项目进展
1	株洲市协同及移动办公政务云平台建设招标合同	280.80	489.23	初验
2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标准化考务指挥系统建设/考点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62.72	582.42	试运行
3	移动计费支撑网湖南移动 NG2-CRM3.5/4.0 系统扩容改造工程、业务支撑网双中心改造、全 J2EE 改造、电子渠道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合同	261.00	815	初验
4	湖南移动电子渠道三期扩容改造工程应用软件定制技术开发合同	172.86	666.68	上线
5	长沙市公安局警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软件硬件采购合同	154.14	294.10	已初验
6	湖南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项目软件开发/设备采购合同	144.79	331.92	已初验
7	长沙青竹湖生态科技(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126.58	496.79	实施中
8	某平台建设项目	126.27	181.18	已到货
9	《湖南移动电子渠道系统优化服务框架合同》(湖南科创)之第一、第二次服务结算合同	119.13	436.71	实施中
10	望城区公安局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及服务器电脑采购项目	108.68	221.40	实施中
	合计	1,756.97	4,515.43	
	期末在产品金额	4,243.63		
	占期末在产品比例 (%)	41.40		

(2) 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1) 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15.08	56.95	4,909.94	80.12	5,310.44	91.26	2,864.28	63.74
1-2年(含2年)	3,217.12	35.13	1,127.77	18.40	288.07	4.95	1,250.23	27.82
2-3年(含3年)	643.34	7.03	56.50	0.92	141.27	2.43	220.84	4.91
3年以上	82.27	0.90	34.22	0.56	79.09	1.36	158.85	3.53
合计	9,157.82	100.00	6,128.43	100.00	5,818.87	100.00	4,494.20	100.00

2) 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

公司主要根据已签合同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账面金额不存在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在产品主要是正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均能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亦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主要是在产品，原材料余额较小，且公司持有原材料的目的是用于生产，故未单独对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总体来看，公司在产品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3) 存货周转率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见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002474	榕基软件	0.26	0.76	1.16	1.97
300075	数字政通	5.95	5.69	8.40	6.92
300168	万达信息	0.50	1.28	1.52	3.02
300271	华宇软件	0.98	2.62	1.97	1.73
600756	浪潮软件	0.85	3.38	3.03	3.01
300469	信息发展	0.64	2.00	2.28	2.99
603636	南威软件	0.50	1.47	1.25	1.21
300096	易联众	1.05	3.05	2.38	3.24
300367	东方网力	1.28	2.58	2.39	2.48
去极值均值		0.83	2.34	2.12	2.64
本公司		0.51	2.71	2.71	2.08

注：上述数据中信息发展2014年数据来自其招股意向书，其余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公司不断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管理，注重开发效率，使存货周转率不断上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730.59	8.22%	741.31	8.05%	762.75	8.25%	784.20	8.89%
固定资产	6,710.15	75.45%	6,939.57	75.38%	6,999.44	75.74%	6,653.77	75.45%
在建工程	131.56	1.48%	131.56	1.43%	182.91	1.98%	83.91	0.95%
无形资产	1,141.08	12.83%	1,167.34	12.68%	1,088.69	11.78%	1,115.01	1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5	2.02%	226.14	2.46%	199.40	2.16%	174.53	1.98%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7.80	0.09%	7.80	0.09%
合计	8,893.14	100.00%	9,205.92	100.00%	9,240.99	100.00%	8,819.22	100.00%

由于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阶段，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8,819.22万元、9,240.99万元、9,205.92万元和8,893.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44%、26.82%、25.67%和28.11%，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轻资产的特点。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977.22	977.22	977.22	977.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977.22	977.22	977.22	977.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6.63	235.91	214.47	193.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6.63	235.91	214.47	193.02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30.59	741.31	762.75	784.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0.59	741.31	762.75	784.20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公司将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29层的办公用房，由自用转为对外出租。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826.46	86.83%	5,901.21	85.04%	5,540.51	79.16%	5,677.53	85.33%
运输工具	59.07	0.88%	68.30	0.98%	102.20	1.46%	129.89	1.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4.63	12.29%	970.07	13.98%	1,356.73	19.38%	846.35	12.72%
合计	6,710.15	100.00%	6,939.57	100.00%	6,999.44	100.00%	6,653.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6,653.77万元、6,999.44万元、6,939.57万元和6,710.1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45%、75.74%、75.38%和75.45%。其中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70%以上，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账面原值小计	8,540.11	8,543.25	8,133.96	7,416.01
房屋及建筑物	6,294.95	6,294.95	5,768.86	5,768.86
运输工具	292.56	292.56	312.41	353.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2.60	1,955.74	2,052.69	1,293.54
2) 累计折旧小计	1,829.96	1,603.68	1,134.52	762.24
房屋及建筑物	468.49	393.74	228.35	91.34
运输工具	233.49	224.26	210.21	223.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7.97	985.68	695.96	447.18
3) 账面净值小计	6,710.15	6,939.57	6,999.44	6,653.77
房屋及建筑物	5,826.46	5,901.21	5,540.51	5,677.52
运输工具	59.07	68.30	102.20	129.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4.63	970.07	1,356.73	846.36

上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的办公楼及食堂住宿楼，为公司员工的办公、住宿、餐饮场所；运输工具用于公司业务的交通出勤；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为公司的办公电脑、办公桌等固定资产，为公司办公设备。

1) 与可比上市公司对应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如下：

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华宇软件	25.23	12.40	19.88	15.35
浪潮软件	2.87	12.77	14.52	24.03
南威软件	1.70	4.65	4.13	7.23
榕基软件	8.91	19.17	15.13	14.03
数字政通	5.62	21.74	11.56	6.49
万达信息	1.95	6.18	8.95	9.14
信息发展	11.09	33.55	54.44	82.88
易联众	2.11	5.03	3.37	3.84
东方网力	5.41	11.22	8.42	9.59
去极值均值	8.72	14.44	16.50	20.37
公司	0.86	3.89	3.65	2.93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南威软件、易联众基本相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部分可比公司房屋租赁比例高，如信息发展，其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 70% 以上，对应的房屋建筑物为科创软件园办公楼及食堂住宿楼，上述房产 2014 年才投入使用，其成新率高，折旧较少，导致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

均。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规模、构成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房屋、建筑物	6,294.95	934.59	934.59	1,401.89	-	9,566.02
运输工具	292.56	-	-	-	-	292.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2.60	1,603.00	2,602.00	1,525.00	1,155.00	8,837.60
合计	8,540.11	2,537.59	3,536.59	2,926.89	1,155.00	18,696.18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83.91万元、182.91万元、131.56万元和131.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投入建设办公楼及电子政务专有云计算平台项目的待安装电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专有云平台”工程	131.56	131.56	131.56	131.56	128.35	128.35	83.91	83.91
其他零星工程	-	-	-	-	54.56	54.56	--	--
合计	131.56	131.56	131.56	131.56	182.91	182.91	83.91	83.91

公司201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专有云平台”工程和其他零星工程在建。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15.01万元、1,088.69万元、1,167.34万元和1,141.0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2.64%、11.78%、12.68%和12.8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少部分为外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96.93	1,196.93	1,196.93
	软件	165.72	165.72	27.83
	合计	1,362.65	1,362.65	1,224.76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59.96	147.62	123.68	99.75
	软件	61.61	47.69	12.39	8.57
	合计	221.57	195.31	136.07	108.3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36.97	1,049.31	1,073.25	1,097.18
	软件	104.12	118.03	15.44	17.83
	合计	1,141.08	1,167.34	1,088.69	1,115.01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74.53万元、199.40万元、226.14万元和179.7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8%、2.16%、2.46%和2.02%。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0		2014.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0.40	108.06	904.80	135.72	837.15	125.57	801.04	120.15
预计负债	477.97	71.69	602.79	90.42	492.19	73.83	362.52	54.38
合计	1,198.37	179.75	1,507.58	226.14	1,329.34	199.40	1,163.56	174.53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7.80万元为尚在开发的致远协创协同管理软件，该软件为公司前期外购，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日常办公实际需求进行二次开发。

（四）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项目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50.00	34.01%	3,890.00	21.54%	1,700.00	8.70%	4,100.00	25.65%
应付票据	427.44	2.77%	130.10	0.72%	192.00	0.98%	93.16	0.58%
应付账款	1,795.84	11.63%	2,938.91	16.27%	4,201.60	21.52%	2,172.47	13.59%
预收款项	4,554.58	29.50%	5,680.45	31.46%	8,097.35	41.47%	5,541.31	34.67%
应付职工薪酬	664.12	4.30%	1,512.62	8.38%	1,297.95	6.65%	1,257.56	7.87%

应交税费	337.34	2.19%	1,343.10	7.44%	1,653.85	8.47%	708.71	4.44%
其他应付款	396.92	2.57%	428.68	2.37%	384.27	1.97%	231.34	1.45%
流动负债合计	13,426.25	86.97%	15,923.86	88.18%	17,527.02	89.76%	14,104.55	88.2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11.49	3.31%	635.01	3.52%	498.92	2.56%	377.82	2.36%
递延收益	1,500.00	9.72%	1,500.00	8.31%	1,500.00	7.68%	1,500.00	9.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1.49	13.03%	2,135.01	11.82%	1,998.92	10.24%	1,877.82	11.75%
负债合计	15,437.74	100.00%	18,058.87	100.00%	19,525.94	100.00%	15,982.3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其中，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25%、89.76%、88.18%和86.97%，总体保持稳定。

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2014年末增加3,543.57万元，增幅为22.17%，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分别增加2,029.13万元、2,556.04万元。

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2015年末减少1,467.07万元，降幅为7.51%，主要是由于其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分别减少1,262.69万元、2,416.90万元。

2、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保证借款	5,250.00	3,890.00	1,700.00	4,100.00
合计	5,250.00	3,890.00	1,700.00	4,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7.44	130.10	192.00	93.16
合计	427.44	130.10	192.00	93.16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172.47万元、4,201.60万元、2,938.91万元和1,795.8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59%、21.52%、16.27%和11.63%。

主要是系统集成项目的软硬件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77.92	65.59%	2,157.22	73.40%	3,814.53	90.79%	1,962.40	90.33%
1~2年	468.70	26.10%	647.24	22.02%	235.32	5.60%	41.41	1.91%
2~3年	60.11	3.35%	43.49	1.48%	20.46	0.49%	81.88	3.77%
3年以上	89.11	4.96%	90.96	3.09%	131.29	3.12%	86.78	3.99%
合计	1,795.84	100.00%	2,938.91	100.00%	4,201.60	100.00%	2,172.47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长沙和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02.40	22.41%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13.77	17.47%
武汉山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8.61	5.49%
北京唯正科技有限公司	74.36	4.14%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70.00	3.90%
合计	959.14	53.4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4）预收款项

公司定制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具有专属性，与特定客户的特定需求相适配。根据行业通常做法，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要求客户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一定的款项，在项目未验收前均通过预收账款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5,541.31万元、8,097.35万元、5,680.45万元和4,554.5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67%、41.47%、31.46%和29.50%，2015年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合同数量和金额增加，且项目执行周期长，在期末的大额未完工项目较多，致使预收款项余额增加。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10大项目预收款项余额、项目进展、期后（截至2017年7月31日）结转、公司已发生支出（即在产品核算金额）的情况如下：

a、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项目进展	签约日期	约定工期（月）	在产品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未按约定工期完工原因
1	苏仙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云平台暨苏仙区门户网站建设开发项目合同	414.85	计划10月验收	2016-12-28	3	392.88		客户方需求确认延期
2	张家界市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合同	349.01	部分区县验收，其余区县实施中	2016-4-8	6	913.57		分区县验收，永定和桑植已验收，慈利和武陵源区因场地不具备实施条件延期验收
3	湖南省公安厅全省公安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省级部分、市州部分)建设合同	215.30	部分初验	2015-11-2	2	91.47		项目分为省级和市级平台，省级已完成验收，市级平台开发时主管业务部门被拆分目前，正在协调中
4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流量识别业务运营支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197.41	实施中	2016-9-23	11	138.23		
5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196.90	待整体验收	2015-9-23	9	244.81		实施条件不满足要求导致延期
6	湖南建工德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政务软件开发项目	188.30	实施中	2016-11-17	12	151.99		
7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系统监管基础业务平台及统一门户集成与中心数据库建设项目合同	187.16	已完工，待整体验收	2015-12-9	8	125.62		实施地点较多，系统需要优化，验收延后
8	湖南移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48.55	已上线	2016-11-18	11	119.55		

9	某项目	145.10	已完工, 待整体验收	2015-8-5	3	133.70		实施条件不满足实施要求
10	湖南省测绘成果档案馆阵列扩容 和备份设备一批合同	121.56	等待实施条件具备	2016-12-26	2	87.15		客户实施条件不满足导致延期
	合计	2,164.12				2,398.96	-	
	当期末金额	4,554.58				9,132.41		
	占比 (%)	47.52%				26.27%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项目进展	签约日期	约定工期 (月)	在产品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未按约定工期完工原因
1	湘潭市商务局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软硬件集成和工程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678.85	已初验	2015-9-6	7	435.37	678.85	公司实施部分已经验收, 但项目整体没有验收, 导致验收推迟
2	衡阳市公安局一体化警务综合平台	444.30	上线	2015-10-15	6	305.14	444.30	客户需求变动及需求不明确导致验收延后。
3	张家界市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合同	306.28	已到货	2016-4-8	6	572.33		分区县验收, 部分场地不具备实施条件, 导致延迟。
4	湖南省公安厅全省公安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省级部分、市州部分)建设合同	215.30	部分初验	2015-11-2	2	79.61		项目分为省级和市级平台, 省级已完成验收, 市级平台开发时主管业务部门被拆分目前, 正在协调中
5	联通宽带公司校园营销运营支撑服务项目合同	207.07	实施中	2016-4-7	12	99.05	207.07	

6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196.90	实施中	2015-9-23	9	215.72		实施地点条件不满足要求导致延期
7	湖南建工德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慧 政务软件开发项目	188.30	实施中	2016-11-17	12	48.27		
8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系统 监管基础业务平台及统一门户集成与 中心数据库建设项目合同	187.16	实施中	2015-12-9	8	72.94		实施地点较多，系统需要优化，因此， 验收延后
9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机房工程与网 络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159.76	实施中	2015-12-29	合同中未 明确约定	156.29	159.76	
10	湖南移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48.55	实施中	2016-11-18	11	39.73		
	合计	2,732.47				2,024.45	1,489.98	
	当期末金额	5,680.45				6,100.91		
	占比（%）	48.10%				33.18%		

c、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	项目 进展	签约日期	约定 工期（月）	在产品余 额	期后结转 金额	未按约定工期完工
1	中南大学2015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 (一期)包1:校附属医院信息系统升级 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基础软 件	886.05	实施中	2015-12-30	3	42.43	886.05	
2	邵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一期建设 项目(3包:指挥中心系统总集成及专 项软件开发)合同	815.03	已到货	2014-12-26	5	695.27	815.03	实施地点不满足要求

3	中南大学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 3:湘雅大数据平台基础软件、基础平台系统及大数据支撑平台系统产品采购合同	639.00	实施中	2015-12-30	3	0.15	639.00	
4	湖南省住建厅个人信息项目合同	453.60	实施中	2015-8-27	16	52.88	453.60	
5	昭山示范区智慧昭山一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300.00	实施中	2015-11-18	10	420.75	300.00	
6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ERP 系统所需系统平台采购项目合同(品目二:集中存储及备份系统)	268.04	已到货	2015-3-20	4.5	233.58	268.04	设备到货后, 厂家一直没有联调, 导致延期验收。
7	郴州苏仙区数字苏仙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及安全设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46.56	已到货	2015-10-23	2.33	541.69	246.56	
8	衡阳市公安局一体化警务综合平台	239.20	已到货	2015-10-15	6	111.89	239.20	
9	湘潭市商务局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软硬件集成和工程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226.28	已到货	2015-9-6	7	253.32	226.28	
10	湖南省公安厅全省公安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省级部分、市州部分)建设合同	215.30	实施中	2015-11-2	2	5.68		项目分为省级和市级平台, 省级已完成验收, 市级平台开发时主管业务部门被拆分, 目前正在协调中
	合计	4,289.06				2,357.64	4,073.76	
	当期末金额	8,097.35				5,747.62		
	占比 (%)	52.97%				41.02%		

d、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	项目 进展	签约日期	约定 工期（月）	在产品余 额	期后结转 金额	未按约定工期完工
1	中国移动计费支撑网湖南移动 NG2-CRM3.5/4.0 系统扩容改造工程、 业务支撑网双中心改造、全 J2EE 改造、 电子渠道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合同	701.21	初验	2013-1-29	11	261.00	701.21	客户延长试运行时间，导致项目延 期
2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标准化考务指挥系 统建设/考点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采购项 目政府采购合同	384.01	试运行	2013-3-18	合同中未 明确约定	262.72	384.01	
3	株洲市协同及移动办公政务云平台建 设招标合同	363.25	初验	2012-1-9	10	280.80	363.25	客户需求变动，导致延期
4	湖南移动电子渠道三期扩容改造工程 应用软件定制技术开发合同	237.59	实施中	2013-11-28	6.5	172.86	237.59	客户延长试运行时间，导致项目延 期
5	长沙青竹湖生态科技（产业）园公共服 务平台软、硬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234.74	实施中	2014-12-8	1	126.58	234.74	
6	常德市数据防控项目公安信息系统软 件采购合同	194.19	实施中	2014-6-6	4	26.62	194.19	客户机构调整，导致主管部门变更， 影响后续项目实施及验收进程
7	长沙市公安局警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软件硬件采购合同	185.39	已初验	2013-12-24	2.5	154.14	185.39	客户管理项目组及主管机构发生变 动，导致项目延期
8	湖南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项目软件开 发/设备采购合同	180.51	已初验	2014-12-19	1	144.79	180.51	
9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信息管理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176.04	实施中	2013-12-17	21	15.86	176.04	
10	湘潭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设备采 购合同	155.12	实施中	2014-6-11	2	93.31	155.12	实施环节较多，且涉及较多的培训 工作，导致项目延期
	合计	2,812.05				1,538.68	2,812.05	
	当期末金额	5,541.31				4,243.63		

	占比 (%)	50.75%				36.26%		
--	--------	--------	--	--	--	--------	--	--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866.55	84.89%	4,522.77	79.62%	7,572.90	93.52%	3,603.36	65.03%
1—2年(含)	615.71	13.52%	1,047.80	18.45%	373.87	4.62%	1,388.08	25.05%
2—3年(含)	72.32	1.59%	109.88	1.93%	135.11	1.67%	459.68	8.29%
3—4年(含)	-	-	-	-	6.20	0.08%	89.22	1.61%
4—5年(含)	-	-	-	-	8.30	0.10%	0.97	0.02%
5年以上	-	-	-	-	0.97	0.01%	--	0.00%
合计	4,554.58	100.00%	5,680.45	100.00%	8,097.35	100.00%	5,541.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6.30	郴州市苏仙区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366.77	8.05%
	中国共产党桑植县委政法委员会	220.81	4.85%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9.90	4.61%
	湖南建工德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30	4.13%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87.16	4.11%
	合计	1,172.94	25.75%
2016.12.3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78.85	11.95%
	衡阳市公安局	444.30	7.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43.87	4.29%
	中国共产党桑植县委政法委员会	220.81	3.89%
	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	207.07	3.65%
	合计	1,794.90	31.60%
2015.12.31	中南大学	1,615.85	19.96%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15.03	10.0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45.71	5.50%
	湖南中烟工业公司	392.18	4.84%
	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300.00	3.70%
	合计	3,568.77	44.07%
2014.12.31	湖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499.73	9.02%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380.67	6.87%
	株洲市人民政府	363.25	6.56%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281.60	5.08%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277.02	5.00%
	合计	1,802.27	32.53%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257.56万元、1,297.95万元、1,512.62万元和664.12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87%、6.65%、8.38%和4.30%。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661.64	1,509.49	1,295.17	1,257.5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49	3.13	2.78	-
合计	664.12	1,512.62	1,297.95	1,257.56

其中，短期薪酬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3.09	1,420.99	1,208.22	1,170.81
社会保险费	1.43	1.75	-	-
住房公积金	0.37	-	0.20	-
工会经费	86.75	86.75	86.75	86.75
合计	661.64	1,509.49	1,295.17	1,257.56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各期末月份员工工资、预提奖金等。

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39	3.00	2.78	-
失业保险	0.10	0.12	-	-
合计	2.49	3.13	2.78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社会保险费中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作为短期薪酬核算，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作为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核算。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708.71万元、1,653.85万元、1,343.10万元和337.3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44%、8.47%、7.44%和2.19%。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63.65	583.37	929.42	326.99
企业所得税	--	631.21	602.81	271.66
房产税	44.72	43.80	43.38	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6	37.26	36.96	19.21
教育费附加	6.97	26.61	26.44	13.72
个人所得税	111.23	17.79	10.94	70.96
印花税	1.01	3.05	2.51	1.68
营业税	--	--	1.39	1.96
土地使用税	--	--	--	2.01
合计	337.34	1,343.10	1,653.85	708.71

2014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增长945.14万元，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的工程项目按照终验时间确认收入，工程项目在年底前确认的比重较大，随着收入的确认，相应的税费项目同步计提，并于次年实际缴纳，造成发行人相应的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较上年增加602.43万元。（2）公司盈利能力继续提升，2015年实现利润总额3,868.49万元，较上年增加130.64%，使得应交所得税余额较上年上升331.15万元。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31.34万元、384.27万元、428.68万元和396.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45%、1.97%、2.37%和2.57%。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未支付的款项、押金、保证金、上市补助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项及其他	346.92	87.40%	378.68	88.34%	334.27	86.99%	181.34	78.39%
上市补助	50.00	12.60%	50.00	11.66%	50.00	13.01%	50.00	21.61%
合计	396.92	100.00%	428.68	100.00%	384.27	100.00%	231.34	100.00%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511.49	24.92%	635.01	29.74%	498.92	24.96%	377.82	20.12%

递延收益	1,500.00	75.08%	1,500.00	70.26%	1,500.00	75.04%	1,500.00	79.88%
合计	2,011.49	100.00%	2,135.01	100.00%	1,998.92	100.00%	1,877.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877.82万元、1,998.92万元、2,135.01万元和2,011.4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5%、10.24%、11.82%和13.03%，总体上占比较小。

(1)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余额分别为377.82万元及、498.92万元、635.01万元和511.49万元，主要为公司按营业收入2%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公司按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修费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的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

1) 公司报告期各期预计负债计提、冲减金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预计负债计提、冲减金额及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计负债期初金额 A	本期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金额 B	冲减期初预计负债金额 C	冲减后发生金额 (D=B-C)	冲减后预计负债金额(E=A-C)	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F	当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金额 (G=D+F)	预计负债期末金额 (H=E+F)
2017年1-6月	635.02	241.30	241.30	-	393.72	117.78	117.78	511.49
2016年	498.92	406.77	406.77	-	92.15	542.87	542.87	635.02
2015年	377.82	396.44	377.82	18.62	-	498.92	517.54	498.92
2014年	334.43	401.51	334.43	67.08	-	377.82	444.90	377.82

2) 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的设定依据

公司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业务，合同通常约定验收通过后，公司需为客户提供一至三年的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内公司会因维护而产生人工、差旅费用、硬件设备返修费用以及其他维护成本。因涉及后续维保的客户众多，难以逐一估计后续提供维保义务的概率，故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已过质保期项目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占收入的比例等相关历史数据测算，确定按当年营业收入的2%作为最佳估计数计量预计负债。

公司以前年度各年度验收即确认收入项目从次年度开始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验收年度	售后费用合计	当年收入	比例 (%)	验收次年比例 (%)	验收后第二年比例 (%)	验收后第三年比例 (%)
2008年	129.06	9,307.74	1.39	78.82	19.90	1.11
2009年	135.92	10,577.78	1.28	85.09	14.05	0.80
2010年	273.20	13,429.05	2.03	90.67	1.53	7.29
2011年	349.63	14,198.74	2.46	72.79	16.88	7.75
2012年	398.56	15,530.47	2.57	91.48	6.59	1.93
平均			1.95	83.77	11.79	3.7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2 年度收入合计对应项目以后年度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平均比例为 1.95%，故公司取整及谨慎按照 2% 预提。

(2) 递延收益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电子政务的专有云计算平台研发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湘发改高技专项【2014】20 号）文件、长沙市财政局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补助 2014 年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云计算工程项目）的通知》（长财企指【2014】141 号）文件，公司获得中央财政补助 2014 年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云计算工程项目）1,500 万元，用于研发异构虚拟化弹性计算、分布式存储、实时计量服务等关键技术，购置必要的软硬件设备，搭建电子政务专有云计算服务平台。该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处于在建阶段，因此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均未确认损益。

4、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2016年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9	1.67	1.44	1.36
速动比率（倍）	0.99	1.29	1.11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3%	50.23%	56.34%	57.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8.26	5,183.45	4,549.71	2,195.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8	26.97	18.70	7.95

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主

要为银行存款、保证金性质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内商业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建立应收账款跟踪制度，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主要客户系信用良好的第三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公司获得了湖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信用等级AAA级认证证书，长沙银行、交通银行均评定公司为3A级信用企业。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度为4,000万的抵押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度为2,641.94万的抵押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18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6、1.44、1.67和1.69，速动比例分别为1.04、1.11、1.29和0.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且合理。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195.31万元、4,549.71万元、5,183.45万元和-628.26万元，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95、18.70、26.97和-9.38，数值较高。表明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7年6月30日，无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事项。

(2)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02474	榕基软件	2.70	2.84	2.97	4.15
	300075	数字政通	1.80	1.65	2.19	4.91
	300168	万达信息	0.89	0.89	0.98	1.30
	300271	华宇软件	2.15	2.01	1.78	2.18
	600756	浪潮软件	2.55	2.13	1.11	1.00
	300469	信息发展	1.69	1.75	1.83	1.46
	603636	南威软件	1.87	2.48	2.84	3.28
	300096	易联众	1.48	1.67	3.65	3.55
	300367	东方网力	3.02	2.72	1.85	1.75
	去极值均值		2.04	2.06	2.08	2.52
	本公司		1.69	1.67	1.44	1.36
速动比率	002474	榕基软件	1.60	1.60	1.98	3.34
	300075	数字政通	1.51	1.46	2.10	4.70

	300168	万达信息	0.57	0.57	0.62	0.95	
	300271	华宇软件	1.58	1.55	1.36	1.59	
	600756	浪潮软件	2.16	1.86	0.83	0.73	
	300469	信息发展	1.19	1.33	1.41	1.11	
	603636	南威软件	1.32	1.91	2.29	2.67	
	300096	易联众	1.33	1.53	3.23	3.18	
	300367	东方网力	2.80	2.52	1.64	1.54	
	去极值均值		1.53	1.61	1.66	2.05	
	本公司		1.01	1.29	1.11	1.05	
资产负债率 ^注	002474	榕基软件	34.91%	31.89%	27.73%	19.57%	
	300075	数字政通	26.21%	27.63%	22.33%	7.91%	
	300168	万达信息	60.72%	56.95%	55.93%	50.52%	
	300271	华宇软件	26.05%	17.52%	22.06%	6.42%	
	600756	浪潮软件	39.34%	44.71%	59.35%	63.26%	
	300469	信息发展	51.74%	47.17%	55.68%	-	
	603636	南威软件	37.21%	28.96%	28.06%	25.93%	
	300096	易联众	56.43%	51.69%	20.12%	21.11%	
	300367	东方网力	39.01%	33.87%	42.81%	46.70%	
		去极值均值		40.69%	37.99%	36.37%	28.62%
		本公司（母公司）		48.53%	50.23%	56.34%	57.23%

注 1：统计口径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率；

注 2：上述数据中信息发展 2014 年数据来自招股意向书，由于招股意向书未披露母公司口径数据，无法获得资产负债率。其余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各年年报及半年报。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发行人用于经营周转资金和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也不断增长，发行人充分利用商业信誉和行业内市场地位提升的优势，借助短期银行贷款、供应商信用融资和客户预收款项等短期融资方式满足日常周转及投资资金需求，客观上导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增加了盈利能力，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快速增长保证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正处于成长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银行的融资依赖性较大，因此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是其加快实现长期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良好，能够充分保证及时、足额偿还各项流动负债；本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总额持续增长，为本公司债务的偿付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970.60	6,970.60	6,970.60	6,970.60
资本公积	742.66	742.66	742.66	742.66
盈余公积	1,496.32	1,496.32	1,129.05	765.51
未分配利润	6,962.96	8,521.91	5,976.57	3,32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2.54	17,731.49	14,818.88	11,803.19
少数股东权益	22.08	68.42	107.64	268.50
合计	16,194.62	17,799.91	14,926.52	12,071.69

注：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

1、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为742.66万元，未发生变化。其中资本溢价—股本溢价517.40万元，其他资本公积225.26万元。

2、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8,521.91	5,976.57	3,324.42	2,483.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30	3,749.08	3,433.93	1,401.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367.27	363.54	142.09
分配现金股利	557.65	836.47	418.24	418.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62.96	8,521.91	5,976.57	3,324.42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8.34	95.17	7,830.99	3,7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	-793.46	-1,190.28	-1,67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2	1,184.80	-3,036.75	1,43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5.07	486.51	3,603.96	3,538.4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38	11,425.46	10,938.95	7,334.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15	0.01	1.12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5	0.07	0.52	0.5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538.47万元、3,603.96万元、486.51万元和-7,325.07万元，现金流总体良好。2014至2015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回款情况不甚理想，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3,117.45万元。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180.61	27,225.14	30,168.62	21,691.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3.58	25,809.96	29,563.57	20,97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4.93	92.65	15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2	860.24	512.40	5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198.94	27,129.97	22,337.63	17,91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2.29	14,724.85	11,220.03	7,31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6.97	7,975.24	6,913.02	6,75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4.63	1,795.78	1,166.03	1,01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06	2,634.09	3,038.55	2,83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8.34	95.17	7,830.99	3,773.45
指标分析	营业收入	5,888.85	27,143.32	24,946.08	18,890.76
	营业成本	3,890.43	16,200.38	13,987.37	11,245.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2.46%	95.09%	118.51%	11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58.14%	90.89%	80.22%	65.0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3.45万元、7,830.99万元、95.17万元和-8,018.34万元，与公司整体的盈利规模增长基本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相对良好。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05%、118.51%、95.09%和102.46%，2015年发行人

的销售回款情况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6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减少3753.61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加大了对智慧政务业务的推广，由于政府类项目受客户预算的影响，公司回款较往年滞后。

2014年至2015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5.03%、80.22%，变动趋势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率保持一致。2016年，由于公司集成业务占比提升，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3,504.82万元，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增至90.8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5.08	-	299.21
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137.80	362.26	199.51	251.95
利息收入	9.22	11.38	11.36	6.01
其他往来款	--	471.51	301.53	-
合计	147.02	860.24	512.40	557.1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	419.07	-	-	127.78
付现费用	1,107.72	2,633.82	2,989.69	2,704.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2.77	-	21.85	-
其他营业外支出	5.50	0.27	27.01	0.56
合计	1,715.06	2,634.09	3,038.55	2,833.04

总体上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反映了发行人较强的从经营活动中获取现金的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质量。

2、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相关性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相关性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1,047.65	3,789.92	3,273.07	1,385.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64	200.83	16.57	52.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32	593.81	434.96	249.81
无形资产摊销	26.26	39.66	27.76	2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0	2.78	-0.64	1.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43	168.73	218.51	241.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8	-26.74	-24.87	-8.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9.40	-281.51	-1,324.67	1,798.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18	-695.64	-1,064.57	213.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9.56	-3,626.66	6,274.87	-18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8.34	95.17	7,830.99	3,773.45

影响报告期各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主要表现在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有关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621.93	3.09	1,50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9	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	--	1,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66	1,415.39	1,193.37	3,17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6	593.39	1,193.37	3,174.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1.9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	-793.46	-1,190.28	-1,673.4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3.46万元、-1,190.28万元、-793.46万元和-12.66万元，均为负数。主要

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不断进行资本性投入，包括扩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支付土地款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174.76万元、1,193.37万元、593.39万元和12.66万元，为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4年，公司收到湖南省发改委拨付的电子政务专有云计算平台研发与推广项目补助资金1,500.00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

2016年，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当期合并威斯理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与购买日威斯理所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额。此外，当期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00万元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00.00	5,890.00	3,400.00	4,198.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5,890.00	3,400.00	4,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94.08	4,705.20	6,436.75	2,759.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	3,700.00	5,800.00	2,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08	1,005.20	636.75	65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2	1,184.80	-3,036.75	1,438.4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8.48万元、-3,036.75万元、1,184.80万元和705.9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为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100.00万元、3,400.00万元、5,89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分别为2,100.00万元、5,800.00万元、3,700.00万元和640.00万元。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

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审计截止日后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7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578-8号《审阅报告》，其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科创信息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7年1-9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资产项目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货币资金	2,702.40	11,477.48
应收票据	313.13	75.00
应收账款	10,231.26	7,733.18
预付款项	618.61	378.52
其他应收款	1,606.87	860.07
存货	8,455.91	6,128.43
其他流动资产	255.83	0.18
流动资产合计：	24,184.00	26,652.86
投资性房地产	725.23	741.31
固定资产	6,611.04	6,939.57
在建工程	131.56	131.56
无形资产	1,127.95	1,16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48	22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3.27	9,205.92
资产总计	32,997.27	35,858.79

(二) 负债与权益项目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短期借款	5,650.00	3,890.00
应付票据	479.48	130.10
应付账款	1,898.15	2,938.91
预收款项	3,866.36	5,680.45
应付职工薪酬	654.64	1,512.62
应交税费	483.76	1,343.10
其他应付款	351.00	428.68
流动负债合计：	13,383.40	15,923.86
预计负债	571.35	635.01
递延收益	1,500.00	1,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35	2,135.01
负债合计	15,454.75	18,058.87
股本	6,970.60	6,970.60
资本公积	742.66	742.66
盈余公积	1,496.32	1,496.32
未分配利润	8,310.86	8,52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20.44	17,731.49
少数股东权益	22.08	68.42
股东权益合计	17,542.52	17,799.9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2,997.27	35,858.79

(三)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861.37	10,065.39
其中：营业收入	12,861.37	10,065.39
二、营业总成本	13,205.53	11,598.58
其中：营业成本	8,231.30	6,714.54
税金及附加	155.99	103.24
销售费用	1,294.59	1,279.88
管理费用	3,346.86	3,444.89
财务费用	157.94	101.86
资产减值损失	18.86	-45.8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00
其他收益	434.8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7	-1,463.19
加：营业外收入	242.20	265.53

减：营业外支出	6.83	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04	-1,198.62
减：所得税费用	25.79	26.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25	-1,22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60	-1,153.35
少数股东损益	-46.34	-72.04

（四）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85	-9,93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	-77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05	2,37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5.13	-8,33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0.33	2,601.82

（五）审计截止日后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2017年9月30日相比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小幅下降，下降比例为7.98%，主要系公司项目验收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期末客户打款较多，因此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显著；公司负债规模下降，原因除了受客户期末付款集中的影响导致期中预收款项较低外，当期支付较多供应商货款亦使当期应付款项下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小幅下降，主要系当期股东分红所致。

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2,861.37万元，相比2016年同期增加2,795.98万元，增加比例为27.78%；公司2017年1-9月净利润为300.25万元，相比2016年同期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入规模增长及增值税退税额增加带动所致。

十六、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2,324万股, 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94.5999万股, 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5亿元左右, 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免责声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股本(股)	69,705,999	69,705,999	92,945,999
情形1: 2017年、2018年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81.49	3,381.49	3,38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49	0.36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49	0.36
情形2: 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81.49	3,550.56	3,72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1	0.40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1	0.40
情形3: 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81.49	3,719.64	4,09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3	0.44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3	0.44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行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一系列国家发展规划及顶层设计文件，标志着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兴智慧化产业建设正步入高速发展时期，未来我国云计算及大数据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升现有专有云、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和机器视觉领域的技术实力，丰富产品体系，才能抓住这一难得的战略机遇期，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等项目，有利于完善产品系列，扩大生产规模，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前瞻性的预测信息技术的发展方向、技术产业化及市场化的发展趋势，并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利于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是对公司云计算支撑平台、云应用服务平台等基础云平台产品进行功能优化与技术升级，并对公司现有成熟应用软件进行云化改造，拓展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体系，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专有云产品架构体系，提升公司产品在既有政务专有云市场的市场竞争力。

“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基于公司已有的大数据集成技术及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类产品开发经验，进行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打造集大数据管理、服务、应用和分析于一体的综合性大数据平台产品体系，为公司既有的政务、医疗、警务等市场的拓展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对现有应用支撑平台及应用整合平台进行技术升级，拓展现有的视觉检测平台技术的应用领域，并改善研发及测试环境，增加核心研发装备，扩充研发人才队伍，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在完善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拓展中西部市场，实现“立足本部、拓展中西、辐射全国”的营销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强公司外部市场的营销能力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产品及服务在更广阔市场的推广。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政务和智慧企业领域项目开展所积累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优势，坚持“以人才为根本、以技术为依托、以服务与质量为保障”的发展理念，不断丰富以专有云、大数据、物联网等为支撑的智慧型应用产品和服务，在现有智慧政务、智慧企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逐步融合形成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力争用三至五年的时间成为国内智慧城市领域的领先企业。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使募投项目尽早投产，增强公司收益，以填补股东即期汇报下降的影响。

3、进一步提升企业运作效率

为了在机制、决策、组织、流程上确公司的规范和高效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化流程再造，推进行程化、标准化、数据化的内部管理机制，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和信息传递的时效化，提升企业整体运作效率。

4、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积极开展品牌建设工作，利用目前参与的全国性行业协会、承担的全国性专项试点项目等契机，树立行业典型案例，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并适时通过兼并和研发合作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及产品的认知度。在市场开拓方面，不断完善营

销网络体系，逐步强化全国性市场拓展能力和本地化服务能力，持续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在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等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5、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

公司将利用既有的技术、产品、市场及品牌优势，在目前系统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重点提升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创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成为行业领域的技术引导者。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以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91.14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总股本6,970.599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2014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479.84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总股本6,970.599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2015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97.77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总股本6,970.599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2016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派发现金股利的形

式进行股利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79.24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总股本6,970.599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2017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派发现金股利的形式进行股利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21.9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总股本6,970.599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16年5月17日和2016年6月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 （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5）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2)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1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

2016年5月17日和2016年6月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主要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

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20%；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6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2,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超过3,000万元。

（4）股票股利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3)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

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订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订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注重投资者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地兼顾了投资者的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充分披露。综上，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制度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7,351.13	3,994.44	1.5年	长发改备案[2016]150号 长高新环登[2016]26号
2	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	8,594.83	4,670.23	1.5年	长发改备案[2016]153号 长高新环登[2016]24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4,807.72	4,807.72	1.0年	长发改备案[2016]151号 长高新环登[2016]25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92.90	2,792.90	2.0年	长发改备案[2016]152号
	合计	23,546.58	16,265.29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经营需要，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是对公司云计算支撑平台、云应用服务平台等基础云平台产品进行功能优化与技术升级，并对公司现有成熟应用软件进行云化改造，拓

展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体系，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专有云产品架构体系，从而能为政企客户提供集基础设施、专有云平台、应用软件于一体的“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专有云服务，进而提升公司产品价值，增强公司专有云领域市场竞争力。

“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基于公司已有的大数据集成技术及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类产品开发经验，进行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打造集大数据管理、服务、应用和分析于一体的综合性大数据平台产品体系，从而为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客户提供更综合更便捷的大数据服务，满足大数据领域日益更新的市场需求。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对现有应用支撑平台及应用整合平台进行技术升级，拓展现有的视觉检测平台技术的应用领域，并改善研发及测试环境，增加核心研发装备，扩充研发人才队伍，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为公司在巩固和发展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向新领域延伸拓展奠定基础。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在完善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拓展中西部市场，实现“立足本部、拓展中西、辐射全国”的营销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强公司外部市场的营销能力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产品及服务在更广阔市场的推广。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三、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一）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行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一系列国家发展规划及顶层设计文件，标志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正朝以云计算、大数据等创

新信息处理技术为核心的智慧化建设方向发展。

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及各行业企业认识到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处理技术对提升业务运营效率、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精准战略决策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如北京市于2012年发布《智慧北京行动纲要》，强调建设和完善政务云计算服务、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库服务等政务服务共用平台，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实施“祥云工程”行动计划；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4-2016），强调规划期内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领域培育一批新模式、新业态企业，打造上海成为国内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引领区和产业集聚区、信息服务业发展高地；贵州省2014年发布《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规划纲要（2014-2020年）》，将围绕电子政务、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旅游、工业、电子商务、食品安全等方面建设的“七朵云”，推动建设面向政府、公众和企业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平台，探索新的商业模式。而在企业领域，三一集团近年来着力打造的“智慧三一”已成为企业的发展方向；海尔从2012年开始搭建SCRM数据平台，到2015年9月，积累的线下实名数据达到1.2亿，线上的匿名数据7.8亿，大数据为海尔提供了交互创新数据支撑，也有助于企业做好精准营销，提供决策支持；2015年10月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马云在年报致投资者的公开信中表示，大数据云计算将成为阿里未来十年的发展大方向，并表示将不惜一切投入发展数据技术，让数据和计算能力成为普惠经济的基础。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专有云发展调查报告（2015）》及《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2015）》的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专有云市场规模约为216.8亿元，预计2015年中国专有云市场增速仍将达到26.8%，市场规模将达到275亿元左右。而大数据市场2014年规模约为84亿元，预计2015年大数据规模将增至115.9亿元，未来随着应用效果的逐步展现，一些成功案例将会产生示范效应，2016至2018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还将维持40%左右的高速增长。

综上所述，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兴智慧化产业建设正步入高速发展时期，未来我国云计算及大数据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广阔的市场空间将是公司实施“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及“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的动力及市场保障。

（二）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及应用改造

公司经过多年对专有云技术的研发，陆续推出了可以集成不同硬件厂商设备的云计算支撑平台、可以为行业用户业务和数据提供支撑的云应用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云平台等基础云平台产品，并结合自身多年来承建政府、企业客户信息化系统建设的优势，推出了警务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协同办公云平台、移动校园云平台等一系列应用云服务产品。是国内为数不多支持IAAS、PAAS、DAAS、SAAS四个层面建设的云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大数据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了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科创元数据管理系统等基础大数据平台及法人库管理系统、公安大情报平台、警务综合系统、医院廉政风险防控系统等行业大数据应用产品，近年来在公安、税务、医疗等典型应用领域取得了多项以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为核心的大数据应用开发成果，上述产品及项目积累，为公司持续升级大数据平台技术及拓展应用产品体系提供了丰富的实施经验及技术基础。

公司专有云及大数据技术架构先进、功能丰富，具有良好的通用性、实用性、灵活性和可扩展性等特点，能够适应于我国各级政府及各类大中型企业的智慧化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三）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由多名教授、高工及各类专业人才组成的优秀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公司已拥有国家发明专利2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达**282**项，并获得中国工业软件杰出贡献奖、十佳电子政务解决方案称号、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等多项荣誉及奖励。

多年来公司一直采用“平台”加“应用”的研发模式，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业务支撑平台，可针对客户需求快速研发定制化的应用产品，在产品成熟度及研发效率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处理技术的兴起，公司开始从SOA技术架构到云计算技术的平滑过渡，并于2013年受邀参与工信部组织的《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系列标准规范编制工作，于2014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批复的云计算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在云计算、大数据及物联网等创新信息技

术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创新实力是募投项目得以实施的基础。

（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

公司长期致力于向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客户提供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在智慧政务领域，公司面向各级政府及部门的通用业务需求开发了政务服务渠道、协同办公、权力运行及廉政防控等多类应用体系，并为税务、国土、公安、质检、环保、教育和城市管理等部门单位提供了多项定制化软件产品；在智慧企业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支撑平台，能为企业提供涵盖人资、项目、市场、预算、成本、档案等各要素管理于一体的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并在电信级电子渠道体系构建及视觉检测应用产品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及项目经验。

凭借多年在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智慧化产品体系品牌效益显著，并与湖南省政府、公安厅、地税局、云南省质量信息中心、云南冶金集团、中国联通、湖南移动、华融湘江银行等多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在云南、湖北、河南、广西等中西部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客户结构将得以继续优化，客户群体愈发壮大，专有云及大数据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绩增长点。

（五）现有营销体系的成功运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保驾护航

公司一直注重自身营销及服务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营销人才，在湖南本部市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除了持续稳固本部市场的竞争优势外，公司还在北京、郑州、武汉、昆明等地成立了分子公司，并凭借公司成熟的产品体系及优质的本地化服务的理念得到了当地市场的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将依托现有营销体系的成功运作经验，以本地化运营服务为核心，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提高市场推广的效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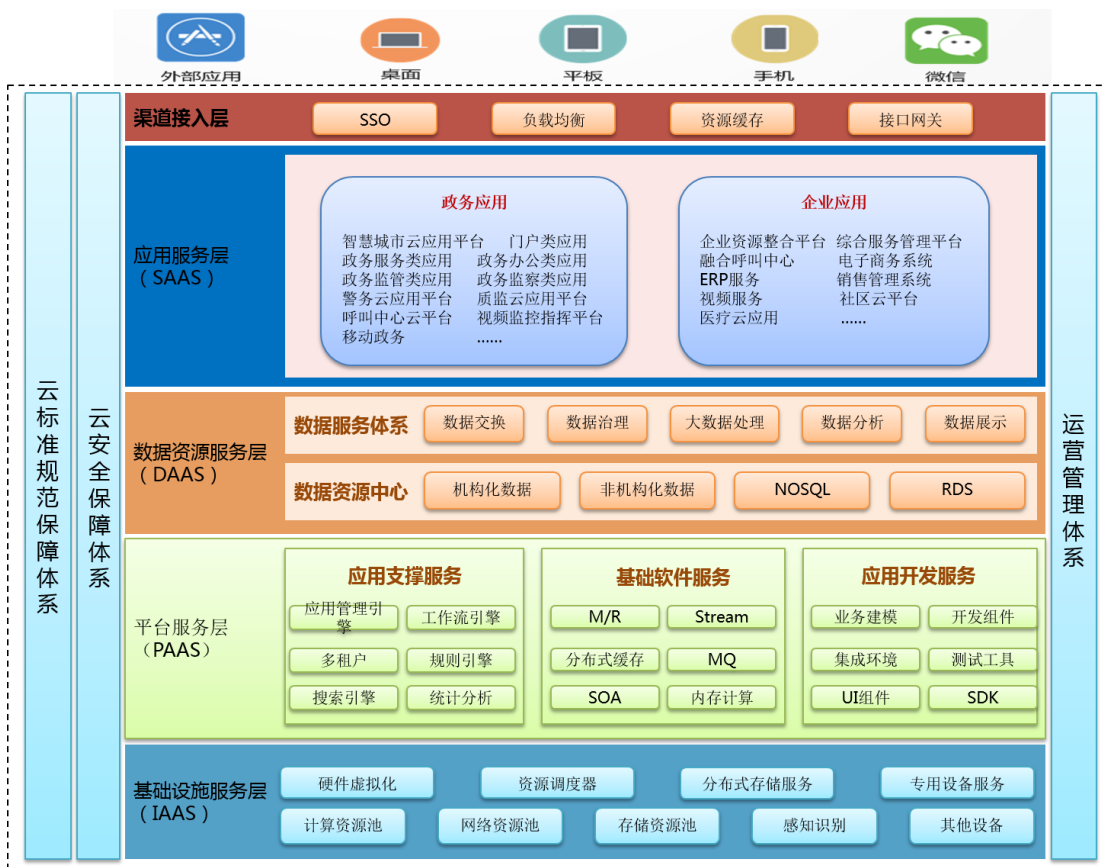
（一）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对公司已有的云计算支撑平台、云应用服务平台等云计算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优化公司专有云产品的功能及性能；二是对公司现有的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成熟软件产品进行云化改造，使之成为云平台架构下的一系列SaaS应用，并持续拓展云平台在不同领域的应用产品，从而在已有的基础云平台之上构建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应用云平台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形成完善的专有云平台架构体系，从而巩固公司在现有智慧政务领域市场中的领先优势，扩大公司在智慧企业领域中的影响力。

科创专有云平台架构如下图：



科创专有云平台架构体系的建立，将从应用和数据的生命周期管理出发，采用“分

层管理、统一监控、统一运营、统一运维”的思路，帮助政府和企业IT中心进行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应用系统的云模式转换，完成对这些资源的统一接入、资源虚拟化和云服务化，并进行有效管理。

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如下：

(1) 异构兼容机制研究：基础设施管理平台能够兼容KVM、Vmware、H3C、Huawei等虚拟化资源，实现对虚拟计算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同时也提供物理主机的监控管理。

(2) 软件定义网络（SDN——Software Defined Network）机制研究：平台能够支持多种网络模式，包括简单的VLAN-DHCP模式、复杂SDN网络模式，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适配的网络模式。

(3) 快速交付机制研究：平台提供统一的安装部署文件及相应的自动化部署脚本、常用的操作系统资源，完善的功能控制点清单，支持基础设施安装到位后24*3小时内快速交付。

(4) 自助部署机制研究：平台提供云主机自助部署并自动配置网络以及部署目标应用软件，提供应用编排功能。

(5) 监控运维体系完善：依托丰富的信息库，实现专有云中心整个生态环境的监控与运维管理，可方便接入任意监控资源，并提供统一的监控运维管理。

(6) 应用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完善租户资源隔离机制，提供更加直观的部署蓝图查看应用及其依赖服务的部署情况；完善应用的发布上线流程，提升应用迁移稳定性；优化应用自动伸缩机制等。

(7) 产品体系的完善：针对不同市场需求，在基础云平台架构上，按照政务部门不同属性开发政务云平台、警务云平台、质监云平台等智慧政务应用云平台体系；按照行业企业不同需求建设呼叫中心云平台、视频服务云平台等智慧企业应用云平台体系。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专有云平台技术的升级改造顺应了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市场趋势的必然要求

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将云计算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对象，国务院及下属工信部等各部委各先后发布了《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等一系列国家规划及顶层设计指导文件，推动政务部门业务系统向云计算服务模式转变，加速政企应用将向云平台的迁移，极大地带动了云计算产业的快速发展。

信息化建设是政府、企业效能提升、服务优化的助推器。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政府和企业需对现有的硬件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进行云化的升级改造。目前主流的云服务模式中，专有云相对公有云更具有灵活性及安全性，更适于政府部门及大中型企业建设符合其定制化需求的云服务平台。因此公司需要加快对专有云技术及产品体系的升级改造，从而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专有云市场需求。

（2）扩充云平台产品体系是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前提

随着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战略的实施，产业升级转型、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智慧城市建设等需求给云计算带来了更广阔的应用空间。除政府电子政务建设正向以云计算、大数据等创新信息处理技术为基础的智慧政务迈进外，各行业大中型企业正努力通过云计算加速创新改造、优化升级。云计算已经成为推动各个行业、政府、机构发展的新引擎。

随着云计算产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这一新兴市场的角逐中来，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公司不断升级云计算技术，拓展公司云平台产品的应用领域，才能稳固现有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3）专有云平台的升级改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现有专有云平台产品的基础设施管理功能和平台服务功能进行加固和优化，如通过对基础设施层的改造优化产品性能，增加对不同硬件厂商产品的适配性，增强产品对不同应用场景的适应性；通过对产品进行的模块化改造，设计出复用度灵活度高、稳定性好的开发组件来提高软件的生产速度，降低产品部署成本；通过对数据管理层的改造提升云平台对各类大数据应用的支撑能力，并能对现有政企应用按照SaaS架构进行云化改造。

升级改造后的科创专有云平台将能为政企客户提供集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应

用软件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专有云服务，从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3、项目建设内容

(1) 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半，分为产品研发期、产品化期和产业化期等三个阶段，其中产品研发期8个月，产品化期（测试、研发完善、试销、市场推广准备等）7个月，产业化期（市场推广）3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

年份 月份	T1												T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研发期	■	■	■	■	■	■	■	■										
产品化期									■	■	■	■	■	■				
产业化期																■	■	■

(2)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78号科创软件园内，在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国用（2011）第006053号。房屋建筑面积3115.31平方米。

(3) 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7,351.1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327.4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23.64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327.49	86.08%
1	软硬件投入	2,376.15	32.33%
1.1	研发及测试平台硬件投资	1,603.00	21.81%
1.2	研发及测试平台软件投资	660.00	8.98%
1.3	软硬件安装调试费	113.15	1.54%
2	场地投入	934.59	12.71%
2.1	购地款	0.00	0.00%
2.2	房屋建造及配套设施投入	934.59	12.71%
3	项目实施费用	3,016.75	41.04%
3.1	软件研发及测试费用	3,016.75	41.0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23.64	13.92%

三	项目总投资	7,351.13	100.00%
---	-------	----------	---------

(4) 人员配置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项目建设各阶段投入相应专业人才，具体人员安排如下表：

阶段	研发阶段	产品化阶段	产业化阶段
人员合计	100	95	80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1.5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达32.36%，静态投资回收期4.68年，具体效益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效益指标	预期数据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32.36%
净现值（所得税后）（折现率=10%）	4,013.42
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4.68

5、环境保护

项目施工阶段主要污染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扬尘、工程材料废料等，公司将针对这些污染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无“三废”排放，主要污染为空调噪音、员工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等，这些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

(二) 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和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对现有的大数据集成平台技术进行升级，并对其应用产品进行功能扩展与性能提升，同时研发大数据管理及大数据服务平台产品，形成集大数据集成平台、大数据管理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于一体的科创大数据平台体系，从而为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客户提供更综合更便捷的大数据服务。

科创大数据平台体系的建立将提供海量级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管理、查询和分析的统一平台，实现对多源异构数据资源的汇集融合、海量数据的分析碰撞、实时和

非实时的分析和挖掘、分析成果的可视化展示，全流程的管理与运维。科创大数据平台将帮助政府、企业从海量数据信息中获取到真正的价值，为政府、企业的数据应用提供基础支撑，及时洞察和决策新的机会与风险。

科创大数据平台体系分为大数据集成平台、大数据管理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三个部分，平台总体架构图如下：



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如下：

(1) 大数据集成平台：主要实现多源异构数据资源的汇集，使杂乱的原始数据变为统一的高质量的数据资产。大数据集成平台以数据总线为中心，提供各类数据的接入，完成各业务系统之间、业务系统与数据中心之间的各种数据交换与共享，形成原始库，以及数据接入过程中的流程处理、管理能力。公司目前已经运用大数据集成技术开发了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等大数据基础平台及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社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大数据应用产品；

(2) 大数据管理平台：是一款高弹性可扩展架构的、定位于大数据管理的企业级产品，能让用户象管理数据库一样管理大数据，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易用性。科创大数据管理平台是面向数据库、中间件等成熟计算环境，集成了几十个成熟的Hadoop子项目，整合了数据处理的流程管理和平台整体生态环境的监控和运维管理，融合了多个可直接调用的计算框架模版而最终形成的面对大数据进行交换、存储、计算、管理的高度一体化的基础平台产品。

(3) 大数据服务平台：是一款面向海量复杂数据提供系列服务组件，为数据治理、大数据的处理、共享、分析、检索、挖掘和展示等服务提供管理的平台产品。它能提供数据交换共享服务、数据管理服务、数据治理服务、分布存储服务、流式计算服务、离线计算服务、数据搜索服务、实时计算服务等通用的大数据处理功能和提供针对公安、医疗、交管等具体行业的关联规则挖掘服务、数据聚类服务、数据融合和集成服务等大数据分析服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大数据平台升级及应用研发是顺应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近年来，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越来越受到我国政府的重视，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一系列文件，并且在“十三五规划”将大数据的发展中上升至国家战略，提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把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倡导下，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纷纷提出了利用大数据技术推动业务发展的具体需求，并且随着政府数据资源的逐步开放共享，将进一步带动相关大数据产业链的发展，公司应抓住市场机遇，推动大数据技术的升级及应用的研发，从而在广阔的市场中树立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大数据平台应用研发是完善公司现有大数据产品体系的需要

随着政府和企业核心业务信息化应用的全面部署，政府及企业大数据蕴含价值将逐步释放，政府及相关行业客户对大数据管理及应用的要求将不断提升，公司必须紧跟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拓展大数据相关技术在智慧政府及智慧企业等各领域的深入应用，延伸公司产品线及服务价值。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科创大数据平台技术体系，形成由大数据集成、大数据管理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组成的大数据平台技术体系，从而扩展公司大数据平台产品的应用功能及适用范围，丰富公司面向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提供的综合解决方案内容，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层次，提高市场占有率。

(3) 提升大数据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研发实力是信息化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我国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快速发展及激烈竞争促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处理技术飞速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重点突破大数据管理、大数据分析处理、大数据运行监控等核心技术，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技术实力，增强公司在大数据平台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4) 提升政企客户大数据管理及服务能力，助力形成大数据产业生态圈

随着公司政企行业用户，尤其是公安、医疗、交管、检察等典型应用行业的基础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完成，客户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数据，传统意义上的信息管理模式难以挖掘这些数据的真正价值，这促使政企客户对大数据管理及服务产品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

科创大数据管理及服务平台的研发，能将大数据应用技术与传统的政企业务相结合，将“数据大”转变为“大数据”，提供给用户更加便捷、更加综合的大数据服务能力，协助打破部门及行业界限，实现数据的重新整合和优化，并通过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助力客户激发出更高效更精准的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形成完善的大数据产业生态圈。

3、项目建设内容

(1) 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半，分为产品研发期、产品化期和产业化期等三个阶段，其中产品研发期8个月，产品化期（测试、研发完善、试销、市场推广准备等）7个月，产业化期（市场推广）3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

年份 月份	T1												T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研发期	■	■	■	■	■	■	■	■										
产品化期									■	■	■	■	■	■	■			
产业化期																■	■	■

(2)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78号科创软件园，在现有土地上进行建

设，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国用（2011）第006053号。房屋建筑面积3,115.31平方米。

（3）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8,594.8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571.1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23.64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7,571.19	88.09%
1	软硬件投入	3,267.60	38.02%
1.1	研发及测试平台硬件投资	2,602.00	30.28%
1.2	研发及测试平台软件投资	510.00	5.93%
1.3	软硬件安装调试费	155.60	1.81%
2	场地投入	934.59	10.87%
2.1	购地款	0.00	0.00%
2.2	房屋建造及配套设施投入	934.59	10.87%
3	项目实施费用	3,369.00	39.20%
3.1	软件研发及测试费用	3,369.00	39.2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23.64	11.91%
三	项目总投资	8,594.83	100.00%

（4）人员配置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项目建设各阶段投入相应专业人才，具体人员安排如下表：

阶段	研发阶段	产品化阶段	产业化阶段
合计	93	116	126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1.5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达31.62%，静态投资回收期4.43年，具体效益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效益指标	预期数据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31.6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折现率=10%）	4,451.79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4.43

5、环境保护

项目施工阶段主要污染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扬尘、工程材料废料等，公司将

针对这些污染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无“三废”排放，主要污染为空调噪音、员工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等，这些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基础研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构建专属的研发及测试环境，完善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体系，扩建成独立的基础研发平台，从而紧跟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技术先进性，为公司的各个业务领域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及应用拓展如下：

（1）应用支撑平台系统：

研究以业务为导向，功能零件化为核心，可快速组装和构建企业信息化、政务信息化应用的一体化业务架构支撑平台。该平台将通过科学的抽象和分析，把复杂的业务和功能分解为标准化的、最小的功能单元——“功能零件”，研究零件和构件配置、管理技术，集成的可视化的IDE建模、开发和部署环境，为实现企业模型化自动化开发奠定基础，从而有效地提供软件开发效率和竞争力。

（2）应用整合平台系统

以J2EE为主体架构，根据全方位集成原则、开放性原则、标准化原则，打造一个综合实时的信息整合平台。实现形成各个应用系统的统一访问入口，并为已有业务系统升级提供新手段，建立企业决策系统提供了数据准备，提供满足信息安全的统一数据发布平台，消除信息孤岛，使业务系统形成互通互联的整体，使平台既能集成、优化原有各应用系统，又能满足未来信息发展的需求。

（3）视觉检测平台应用研究

项目拟开发三个新的视觉平台，分别应用于铁路行业检测、电子玻璃检测及烟草行业自动分拣检测领域。

铁路行业检测：对于运行速度快、行车密度大的铁路运营系统来说，列车在露天高速行驶中环境因素不可预测，铁路环境异物可能会给行车安全带来严重后果，出现意外情况时要求有快速反馈和应对的能力，一旦出现问题，则损失严重、影响巨大。铁路异物侵限是指在轨道上所有影响到正常行车安全的障碍物，如山体滑坡、泥石流塌方等造成的道上沙石、桥梁隧道掉落的悬挂物、因报警失误仍滞留在道上作业的工务人员、相关装备以及非法上道的人畜车辆等。公司拟进一步研发及升级现有铁路异物侵限检测系统，基于非接触式的视觉检测系统，对铁路的运营过程、安全生产以及突发事件处理实现全过程监视、预警与统一协调指挥，以保证行车安全，提高运输效率，是本项目所述新平台在铁路领域应用的主要目标。研发成果也可推广应用到高速公路、城市交通、平安城市建设、防灾预警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

电子玻璃检测：随着现在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高端产品对玻璃基板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可应用于电子、微电子、光电子领域的一类高技术产品的0.1~2mm厚度的超薄电子玻璃，因此全面保证高端玻璃质量、提高其等级对玻璃生产企业就显得尤其重要。针对高端电子玻璃生产缺陷检测，利用在浮法玻璃在线缺陷检测沉淀的经验和技术，集合领先的机器图像视觉采集技术、光电识别技术，精准快速高效地进行在线电子玻璃表面缺陷/瑕疵的智能检测，是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机器视觉技术检测因为采用统一的标准，所以不受人工检测而产生的疲劳/情绪/误判等因素的影响，可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及成品率，更可为企业大幅降低人力成本和返工成本，实现高质安全生产。

烟草行业自动分拣：目前工业视觉在烟草行业应用集中在烟草行业的工业线上，成熟的应用包括单包根数检测，单条包数监测，软包监测，硬包监测，条盒监测，及软包的外观及包装印刷质量监测；而在烟草商业线（即烟草物流行业）的应用目前尚处于初级阶段，本项目所述平台，即应用在烟草商业线环节。行业为实现卷烟实物的过程追踪，在工业出库、商业入库、商业分拣领用出库三个环节，需要对每一件卷烟上的条形码信息扫描确认。目前，烟草行业使用的条形码读取方式通常为激光条形码扫描，在实际运行中，存在浪费劳动力、漏扫码段、读取数据偏差等问题。公司拟研发烟草物流行业卷烟分发闭环识别反馈系统，采用视觉系统和图像识别技术，突破激光条码扫描的单一识别模式，实现了条烟识别有光学器件到视觉图像信息识别领域的重要转变，也填补了视觉系统、图像识别技术在烟草仓储自动化领域的空白，将进一步推动卷烟仓储系统自动化水平的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在国家一系列信息化改革措施的推动下，相关产业链各参与方均瞄准了本行业带来的巨大商机，纷纷加大对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核心的智慧化产业的研发投入，将自身市场向更广的领域拓宽。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依托“平台+应用”的研发架构，在本地智慧政务、智慧企业领域方面的项目积累及技术优势方面已具备较强竞争力。

科研实力始终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基础研发能力，优化“平台+应用”的研发体系，进而推动应用开发的效率提升，为公司获得持续市场竞争力提供保障。

(2) 拓展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

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在玻璃生产检测领域开发了一系列视觉平台产品，在国内浮法玻璃生产检测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相较国外视觉检测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视觉检测技术仍存在一定进步空间，因此需要对视觉平台本身进行技术优化，实现性能的持续提升。同时，受限于国内浮法玻璃生产检测的市场规模，公司需要向铁路安全监测、烟草行业视觉自动分拣等更多视觉检测领域进行应用拓展。

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对已有视觉平台技术及应用进行改造升级，扩大现有市场的竞争优势，拓展视觉检测技术的应用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进一步开发应用支撑及整合平台系统是应对市场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正向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创新信息处理技术为核心的智慧化发展，相关技术及应用更新加快、软件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市场竞争加剧，这一方面迫使各方出于经济效益考虑，迫切需要一个既能集成、优化原有各应用系统，又能满足当前和未来挑战性需求的综合实时的信息整合平台，另一方面，也要求智慧化产品提供商加快产品研发，提高客户定制化服务水平，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通过对现有应用支撑平台及应用整合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

发效率及产品开发速度，增强应用整合平台产品的竞争优势，从而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创造有利条件。

(4) 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加强公司人才储备

软件行业的竞争力由核心人才所决定，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人才流失风险加剧，从业人员结构中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国际化人才稀缺，软件业企业均需投入大量精力招揽研发及技术人才。同时，公司现有的研发环境和测试场地已严重制约了公司研发效率及技术开发能力的提高，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现有的研发环境。

公司研发中心的建立，不仅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体系，提高研发效率和技术先进性，同时改善了科研环境，扩大了科研人才队伍，有利于公司人才梯队的培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3、项目建设内容

(1) 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总工期12个月，分6个阶段完成，具体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建设研发中心场地						
场地装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投入使用						

(2)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78号科创软件园内。本项目将在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国用（2011）第006053号。房屋建筑面积4,672.97平方米。

(3) 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807.72万元，其中场地投资1,401.8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2,189.25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1,216.58万元，具体项目投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591.14	74.70
1.1	场地建设	1401.89	29.16
1.2	场地购置	0.00	0.00
1.3	设备购置	2085.00	43.37
1.4	设备安装	104.25	2.17
2	流动资金	1216.58	25.30
总投资		4807.72	100.00

（4）人员配置

项目所需人员配置如下表：

项目	架构师	系统分析员	系统设计员	硬件工程师	软件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组长/经理
合计	5	7	9	6	10	3	8

4、环境保护

项目施工阶段主要污染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扬尘、工程材料废料等，公司将针对这些污染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无“三废”排放，主要污染为空调噪音、员工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等，这些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扩建现有北京、武汉及郑州等营销网点的场地及人员规模，并新建贵阳、南昌及沈阳等营销网点，从而形成面向全国营销网络及服务支撑体系，增强公司市场推广能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及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立足本部，拓展中西，辐射全国”的市场战略布局，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完善营销网络：新建贵阳、南昌、兰州、西安及沈阳等5个销售中心，并扩建现有北京、武汉、云南、桂林、郑州等营销网点，在提升现有营销网点销售及服务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中西部市场，最终形成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

（2）扩大经营场地及人员规模：公司将依据销售中心所在区域的实际业务情况，

为每个销售中心新增租赁一定面积办公场所，并配备电脑、传真机、电话、打印机、复印机、运输车辆等办公设施和相应专业人员。

(3) 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为营业网点配置呼叫中心等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本地客户服务质量。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市场容量巨大，需要抓住时机顺势发展

据工信部《2015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中数据显示，近年中国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从2011年的18,849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43,249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23.08%。而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的发展及推广，国内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长期致立于提供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在本地市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已在部分行业定制化软件领域处于区域龙头地位。公司需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完善并扩充现有的营销及服务网络体系，大力拓展外部市场，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占有率。

(2) 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是拓展全国市场的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中区域，仅在云南、广西、桂林等中西部重要城市建立了分支机构，尚未形成面向全国市场的市场推广网络与服务纵深体系，公司成熟的产品体系及服务价值尚未能获得全国市场的普遍认知。

营销网络的建设，不仅有助于提升现有分支机构的服务能力，稳固公司现有销售市场的竞争优势，同时，更有利于公司将现有成熟产品及服务推广至全国市场，在全国的客户中树立品牌，从而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立足本部，拓展中西，辐射全国”的市场发展战略。

(3) 营销网络建设有助于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竞争力

软件行业技术更新快，客户定制化要求不断提高，本地化的营销团队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当地市场，持续挖掘客户需求，提高产品及服务的客户需求导向性，同时，定制化软件对后续服务及运维要求高，本地化的服务团队能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通过在各地设立分子机构，不仅可以降低远距离承接业务带来的交通及沟通成本，还可以更好地贴近客户需求，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服务，从而提升软件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4) 扩大营销网络的建设，是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基础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日益丰富，销售区域的不断拓展，原有的营销网络已难以满足公司产品推广及市场拓展的需要，并且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及时了解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了解竞争对手的营销策略及产品特点，及时调整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路径。

通过扩大原有营销中心的规模，建立新的营销中心及营销团队，公司可以与客户和市场保持更紧密的联系，从而能对复杂的市场形势采取更有效地竞争对策，提升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3、项目建设内容

(1) 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开拓情况及相应区域的市场需求，拟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营销网点的建设：

序号	建设内容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云南分公司	■	■						
2	桂林分公司	■	■						
3	北京分公司	■	■						
4	武汉分公司	■	■						
5	郑州分公司			■	■				
6	贵阳分公司			■	■				
7	兰州分公司				■	■			
8	南昌分公司				■	■			
9	沈阳分公司					■	■		
10	西安分公司							■	■

(2) 项目选址

除云南、桂林、武汉、北京、郑州等5个营销网点为扩建外，贵阳、兰州、南昌、沈阳、西安等5个营销网点为新建，公司将以上述10个营销网点为区域中心，辐射周边

省份或地区。覆盖范围如下：

公司的区域销售中心分布情况

区域销售中心地点	辐射地区
贵阳	贵州
云南	云南、四川、重庆
北京	以北京为重点的环渤海京津冀地区
兰州	甘肃
武汉	湖北
南昌	江西
桂林	广西
西安	以陕西为主的西北地区
郑州	河南、河北
沈阳	辽宁，黑龙江，吉林

(3) 投资概算

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为2,792.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650.75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1,142.15万元作为流动资金投入，具体项目投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650.75	59.11%
1.1	场地建设	438.00	15.68%
1.2	设备投资	1,155.00	41.36%
1.3	安装费用	57.75	2.07%
2	流动资金	1,142.15	40.89%
总投资		2,792.90	100.00%

(4) 人员配置

随着原有营销网络的扩建及新的营销网点的建立，现有营销及服务人员的数量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推广需求，合理增加营销人员、市场调研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等。具体人员配置如下表：

建设内容	营销人员	市场调研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北京分公司	2	2	1
武汉分公司	7	2	14
云南分公司	6	2	16
郑州分公司	3	2	3
贵阳分公司	5	2	3
兰州分公司	2	1	2

南昌分公司	2	1	2
桂林分公司	2	1	2
沈阳分公司	2	1	2
西安分公司	2	1	2
合计	33	15	4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6 项、授信合同 2 项、担保合同 3 项；正在履行中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6 项；正在履行中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6 项；以及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660120162806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6.10.20	2016.10.20-2017.10.20	科创信息	880.00	基础利率上浮 1.28% 计算
660120162806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6.11.17	2016.11.17-2017.11.17	科创信息	770.00	基础利率上浮 1.28% 计算
Z1705LN156776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支）行	2017.6.14	2017.6.14-2018.2.23	科创信息	1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
661520172801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7.6.8	2017.6.8-2018.3.12	科创信息	500.00	基础利率上浮 1.28% 计算
Z1708LN156351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支）行	2017.9.5	2017.9.6-2018.5.21	科创信息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
Z1709LN156435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支）行	2017.9.13	2017.9.13-2018.5.21	科创信息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

（二）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合同签订日	授信期限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额度循环方式	担保情况
------	------	-------	------	------	--------------	--------	------

BC20150812 000017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5.8.18	3年	科创信息	3,000.00	可循环使用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保证担保
BC20161019 00000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6.11.11	3年	科创信息	816.402	可循环使用	bobo 天下城房产抵押、保证担保

(三) 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人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额(万元)	合同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支)行	科创信息	4312802015AF00000200	4,000.00	2015.5.21-2018.5.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科创信息	ZD6613201500000003	2,641.94	2015.8.18-2018.8.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科创信息	ZD6613201600000006	816.402	2016.11.11-2019.11.11

(四) 销售合同

合同供方	合同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签订日期
科创信息	张家界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	张家界市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6,804,600.00	2016.4.8
科创信息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	湖南移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7,427,479.00	2016.11.18
科创信息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二期湖南软件部分开发服务/市场主体大数据监管与服务平台项目开发	7,830,000.00	2017.6.14
永兴科创	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永兴县智慧城市二期工程(智慧政务和智慧国土)PPP项目	36,980,000.00	2017.6.22
科创信息	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湘潭市综治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开发项目	6,080,000.00	2017.6.20
科创信息	岳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岳阳市12345+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平台政府采购项目开发	11,660,000.00	2017.8.15

(五) 采购合同

合同供方	合同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签订日期
------	------	------	---------	------

共致开源（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信息	采购大数据平台软件、数据可管理软件、用户认证系统等	3,600,000.00	2016.2.23
永州灵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信息	采购三维仿真地图	2,750,000.00	2015.1.15
武汉山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科创信息	采购网络机柜、接入交换机、UPS、接入路由器等	2,192,000.00	2015.9.1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信息	采购 SNC2.0、RSE6500、阵列麦克风等	2,190,809.00	2015.9.17
武汉山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科创信息	采购交换机、监控客户端、机柜等	2,304,985.00	2016.11.01
龙信政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信息	采购企业发展分析子系统、消费维权分析子系统等	3,200,000.00	2017.5.18

（六）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丰卢(2016)告字第164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科创鑫源在2014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18日期间曾受过行政处罚：地税部门其他罚没收入(行政处罚税款)100元。该行政处罚系由于科创鑫源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导致，已及时清缴罚款并组织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

公司子公司科创鑫源报告期内因逾期申报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并非主观故意，且涉及金额较小，逾期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 2016年7月5日，广州分公司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年3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以下简称“天河分局”)依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广州分公司逾期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的行为处以5,000元罚款。

广州分公司及时补充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并缴纳罚款后，于2017年3月24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该行政处罚系由于广州分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和不熟悉相关工商法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导致，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避免类似情形的发生。

根据2017年8月30日天河分局出具的《证明》，天河分局暂时未有依据认定该违法行为属‘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因未及时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并非主观故意，并且已及时纠正，消除违规行为，该等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天河分局出具的证明，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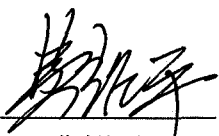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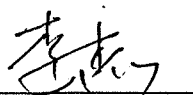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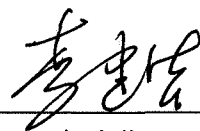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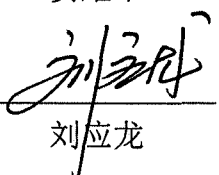
费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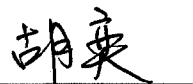
李杰



李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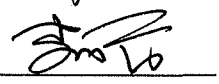
刘应龙



胡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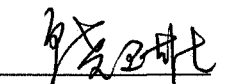
王聪



李新首



刘定华



饶卫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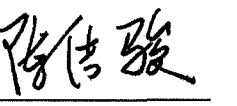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谢石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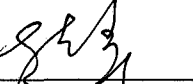
戴志扬



陈佶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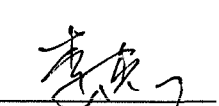


钟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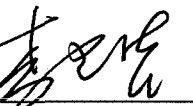


李志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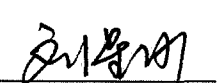
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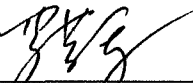
李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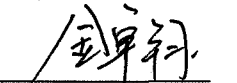
刘应龙



刘星沙



罗昔军



金卓钧

湖南科创

201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驰
周 驰

保荐代表人： 瞿孝龙 张武
瞿孝龙 张 武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方
何 方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刘建武

保荐机构董事长： 刘建武
刘建武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志怡



廖 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2017年 11月 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王高升

资产评估师：任智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置备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发行人2017年1-9月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6、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9、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10、公司章程（草案）；
- 1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各工作日上午 9:00至12:00，下午1:30至4: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78号

法人代表：费耀平

电话：(0731) 83757888

传真：(0731) 82068670

联系人：金卓钧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 87406043

传真：(029) 87406134

联系人：瞿孝龙